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金融服务

# 变革当中的 保险业监管

开启新旅程

2015 年4 月

[kpmg.com](http://kpmg.com)



##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由毕马威全球网络内的监管领域专家联合撰写。报告的观点基于与毕马威客户的讨论、毕马威专业人士对重要监管发展的评估，以及我们与各区域政策机构的沟通。

如果您想了解其他区域性报告，请联系FSREGULATION@KPMG.CO.UK或参见  
WWW.KPMG.COM/REGULATORYCHALLENGES

## 全球保险业领导团队



Gary Reader  
全球保险业主管和  
欧非中东地区协调  
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Laura Hay  
美洲区保险业  
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美国



邓诺豪  
(Simon Donowho)  
亚太区保险业  
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rank Pfaffenzeller  
全球保险业  
审计服务联合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德国



韩立彬  
(Frank Ellenbürger)  
全球保险业  
审计服务联合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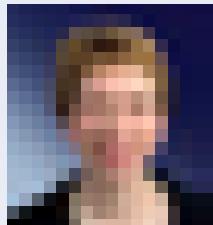
Brian Daly  
全球保险业  
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爱尔兰



Ferdia Byrne  
全球保险业  
精算服务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Rob Curtis  
全球保险业  
监管主管  
执行董事  
毕马威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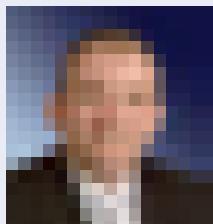
徐淑怡  
(Mary Trussell)  
全球创新和新兴  
市场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Sam Evans  
全球保险业  
交易咨询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Mike Walker  
全球保险业  
重组交易咨询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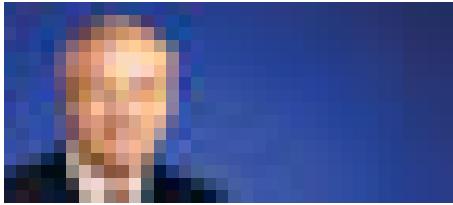
Mark Longworth  
全球保险业  
管理咨询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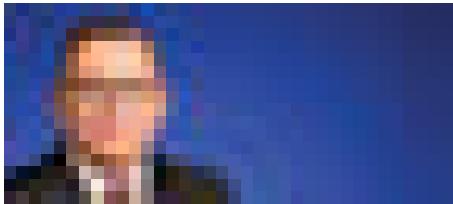
Matt McCorry  
全球保险业  
风险咨询主管  
合伙人  
毕马威美国

“2015年，保险业的国际形势发展主导着监管变革的推进。积极主动地参与这些快速变化且意义重大的监管发展，保险机构才能够应对挑战，决胜未来。”

# 序言



Jeremy Anderson  
毕马威全球金融服务主席



Gary Reader  
毕马威全球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欢迎阅读《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第5期。毕马威多年以来一直就保险业监管的演变趋势、持续的监管变革（特别是全球层面的）以及此类变化对保险机构的影响发布报告。但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最近（2014年12月）发布了一份关于拟定新的全球保险资本准则的征求意见稿。此文件的发布、《欧盟偿付能力II》（Solvency II）的实施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第二阶段的预计完成等事件可能标志着全球保险业监管新时代的到来。

鉴于此类变化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今年我们与主要监管机构以及全球最大的保险集团的首席风险官们探讨了这些变化的主要影响。对于制定

全球监管框架中存在的主要挑战及机遇，他们均有独特的见解、观点和视角。我们愿与您一起分享。

今年监管变革的数量之多为历年来之最，我们也相应扩充了关于区域性及地方性持续监管变革的内容。此外，我们既考虑了风险管理及消费者保护领域的跨行业影响，也考虑了会计准则变化的影响。

## 对保险机构的全球性影响——概览

- 监管机构的关注如今逐渐超越被监管保险公司的界限，而扩大到更大层面的集团和控股公司的业务。公司新的治理、报告和资本要求都将围绕全球性监管要求来制定。
- 对系统性问题的忧虑并未减弱，新一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不日可望出炉，它们将受制于干预性更强的监管要求。这些要求随之也可能拓展应用到在各国内外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保险业务上。
- 保险关键职能被认为是核心服务的一部分，必须以合理有序的方式维持或关停。因此，保险机构将需要在处置及应急计划方面进行更多的投资。
- 董事会必须能够证明其风险治理流程（特别是与风险文化相关的方面）渗透到了运营、销售及管理的各个层面。
- 行为监管将继续加强，并将延伸至产品设计、营销及激励政策。



## 开启新旅程

2014年12月，IAIS发布了一份关于风险导向型全球保险资本准则（ICS）的征求意见稿，为达成全球保险集团评估的一致性竖立了重要里程碑。与银行业不同，保险业未设立全球性监管框架，因而每个监管辖区都制定了各自的监管要求。虽然保险资本准则将仅适用于国际性集团，但我们历来都支持任何旨在减少监管要求重复和不一致的举措。遗憾的是，由于目前拟定的保险资本准则仅适用于集团层面，而法人实体的监管要求丝毫不受影响，因此我们担心该准则可能只不过是徒增问题的复杂性，对解决问题毫无帮助。

### 量化资本要求

按照拟议内容，保险资本准则将构成量化资本要求的一部分，这些要求将在整个集团的合并层面应用于将近50个规模最大的国际性保险集团。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授权IAIS制定保险资本准则。IAIS最初承诺在2018年以前完成，但是最近却宣布2018版准则将只是暂行准则。IAIS将继续以实现完全可比性为最终目标推进这项任务，但是现在意识到完成目标需要更多的时间。

在IAIS12月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全球偿付能力监管的强化主要是以9家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为对象。出于此目的，2014年7月，IAIS就其关于基础资本要求（BCR）的提议征求意见（2014年10月最终定稿），并在2014年9月发布关于制定更高亏损吸收能力（Higher Loss Absorbency）要

求的原则（预计将在2015年中期征求意见）。这些监管发展都源于全球金融危机。当时FSB受20国集团（G20）委托，力求更好地监管所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因此要求作为保险业国际准则制定者的IAIS制定合适的针对G-SII的保险业监管准则。我们在总体上支持这些建议。

### 影响显现

与此相反，ICS将适用于所有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IG），而不仅仅是G-SII。鉴于其适用面之广，而其最终形式仍未明朗，不禁令人担忧。虽然ICS将进一步促进监管趋同，并建立清晰的资本和风险管理准则，但要确保监管一致性并最终制定可以有效实施的框架，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监管变革。

监督机构对ICS的实际应用与要求本身一样重要。集团层面的ICS与单独公司层面的当地监管要求之间的关系将十分关键。由于ICS不适用于法人实体层面，集团将面临协调单独公司层面和集团层面要求的额外挑战。另外，ICS只制定了最低标准，这意味着当地监督机构必须证明其自身的集团监管机制的效力至少等同于ICS，或者总部设在当地的集团将面临另外一层报告要求，而且在判断哪种要求对其具有约束效力时往往陷入困惑。这一重合让人们看到了各地区因无法统一ICS与各种集团资本准则的应用而可能导致的乱象，这与IAIS促进全球监管的趋同和一致，以及降低资本套利的目标

按照拟议内容，保险资本准则将构成量化资本要求的一部分，这些要求将在整个集团的合并层面应用于将近50个规模最大的国际性保险集团。 //

虽然我们总体上支持IAIS针对资本和系统性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但是我们仍然认为集团监管方法的一致性（特别是监管联盟会议达成类似结果）可能更加重要。

背道而驰。这种结果无疑是令人遗憾的。

## 讨论继续

另外，保险集团希望确保不会在无意中将这种低效与重复的内容引入新要求。监管机构需要考虑诸如制定资本目标的标准、时间范围及计量基础等重要问题。我们始终支持并鼓励保险业内就此类重要问题开展积极成熟的讨论。

同理，ICS的制定过程中应采取统一的资产和负债估值原则，并就合格资本资源制定适用于所有市场的统一定义，以避免资产负债表过渡波动，这些也极其重要。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未能就单一保险会计准则达成一致意见，这增加了解决上述问题的难度。

欧洲推行《偿付能力标准II》的情况表明，实现意义重大的监管变革通常都极为困难，往往涉及经年累月的谈判，以及大量的资源和费用。由此可见，将2016年12月定为ICS定稿的截止日期似乎过于乐观，特别是在需要深入和广泛的行业参与和努力，包括长达数年的量化实地测试的情况下。IAIS已经意识到，如果要建立单一的集团资本要求，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框架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有效应对相关挑战。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虽然我们总体上支持IAIS针对资本和系统性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但是我们仍然认为集团监管方法的一致性（特别是监管联盟会议达成类似结果）可能更加重要。

## 提高监管一致性的必要

制定全球性的ICS需要采取更为统一的集团监管方法。如果IAIS想要实现其一致性目标，可能需要在一些市场中进行监管变革，引入或改善集团监管。例如，美国的“窗墙法”和欧洲《偿付能力标准II》下的集团监管法之间存在重大差别。在欧洲，ICS的发展为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局（EIOPA）在欧洲IAIG的集团监管中所扮演的角色提供了讨论的契机。我们支持扩大EIOPA的职权，以加强集中监督角色，特别是涉及集团监管的行为。

同时，拉丁美洲、非洲以及亚洲国家都在观望欧洲和IAIS的监管发展，以寻求变革指引。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及世界银行实施的以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为基础的金融行业评估方案（FSAP）在鼓励风险导向型监管领域的变革、优化治理并加强行为风险监督等方面效果显著。我们对此均表示支持。

目前，不管在欧洲还是在全球范围内，行为监管和消费者保护措施都缺乏一致性。监管方法缺乏一致性的弊端显著，特别是因为监管行动的触发因素（尤其在危机时期）通常取决于保护当地投保人的需要。例如，通过建立覆盖欧洲的统一的投保人保护计划，帮助投保人更好地防范行为风险和审慎监管风险，欧洲得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偿付能力标准II》能确保欧洲保险机构的审慎稳健，但投保人赔付可能更多地源于不当的商业行为。



## 重要见解

为了从不同的视角看待问题，今年我们征求了一些世界主要监管机构和行业从业者对于ICS和相关实施问题的看法。他们的见解详见第36至45页。我们通过访谈发现，虽然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支持促进国际保险业监管要求的一致性和趋同性，但是首席风险官们对ICS的前景以及更关键的问题全球性框架的实施仍然忧心忡忡。我们的访谈就保险业监管的当前思路以及未来方向提供了精辟见解。鉴于全球监管新时代即将来临，这些观点对行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鉴于全球监管新时代即将来临，这些观点对行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目 录

概要——全球监管发展	10
主导监管变革的国际监管发展	14
• 共同框架	
• 集团监督范围	
•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与近期金融业评估计划活动	
• 全球保险资本准则	
•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监管	
主要监管机构和首席风险官关于全球监管发展的重要见解和视角	38
区域性监管发展	48
• 美洲地区	
• 亚太地区	
•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行为风险——行为风险和监管预期的性质不断演变	121
风险文化建设日益重要	127
会计准则变更对监管的影响	134
缩写	138
鸣谢	140



# 概要 全球监管发展

■■本期刊物中，我们将重点阐述IAIS近期的动议和其他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这些变化对保险业的影响，并说明业内公司该如何未雨绸缪，为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做好最充足的准备。■■

## 国际形势发展主导着监管变革

IAIS已经在过去的几年里通过《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的制定、G-SII的确认，以及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G)监管共同框架的确立，为监管变革奠定了基础。虽然这些建议已大大改善了保险业监督，但在建立单一资本准则的问题上仍然争议不断。尽管业内对保险资本准则(ICS)的看法存在巨大差异，但是2014年，IAIS通过公布针对9家G-SII的基础资本要求(BCR)，以及发布有关风险导向型保险资本准则的首次征求意见稿，推动了集团资本要求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本期刊物中，我们将重点阐述IAIS近期的动议和其他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这些变化对保险业的影响，并说明业内公司该如何未雨绸缪，为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做好最充足的准备。

## 共同框架

共同框架的基础版本已经在2014年发布，作为本年度继续进行定性和定量实地测试的基础。共有36家公司参与测试，包括所有的G-SI。共同框架的修订版将在2015年底发布征求意见稿。

-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与金融业评估计划(FSAP)的最新发展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2014年度采用2011年版的ICP完成了6个新的FSAP。并藉此继续大力推行对中介机构进行更积极的监管，在市场行为领域执行更积极主动的举措，并改进集团监督。同时IAIS也实行了自我评估同行评审，作为对ICP进一步编制指引和进行修订的基础。我们在本章对FSAP进行总结性阐述，并在有关国家的最新监管发展章节中详述。

### • 全球保险资本准则

IAIS 有关全球保险资本准则 (ICS) 的征求意见稿主要着眼于使用标准公式，而将有关运用内部模型和相互认可的决定延迟至 2016 年。以总资产负债表法为起点，IAIS 提出了市场调整估值法，虽然它同时也在公认会计准则加上适当调整的基础上收集数据的。我们在后文将探讨这些建议的细节。

### • 对 G-SII 的监管

虽然 2014 年没有确认额外的 G-SII，但重新评估 G-SII 筛选方法的流程已经启动，尤其是将对关键部门的审查作为判断依据的方法。这些部门往往对 G-SII 要求开展的恢复及处置计划来说至关重要。2014 年的主要发展是发布了基础资本要求 (BCR)，这一基于因子的方法将在 2015 年生效。后文我们将深度审视这种方法。IAIS 目前正着手高损失吸收能力 (HLA) 的计算，计划在 2019 年开始应用。主要目的是提高非传统和非保险类风险的资本要求。

## 主要监管机构与首席风险官对全球监管发展的看法

毕马威曾邀请重要的监管机构与首席风险官就保险业监管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前景发表意见。讨论的重点内容包括制定全球统一的资本准则的可能性，如何令其发挥类似《巴塞尔协议 III》的作用，以及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制定恢复及处置计划的可能性，还有监管联盟会议的表现，以及保险监管的未来，具体请参见第 38-47 页。

## 区域性监管发展

### • 美洲地区

虽然北美和南美的变革情况大不相同，但是大致面对的是同一问题，并向同一方面发展。

在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 (NAIC)、联邦保险办公室 (FIO) 和联邦储备委员会 (FRB) 正在合作制定集团资本标准，但是这支“美国队”还远未能找到一个统一的方法。与此同时，受 2015 年对美国金融业监管状况开展的 FSAP 的刺激，NAIC 继续对涉及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 (ORSA)、集团监督、公司治理、以及市场行为的法律等实行变革。不过，各州对这些法规的采纳并不一致，仍需若干年的过渡。

加拿大刚刚完成其 2014 年 FSAP，正着力解决由此发现的关于风险管理、商业行为和集团监管的问题，而百慕大地区则正在完成类似《偿付能力标准 II》的改革。

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墨西哥、智利和巴西正着手建立风险导向型偿付能力系统。目前就这些国家来说，行为风险活动较少，具体情况参见下文进一步讨论。

### • 亚太地区

2014 年，亚太地区对风险导向型监管、公司治理、集团监管、非保险活动，以及数据报告均加强了监督。2015 年，该地区将在监管层面进一步推动经济估值框架的制定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改善。

**/// 在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 (NAIC)、联邦保险办公室 (FIO) 和联邦储备委员会 (FRB) 正在合作制定集团资本标准，但是这支“美国队”还远未能找到一个统一的方法。//**

**在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的带领下，监管机构正推动各公司建立公司风险文化，包括确立明确界定的风险偏好框架。

#### •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 (EMA)

目前欧洲所有的活动都为《偿付能力标准 II》即将到来的生效日所主导。

《第二层级授权法令》(现称作《委员会授权监管法规》2015年/35) 获准在2015年1月发布，会员国将在今年3月底将指令要求转化为当地要求，以便在2015年4月1日向各种审批申请开放。2015年将有两波同等决定先后发布。

非洲则专注于《保险核心监管原则》的实施。健康险和小额保险仍然是重点领域。南非的市场行为和审慎监管都在发生重大变化。双峰模型将在今年开始生效。

### 行为风险 — 行为风险和监管预期的性质不断变化

曾经仅作为运营风险的子类别处理的商业行为风险，如今逐渐被当做独立的分类对待。IMF和其他各方正着力推动更为积极主动的行为风险控制方法，包括投诉数据收集、现场视察、产品和营销监管。

我们探究了这可能造成的影响。IAIS正在扩充它在该领域的指引，并邀请消费者团体参与这一进程。行为监管机构正在监管改善组织结构，这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分享他们的工具和模式。2014年，多个监管辖区在行为监管领域实行了重大变革，详见我们的地区发展报告。总体结果是保险公司将越来越多地秉持“客户第一”的姿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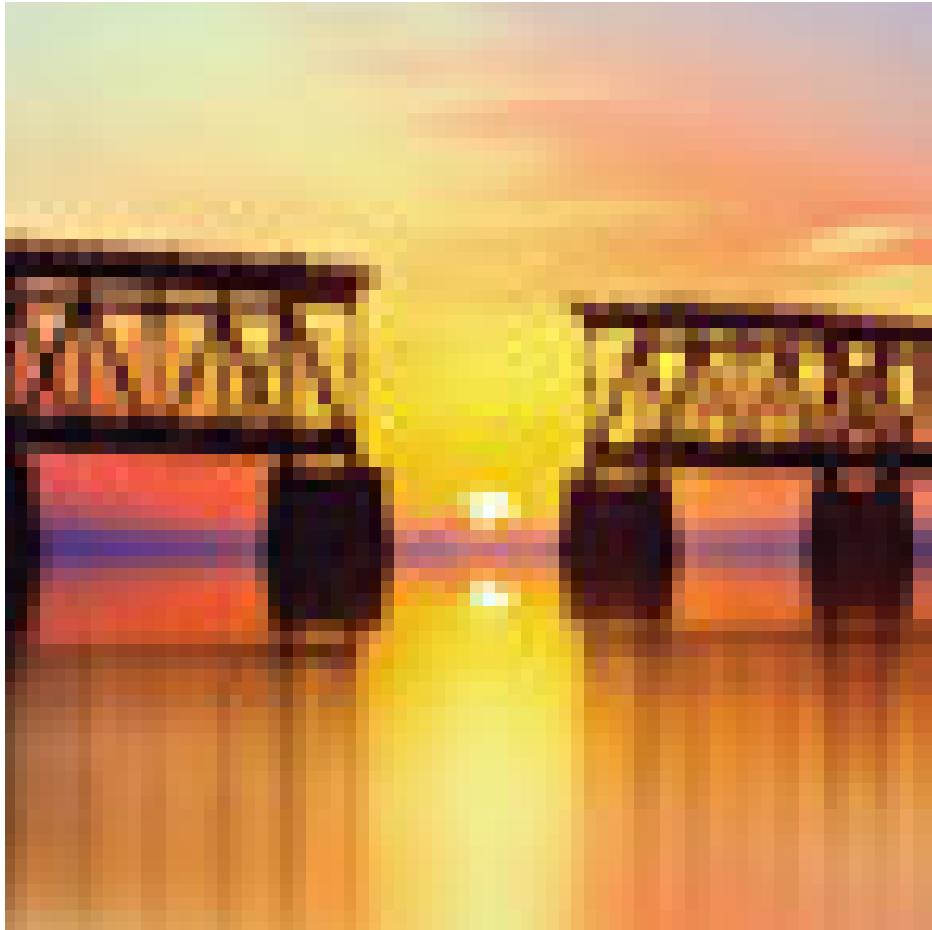
### 风险管理要点 — 风险文化日益重要

在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的带领下，监管机构正推动各公司建立公司风险文化，包括确立明确界定的风险偏好框架。本章我们将探究这些监管变

革，以及公司在应对这些变革时应该考虑的最佳方法。我们尤其将风险文化视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因素。

### 会计变化对监管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希望在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初完成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但最近推迟了最后期限，具体时间表目前也并不明确。它将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退出该联合项目后继续其工作。IASB要按时完成项目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处理分红合同的棘手问题，以及关于波动性的问题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协调等的最后决定。现在看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第二阶段不太可能及时发布，无法被IAIS用作为其2018年过渡性资本准则的估值依据，虽然最终他们可能达成某些趋同。



## 展望来年

没有人可以消除全球监管和全球组织对地方监管情况的巨大影响。20国集团（G20）、金融稳定委员会、经合组织、IAIS、IMF和世界银行等实体都在推动地方性法规的变革。这些变革是否会导致单一资本准则的诞生尚不清楚，但保险业监管的所有其他方面，从偿付能力和治理要求，到风险管理和服务操守问题的监管，都在逐渐趋同。

明年，保险业将更多关注公司的实际运营问题，包括结构、赔付、营销和产品本身。我们已经在关于行为和风险的章节中重点阐述了这些发展。自从金融危机以来，保险业的很多变革一直都是由银行业监管发展驱动的，但未来，我们很可能看到更多的市场营销、信息披露和赔偿要求源自证券业的监管发展。

我们所能确定的是，这些建议预示着重大变革，也将把我们引入全球监管的新时代。你准备好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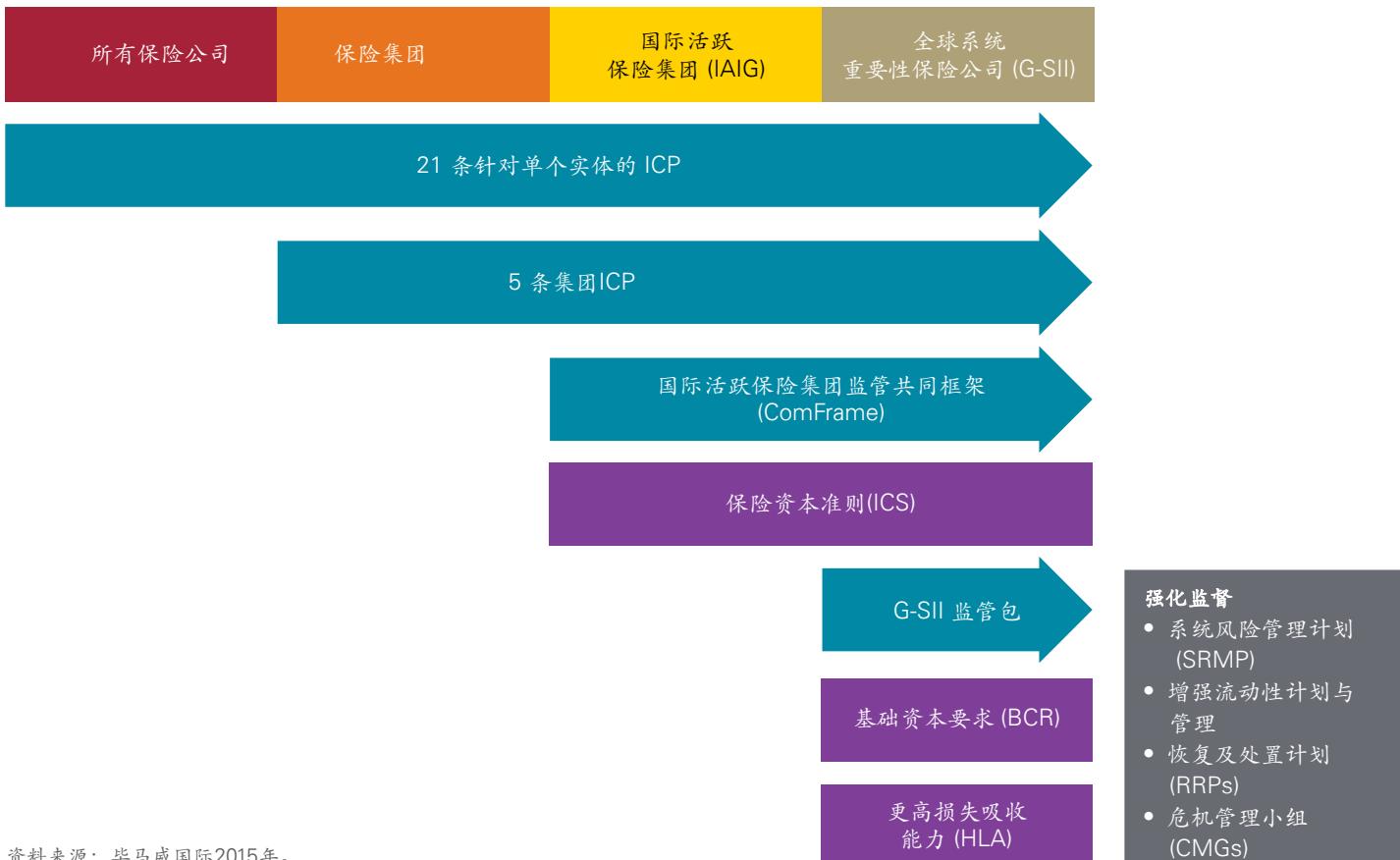
# 主导监管变革的国际监管发展

2015年IAIS和FSB将继续推进数个重要计划。这些计划同时开展，但目前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本章节中我们将对这些重要计划，尤其是有关共同框架(ComFrame)，《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包括有关IMF的金融业评估计划(FSAP)、全球保险资本准则、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的最新进展，以及基础资本要求的制定将对保险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共同框架同时适用于单独实体和集团层面，而基础资本要求(BCR)、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HLA)和保险资本准则(ICS)的要求则仅适用于集团层面。

G-SII则还需要受额外的强化监督以及恢复及处置计划的要求约束。相关情况见下表1。

图 1：共同框架和IAIS 的资本计划对不同类型的公司或集团的适用性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年。

## 共同框架 (ComFrame)

共同框架的制定始于2009年，是在现有的ICP的基础上建立并进一步扩展的。涉及的工作包括界定共同框架的范围（所有基于规模和所属监管辖区范围界定的IAIG），建立IAIG必须满足的标准以及集团监督要求。因此，共同框架代表了以集团监督为重心，针对IAIG监督的全球公认监管要求。

2014年6月，IAIS发布了共同框架的“基础版”，以对一些概念和资本的计算进行实地测试。接下来的三年中将有36家保险公司参与测试，在2019年共同框架正式生效之前，测试结果将被用于对共同框架定性和定量的要求进行调整。

定性测试旨在了解当前监管实务和共同框架的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执行框架可能增加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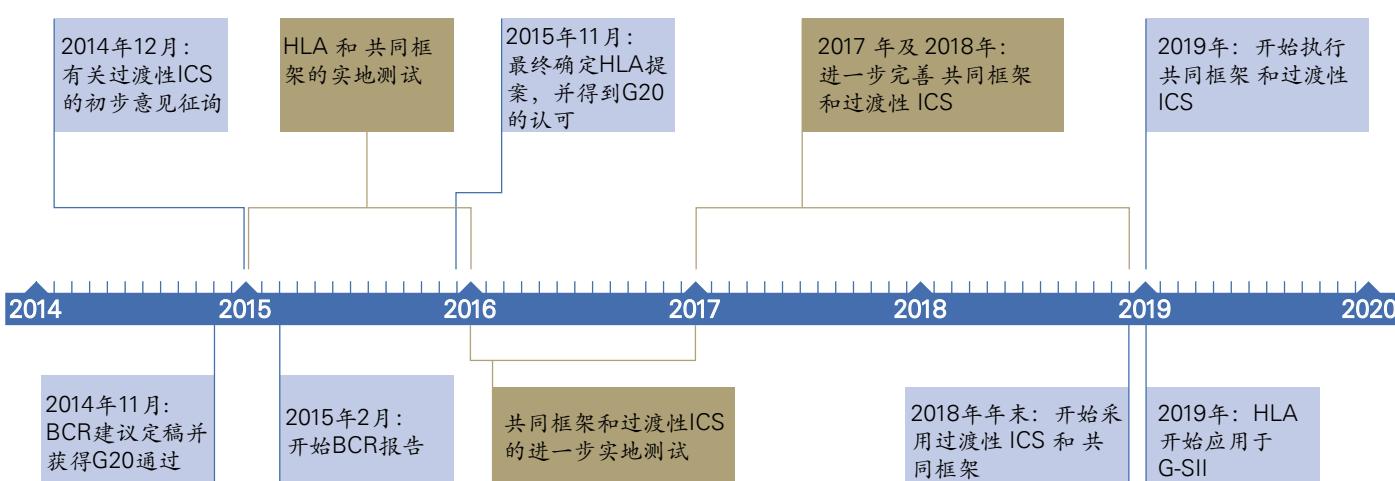
定量审查旨在确定共同框架适用的估值方法，较准以及资本要求。

测试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量化测试将从2014年3月进行到8月，针对估值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用于确定

ICS，以及2014年10月发布的BCR。下一阶段的工作是于2014年10月开始的针对公司治理、投资和风险管理问题的定性复核。2015年，还将进行额外的定性和定量测试。由于IAIS近期决定将ICS的定稿期限延迟至2019年之后，因此它可能在2018年发布一个过渡性资本准则，而最终的标准还要经过数年努力才能面世。<sup>1</sup>制定单一ICS的最终目标包括制定一个推动ICS在各监管辖区实现可比的，即基本一致的结果的通用方法。

IAIS 当前工作的时间表如下：

图 2: IAIS 的工作时间表



注：2015年3月 IAIS 新闻快讯报道。

1. IAIS的执行委员会决定，2015年2月。

IAIS的 ICP 是基于高层次原则的准则，IAIS的成员国（以全球各国家监管机构为主）预期会将ICP融入所在国家的监督框架之中。//

## 集团监督范围

共同框架的两大未决问题就是保险集团的定义和集团监督机构对集团各部分，尤其是保险集团的总部以及非保险活动的监管权限。

IAIS已经决定，集团监督机构必须对保险集团总部有“直接”监管的权力<sup>2</sup>。这些变革如今正被纳入ICP的修订之中，并在2014年9月版的共同框架中得到反映。具体的权限将包括：

- 要求保险集团总部提交信息的直接权力，包括与IAIG总体风险有关的子公司的信息
- 在保险集团的总部进行实地检查的直接权力
- 要求与保险集团的总部的主管部门成员，高级管理层以及控制职能的关键人员进行正式会谈的直接权力，无论会谈对象受雇于集团内的哪一家法人实体
- 对保险集团的总部的主管机构成员、高级管理层以及控制职能的关键人员进行胜任力评估的直接权力

##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与近期金融业评估计划活动

IAIS的ICP是基于高层次原则的准则，IAIS的成员（主要以全球国家级监管机构为主）预期会将ICP融入所在国家的监督框架之中。如果不能融入，则会面临IMF或世界银行在金融业评估计划（FSAP）评估中给出负面评价的风险，该计划主要评估国家的监督框架与ICP的一致性。

## IAIS正在制定共同框架相关定义<sup>3</sup>

**保险集团：**由处于同一控制下，以保险为主要职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实体构成，其中至少一个实体为保险法人实体。

**保险集团的总部：**控制保险集团的法人实体。

**IAIG的总部：**控制保险集团或对保险集团施加支配性影响的实体。它往往是最终控股的母公司，如果保险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集团的一部分，则保险集团的总部在该综合性集团之内<sup>4</sup>。

当前有 26 条 ICP，可按照覆盖领域分为以下五大类：

- 监督权力及措施
- 偿付能力
- 集团监管、合作和危机管理
- 商业行为，中介以及反舞弊
- 公司治理及公开披露

2. IAIS 保险集团工作组，2014年12月

3. 同上。

4. IAIS 共同框架 2014年9月4

表1：ICP核心原则的五大类别

监督权力及措施	偿付能力	集团监管、合作及危机管理	商业行为、中介及反舞弊	公司治理及公披露
ICP 1 监管机构的目标、权力和责任	ICP 13 再保险与其他形式的风险转移	ICP 3 信息交流和保密性要求	ICP 18 中介	ICP 5 合适人员
ICP 2 监管机构	ICP 14 估值	ICP 23 集团监管	ICP 19 商业行为	ICP 7 公司治理
ICP 4 执照	ICP 15 投资	ICP 24 宏观审慎监察和保险业监督	ICP 21 保险业反舞弊	ICP 8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ICP 6 控制权变化及组合转移	ICP 16 以维持偿付能力为企业风险管理	ICP 25 监督合作与协调	ICP 22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ICP 20 公开披露
ICP 9 监管复核及报告	ICP 17 资本充足率	ICP 26 危机管理的跨境合作与协调		
ICP 10 防范及纠正措施				
ICP 11 强制执行				
ICP 12 终止经营				

资料来源：《保险监管核心原则、标准、指引及评估方法》，2011年10月，2013年10月修订。

如上表所示，ICP大多聚焦审慎监管事项，只有一条（ICP19）针对商业行为，包括13项基于高层次原则的标准（详情参见有关行为的章节）。

国家（见表格2），必须至少每五年执行一次FSAP评估。对其他国家，仍然采取自愿原则。

### 金融业评估计划

作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的一部分，IMF和世界银行对不同国家的金融执行的FSAP复核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金融系统被IMF判定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

表2: 金融系统被判定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家及评估年份

## 金融系统被判定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国家及评估年份

<b>澳大利亚 (2012年)</b>	<b>丹麦 (2014年)</b>	<b>爱尔兰 (2006年)</b>	<b>荷兰 (2011年)</b>	<b>瑞典 (2011年)</b>
<b>奥地利 (2013年)</b>	<b>芬兰 (2001年)</b>	<b>意大利 (2013年)</b>	<b>挪威 (2005年)</b>	<b>瑞士 (2014年)</b>
<b>比利时 (2013年)</b>	<b>法国 (2012年)</b>	<b>日本 (2012年)</b>	<b>波兰 (2013年)</b>	<b>土耳其 (2011年)</b>
<b>巴西 (2012年)</b>	<b>德国 (2011年)</b>	<b>韩国 (2014年)</b>	<b>俄罗斯联邦 (2011年)</b>	<b>英国 (2011年)</b>
<b>加拿大 (2014年)</b>	<b>香港 (2014年)</b>	<b>卢森堡 (2011年)</b>	<b>新加坡 (2013年)</b> <b>美国 (2015年)</b>	<b>美国 (2015年)</b>
<b>中国 (2011年)</b>	<b>印度 (2012年)</b>	<b>墨西哥 (2011年)</b>	<b>西班牙 (2012年)</b>	

资料来源：IMF的国家清单，‘FSAP下的强制金融稳定性评估’ 2014年9月24日。

注：以斜体字表示的国家在2014年1月才刚刚加入清单。以粗体字表示的国家是参照修订后的2011年版的ICP进行评估的。

复核的重心在于参照相关国际标准考量该国金融系统的合规程度，对保险业而言则意味着与ICP的合规程度。评估的结果是，近年来全球的监管机构均在致力于推动自己国家的保险业监管实现ICP合规，这也是贯穿本报告的国家分析章节的主题。除了强制性报告之外，IMF和世界银行还应要求在自愿的基础上对一些国家进行评估。

在2014年的报告中，我们汇总了参照2011年修订后的ICP执行的十个FSAP评估的结果。今年我们增加了六个新的国家，评估结果在2014年或2015年公布。新的报告显示，实地检查、披露、市场行为和对中介的主动监管问题仍然是评估的重心。还有些报告对集团内部交易和投资也进行了较为仔细的核查。有意思的是，对瑞士的复核结果表明，对再保险公司的第三国分支机构的监督需求增加了。

**ICP 的修订**

2015年IAIS将在过去五年来自我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对若干ICP进行修订。为了尽量减少有关FSAP的疑问，IAIS已经决定集中进行修订。IAIS工作组目前正在着手进行有关ICP的修订，ICP 3, 4, 5, 7, 8, 23和ICP 25将在2015年修订完毕，ICP 1, 9, 10, 11, 12和26将在2016年修订完毕，而ICP 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和24将在2017年修订完毕。<sup>5</sup>

5. IAIS 2015年3月新闻通讯。

表3：毕马威对2014年FSAP结果的汇总

ICP/国家*	瑞士	加拿大	香港	丹麦	南非	美国
 监督权力和措施						
1 权力	3	2	2	2	2	1
2 监管机构	3	1	1	1	1	1
4 执照	2	3	3	3	2	2
6 控制	3	3	3	3	2	3
9 报告	2	2	2	2	2	2
10 纠正	3	3	3	3	3	3
11 强制执行	3	3	2	3	3	3
12 终止经营	3	3	3	2	1	3
 偿付能力						
13 再保险	2	2	2	3	2	3
14 估值	3	2	2	3	2	1
15 投资	3	2	3	2	2	3
16 企业风险管理	3	2	1	2	1	2
17 资本充足水平	3	2	1	2	2	2
 集团监督、合作和危机管理						
3 信息交流	3	3	3	3	3	2
23 集团	3	1	1	2	1	1
24 宏观审慎监察	2	3	2	1	2	2
25 协调	3	3	3	3	3	2
26 跨境	3	3	2	2	2	2
 商业行为、中介和反舞弊						
18 中介	1	2	2	2	3	2
19 商业行为	1	1	1	1	2	2
21 反舞弊	2	3	3	1	1	3
22 反洗钱	3	3	3	1	1	2
 公司治理和公开披露						
5 合适人员	2	3	2	2	3	2
7 公司治理	3	3	2	2	1	1
8 风险管理	2	3	2	1	1	2
20 披露	1	1	2	2	1	3
总计	65	62	56	54	49	55

 合规 大体合规 部分合规 不合规

资料来源：毕马威2015年。

\*请注意尽管韩国于2014年接受了评估，IMF并未在报告中公布该国具体的合规分数。我们在地区监管发展分析中增加了有关ICP合规的一个章节，包括相关FSAP评估的最新发现。其中也包括韩国的相关内容。

## 全球保险资本准则

2014年，全球保险资本准则（ICS）有两个重大发展 — ICS指导原则的确定和年末征询意见稿的发布。ICS对风险的敏感度更高，因此也比后文提到的2014年10月确定的基础资本要求

(BCR) 更加复杂，而且ICS将适用于50多个IAIG，而不只是9个G-SII。

2014年9月，IAIS发布了一系列高层次原则，为未来年度ICS的发展给出了指引（见下表）。

表 4: ICS 指导原则

1	制定合并集团准则，能够对IAIG和G-SII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行全球可比的风险导向型计量。
2	主要目标是保护投保人权益，以及维持金融稳定。
3	成为针对 G-SII 的 HLA 的基础。
4	反映 IAIG 承受的所有重要风险。
5	确保结果在不同监管辖区的可比性，增进集团监督机构和东道国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心。
6	加强 IAIG 和 G-SII 的风险管理。
7	促进监管机构和IAIG的审慎稳健行为，同时尽量减少不适当的顺周期性行为。
8	在风险敏感度和方法简单性之间取得平衡。
9	保持透明度，尤其是有关最终结果的披露。
10	资本要求是基于校准基础上合适的目标标准确定的。

资料来源：IAIS 征求意见稿《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准则》，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IAIS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就其有关ICS的第一版提议草案征集反馈意见。这一提案有效促进了对用以确定ICS资本要求的多种备选方案的讨论。征求意见稿的重点包括负债的估值，合格资本资源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尽管IAIS如今取消了ICS的确定生效期限，但声称将继续对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进行实地测试，以在实地测试结果的基础上制定过渡准则。IAIS一共收到超过1,600多页的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预计ICS将作为法定资本要求（PCR）<sup>6</sup>执行，监管机构将仅在保险集团的资本低于要求的水平时进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干预，尽管这一假设在征求意见稿中也受到了质疑。

IAIS正在考虑制定风险敏感度更低也更为简易的补充资本计量，以作为ICS的补充。这一资本计量预计将于BCR非常类似，将广泛反映保险公司基于规模而固有的风险。这一计量也将被作为ICS的名义下限采用，以确保保险公司始终满足基本的资本要求（实际上就是最低资本要求）。

下图说明了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ICS的四个关键要素：

图3：保险资本准则的四个关键要素



6. 在 IAIS 的核心原则中，法定资本要求（PCR）是较高的监管干预点，而最低资本要求（MCR）是较低的干预点。



### ICS 估值方法

IAIS 要求提交合并的集团资产负债表作为量化保险资本准则的起点。如果这样的话，就必须采取一种能在可比基础上对保险集团开展业务的所有监管辖区的保险合同负债进行估计的方法。

在2014年的实地测试之后，IAIS 决定将市场调整估值方法作为制定ICS标准方法的初步基础，类似于用以计算BCR的方法，因为它增加了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sup>7</sup>在美国监管机构的坚持下，一国的国内公认会计原则（GAAP）加上一定的监管调整被认为也是可选的估值方法之一，将通过有计划的实地测试来确定。

第二个备选方案的目的是让IAIG 通过对当地监管辖区的GAAP估值方法进行增量的可量化调整，从而很方便地得到市场调整估值。调整必须以原则为基础，而且需要在市场调整估值法和辖区GAAP估值法之间进行比对调整。但是，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可能不会一直那么简单，尤其是当估值基于差异很大的方法时。对人寿保险而言，若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部分GAAP编制的，情况就更为复杂了，部分保险合同在财务报告时将被重分类为投资合同，而出于监管目的，又将受制于保险监管规定。这些因素都可能是采取GAAP外加调整的估值方法需要考虑的重大障碍。

制定全球统一估值方法的一个重大阻碍就是当前不存在统一的保险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希望能在2015年末或2016年初完成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制定，但是近期延迟了

这一期限，而且并未发布明确的时间表。这将意味着IAIS要在没有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情况下继续推进自己的议案。IAIS 制定的市场调整估值法大致反映了IAIS所认为的保险会计准则的全球发展趋势。IAIS还强调，它希望与国际机构合作，包括I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精算师协会（IAA），以鼓励制定补充性准则，从而进一步推动ICS估值方法不断完善，尤其在不同监管辖区的估值方法也不断趋同的情况下。

### 现时估计值的风险额

在其征求意见稿中，IAIS 问及在ICS中引入现时估计值的风险额（MOCE）的概念的可行性，作为市场调整负债估值的补充要素。但是，IAIS尚未就MOCE的定义、处理（即将MOCE作为负债的一部分还是资本资源的一部分）以及计算基础做出决定。MOCE一般是为了覆盖保险合同负债所固有的不确定性而在保险合同负债现时估计值之外持有的风险额。将MOCE纳入负债的现时估计值实际上导致未来利润出现延迟。在《偿付能力标准II》中，该风险额通过使用对负债估值的保守精算假设来计算。

7. 由于难以获得可比数据，已经决定不再对经济估值法进行实地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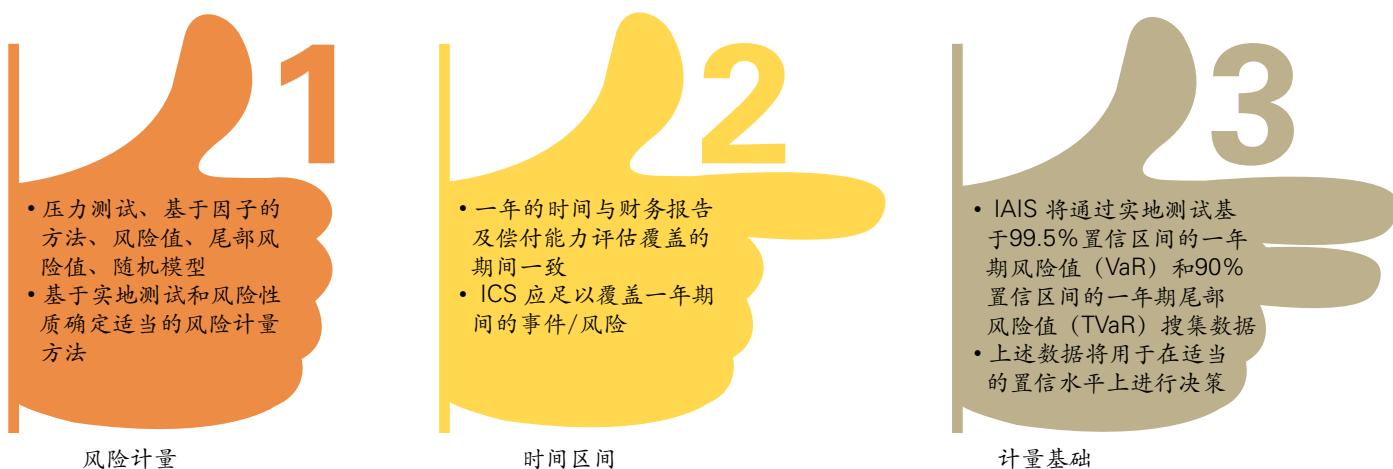
## ICS 置信水平

有关ICS 资本要求的各类问题中，另一个亟待解决，而且可能最有争议的关键问题就是目标置信水平。在这个问题上，世界各监管辖区出于本国监管的目的采取了不同做法。

IAIS已经决定将校准ICS，以满足资本要求的时间区间确定为一年，但是尚未界定目标置信水平。现阶段，IAIS 已经初步表明，作为实地测试的一部分，它将基于99.5%置信区间的一年期风险值(VaR)和90%置信区间的一年期尾部风险值 (TVaR) 搜集数据。以如此之高的置信水平搜集数据的目的在于在校准ICS资本要求时能容许一定的灵活性。尤其是，能够让人更好地理解损失分布曲线的尾部。

此外，根据计量风险和确定资本要求的方法，所用的因素或压力需反映目标置信水平。

图 4：ICS 资本要求的关键考虑事项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 2015年。

## 计量风险

IAIS 希望 ICS 的资本计算将基于 BCR 方法，但风险敏感度更高，因此，也就比BCR更加复杂。IAIS的建议表明 ICS资本要求将反映下表所示的重大风险。

这些风险大致反映了保险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ICS资本要求是ICS目前的主要焦点，任何尚未作为ICS资本要求的一部分量化的风险，例如集团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将在共同框架下进行定性考虑。

ICS 资本要求的确定将基于以下风险对合格资本资源的影响：

表5：风险和定义

风险类别	关键风险	范围/定义：由于以下风险导致合格资本资源的价值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保险风险	死亡风险	死亡率的水平、趋势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化
	长寿风险	死亡率的水平、趋势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化
	发病/残疾风险	残疾、发病和患病率的水平、趋势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化
	费用风险	由于发生费用而导致负债现金流的意外变化
	失效风险	保单失效、终止、续期和退保率的水平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动
	保费风险（非人寿）	未来投保事件的时间、频率和严重程度的意外变化（发病、残疾风险以外的风险）
	理赔准备/变动风险（非人寿）	预期的未来的理赔支付发生意外变化（发病、残疾风险以外的风险）
	巨灾风险	低频高损事件发生概率的意外变化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水平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化
	证券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水平或波动性的意外变化
	房地产风险	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或波动性，或房地产投资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点发生意外变化
	利差风险	与无风险利率期限结构相比的信用利差的水平或波动性发生意外变化
	汇率风险	汇率水平或波动性发生意外变化
	资产集中风险	资产组合不够分散
信用风险		意外的交易对手违约，包括不能或不愿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运营风险		经营事件包括内部程序，人员配备和系统的不充分或失效，或源于外部事件。运营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资料来源：IAIS 征求意见稿《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准则》，2014年12月17日。

IAIS 已经考虑了若干复杂程度不同的方法，以确定 ICS 的资本要求。它考虑的方法包括基于因子的模型，压力测试，随机模型以及结构模型或上述方法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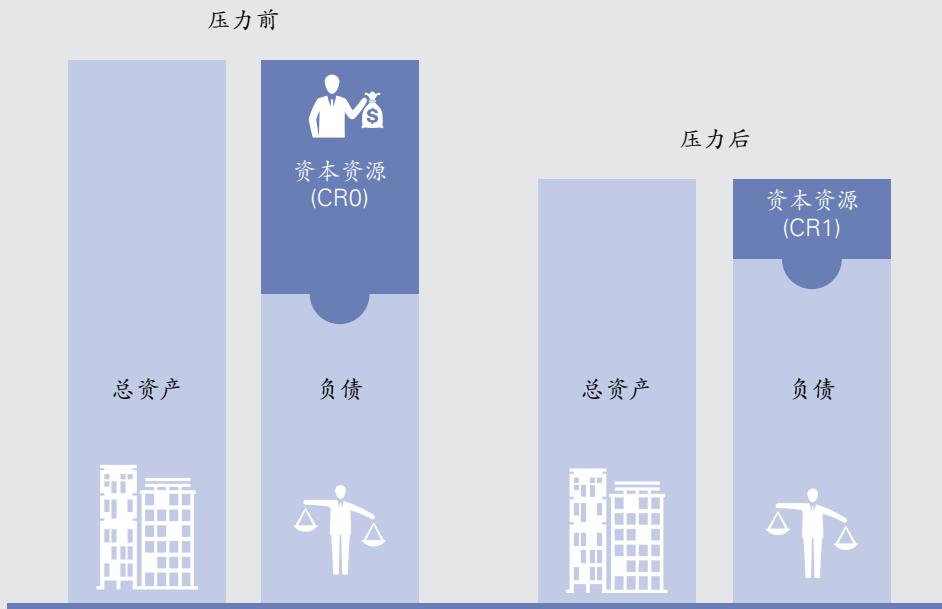
- 1) 基于因子的方法类似于计算 BCR 的方法，对特定风险敞口采用特定的资本额以确定所需的资本。大多数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项目。
- 2) 压力测试涉及估计资产负债表项目所承受的压力给资本资源带来的不利影响。每种压力旨在反映一种特定风险，而对资本资源的不利影响则反映了所需的资本。

图5说明了资产负债表在压力情景下可能如何变化，并影响资本资源。

- 3) 随机模型涉及通过随机流程估计资本资源随着时间变化的分布。该模型对考虑的每种风险均会估计其分布，之后加总各类风险以获得所要求的分布情况。可采用统计工具估计不同置信水平下对资本资源的影响。
- 4) 结构化模型涉及使用结合了统计数据和定性因果假设的特定因果关系。这些假设的影响往往可以通过观察进行测试。

IAIS 已经考虑了若干复杂程度不同的方法，以确定 ICS 资本要求。它考虑的方法包括基于因子的模型，压力测试，随机模型以及结构模型或上述方法的组合。 //

图5：压力情景下的资本资源



资料来源：IAIS 征求意见稿《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准则》，2014年12月17日。

拟定ICS资本要求所反映的风险类别并非完全相关，可能存在分散的益处。作为ICS资本要求的一部分，应该允许确认在各风险类别之中以及之间分散风险的益处。而且，在压力情景下，预计风险分散的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为了维持置信水平不变需要更多资本。

请注意单一一种方法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风险，还得根据需要量化的风险对方法进行调整。

IAIS已针对用于确定每种风险的资本要求的方法提供了部分指引（见表6）。

表 6：IAIS 确定与风险相关变化的方法

风险/次风险	潜在方法		
	基于因子	压力	其他
保险风险	死亡		●
	长寿		●
	发病/残疾		●
	失效		●
	费用风险		●
	保费	●	
	理赔准备/变动	●	
	巨灾		●
市场风险	利率		●
	证券		●
	房地产		●
	货币/汇率		●
	资产集中	●	
信用风险		●	
		●	
运营风险		●	

资料来源：IAIS 征求意见稿《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准则》，2014年12月17日。

### 允许分散

拟定 ICS 资本要求中反映的风险类别并不完全相关，而且存在分散的益处。作为ICS资本要求的一部分，应该允许确认在各风险类别之中以及之间分散风险的益处。而且，在压力情景下，预计风险分散的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为了维持置信水平不变需要更多资本。

IAIS已经在征求意见稿中识别了三种基本方法来计算风险分散：

- 1) 第一种方法假设所有风险完全相互依赖，加总所有风险资本额就可得到资本要求。这是一种保守方法，在特定置信水平下计算出的资本要求最高。

- 2) 第二种方法假设风险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相关性，通过假设的相关矩阵反映。风险资本额也通过方差-协方差矩阵加总以确定资本要求。
- 3) 预计第三种方法涉及对每种风险类别（例如资产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和相互依赖结构建模，包括风险驱动因素（例如通货膨胀、利率和证券等等）。该法要求对相关风险的

分布做出假设，这可能涉及使用连接函数以协助对相关性结构建模，因此也允许风险分散。

下图说明了可用来加总不同风险，且允许风险分散的假设方差矩阵：

	风险 1	风险 2	风险 3	风险 4	风险 n
风险 1	1	$X_{12}$	$X_{13}$	$X_{14}$	$X_{1n}$
风险 2		1	$X_{23}$	$X_{24}$	$X_{2n}$
风险 3			1	$X_{34}$	$X_{3n}$
风险 4				1	$X_{4n}$
风险 n					1

资料来源： IAIS 征求意见稿《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准则》，2014年12月17日。

IAIS将一级资本分为两类以反映各类一级金融工具的不同质量。一类是不设限额的一级项目，包括普通股股本，另一类是有既定限额的金融工具，包括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或部分混合工具。

### 资本资源

由于ICS资本要求可能设定为法定资本要求（PCR），所有IAIG都需要持有至少等于ICS资本要求的合格资本资源。IAIS认为，资本资源必须满足特定标准，以符合法定资本的条件。尤其是，为保护投保人权益和维持金融稳定，资本资源必须能够确保企业在持续经营、逆境和关业情况下均有吸收损失的能力。

要考虑的其中一点是，合格资本资源按照资本的质量可分类为以下四大类：

- 1) 不设限额的一级金融工具
- 2) 有规定限额的一级金融工具
- 3) 已支付二级金融工具
- 4) 未支付二级金融工具

IAIS将一级资本分为两类以反映各类一级金融工具的不同质量。一类是不设限额的一级项目，包括普通股股本，另一类是有既定限额的金融工具，包括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或部分混合工具。超过既定限额的一级金融工具可被归类为二级。设定限额的目的在于限制部分金融工具计入一级资本资源，以计算一个重要的计量标准：ICS比率。ICS比率是合格资本资源总额除以ICS要求的资本金额。

二级资本资源可能还包括部分其他形式的较低质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次级债。不属于任何一级的资本工具包括累积优先股和短期工具。未支付二级资本的确认应经过监管机构的审批，且能转换成可归入一级资本资源或已支付二级资本资源的工具或要素。对一级和二级资本还存在监管调整。

而且，特定资产负债表项目被排除在核心资本之外。这些项目包括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以及对自有资产的直接投资。

### 对IAIG的影响

与《偿付能力标准II》类似，当前的建议是高层次建议，难以用来确定在ICS基础上的集团偿付能力的状况。但是IAIG现在就应该仔细阅读建议，并对与自己业务相关的任何重要问题做出应对，以供IAIS在最终完成实地测试的相关基础之前进行考虑。更重要的是，IAIG，尤其是还没有参加实地测试的IAIG，应该尽可能计划参加2015年和2016年的实地测试。

《偿付能力标准II》的定量影响研究（QIS）表明，针对集团的测试要求比针对单独实体的测试要求繁琐得多，

而由于集团内的任何单独实体都并不需要受ICS要求约束，导致ICS实地测试更为复杂。IAIG应该确保其实地测试的计划足以确定集团的哪些部分（如有）会产生重大压力，以给IAIS提供额外的反馈，并在过渡期或最终的ICS生效之前规划好应对措施。

##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监管

2014年11月，FSB宣布维持其2013年确定的9个G-SII的名单。在IAIS制定出恰当方法之前，识别再保险公司状态的决策被推迟。预计在2015年11月之前G-SII评估方法将进一步发展，以覆盖全球保险公司的所有保险、再保险及金融业务。

2014年G-SII评估中所识别的G-SII名单见表7。被分类为G-SII的保险集团需接受更多的监管措施，包括：

- 加强监督
- 有效处置
- 更高损失吸收(HLA)能力。

表7：G-SII的最新名单（FSB 2014年评估结果）

• 安联保险集团
• 美国国际集团
• 忠利保险集团
• 英杰华保险集团
• 安盛保险集团
• 大都会人寿保险集团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 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
• 保诚保险集团

资料来源：FSB 201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更新，2014年11月6日。

加强监督通常意味着运用更多的监管资源实行有针对性的监管。包括以集团风险概况为重点，直接监督控股公司，制定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以及加强流动性规划和管理，从而降低集团倒闭的可能性和影响。

有效处置考虑的是，需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既能有效处置集团，同时又不对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关键要素包括确保即使在集团倒闭的情况下，重要的经济功能仍然能继续发挥作用，此外，可处置性评估，以及恢复与处置计划(RRP)的制定也很重要。鉴于集团的系统性性质，还将建立危机管理小组，从而为影响集团的跨国金融危机做好准备和应对。

HLA能力指适用于集团的额外资本要求，旨在降低集团倒闭风险，将倒闭的潜在成本转回到集团自身，确保在保险集团财务状况恶化或重大风险开始出现时，监督机构能够尽早干预。

### 加强监督——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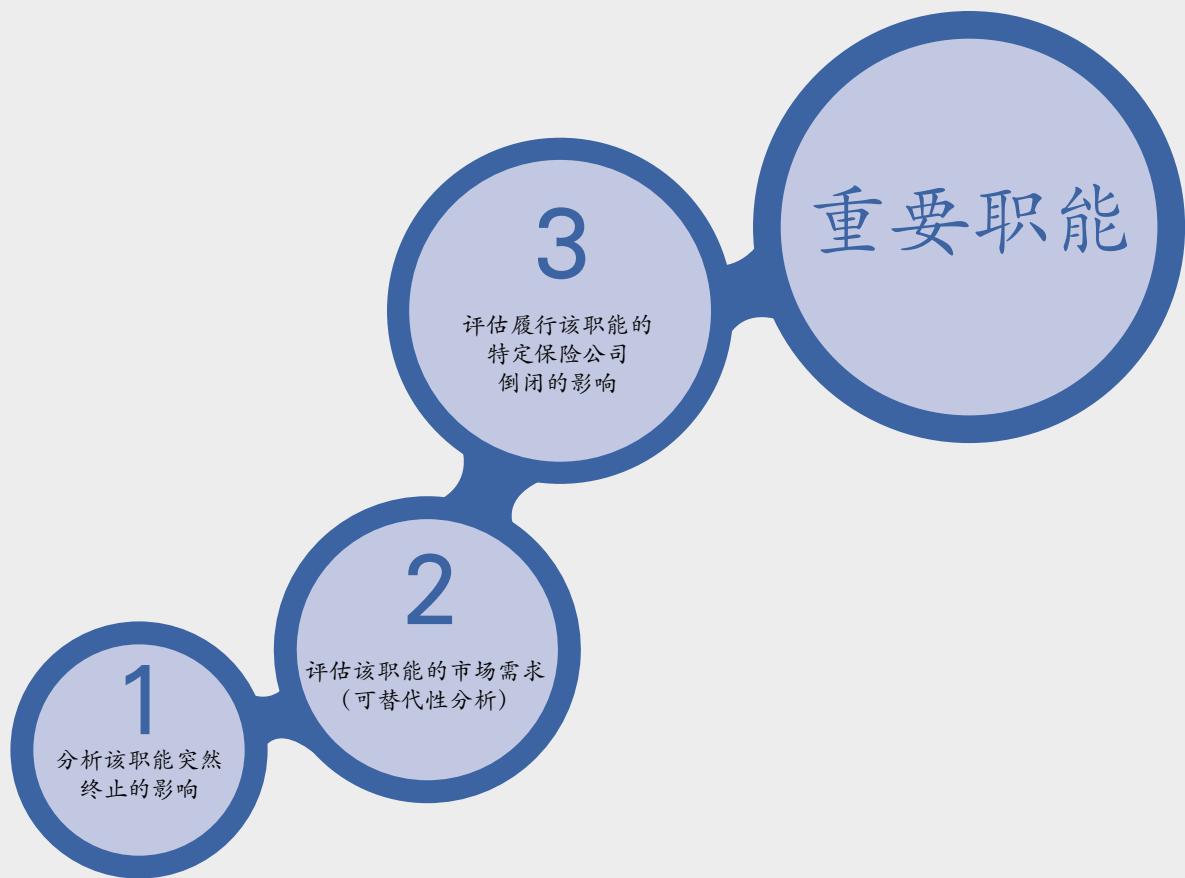
SRMP应说明G-SII打算如何管理和缓解或是降低系统性风险。流程的第一步是了解业务活动的哪些要素应该被视为系统性业务，这些业务可能与属于G-SII分类流程一部分的非传统非保险类业务(NTNI)不同。评估要求G-SII识别其重要职能和服务，提供证据以说明集团倒闭不会导致服务中断，或造成更广范围内的经济影响。

由于G-SII需要在2014年7月底提交SRMP，2014年上半年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制定这些计划。此后与集团监管机构的讨论也一直在持续，考虑这些计划是否能适当应对相关风险。

## 识别重要职能

FSB于2014年10月发布了有关帮助保险公司识别重要职能的指引的征求意见稿。

在文件中，FSB表述了三个步骤（执行顺序可以打乱），这三个步骤涉及以下重要考虑：



重要职能往往远远超过集团的非传统非保险类业务。图6显示了它包含的众多类别（该报告还提供了一份很长的潜在重要职能的清单），包括被很多保险公司视为核心业务一部分的一系列重要业务。

不同监管辖区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主要经济职能的影响可能不同，因此使得可替代性成为分析的重要领域之一。

此外，经济职能的重要性也取决于每个保险公司的具体情况，例如公司的规模和市场份额。

但是，FSB的出发点是保险公司可以提供多种重要经济职能，而我们可以通过评估丧失这些职能的影响确定其重要

性，不只是对行业的影响，还有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FSB识别的重要职能，示例见图6。

图 6：FSB 识别的重要职能的示例



资料来源：FSB 有关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恢复及处置计划报告：有关识别重要职能和重要共享服务的指引的征求意见稿，2014年10月。

对维持经济活动非常重要的保险保障（例如雇主责任保险，专业责任保险、航运保险和航空保险），帮助个人保障日常生活的保险产品（例如机动车责任险，建筑物保险和洪灾保险，及医疗保险）以及提供财务安全保障的保单（例如年金和储蓄基金）都属于重要职能评估的范围。

保险公司在实体经济的投资和借贷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由于各国越来越多地指望私人资本在大型基建项目中提供融资，保险公司还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保险公司倒闭会导致大型资产处置以及缺乏新的投资或借贷，从而给金融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保险公司在衍生产品和其他证券方面有重大投资，也会产生类似的市场冲击。

有意思的是，由于没有将任何再保险公司归类为G-SII，而大型再保险安排通过对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业务的影响，有可能造成重大市场冲击，因此大型再保险安排的失败也被视为重要职能。

过识别可能产生不利经济影响的重要保险职能，很明显可以看出FSB不再仅仅关注NTNI业务。颇有争议的是，这可能导致业内对在确定保险公司系统重要性，以及资本要求的过程中对NTNI业务的重视提出质疑。我们预计上述部分争议将在2015年发布的修订后的G-SII识别方法中得到反映。

IAIS 和 FSB继续推进适用于系统性保险公司的RRP框架的制定。RRP不仅将应用于G-SII，最终还将用于被认定为具有国内系统重要性的保险公司。制定RRP的基本宗旨在于令处置机构能够在不使纳税人蒙受损失的情况下对保险公司进行清算，并将对经济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有效处置 - 恢复和处置计划 (RRP)

IAIS和FSB继续推进适用于系统性保险公司的RRP框架的制定。RRP不仅将应用于G-SII，最终还将用于被认定为具有国内系统重要性的保险公司。制定RRP的基本宗旨在于令处置机构能够在不使纳税人蒙受损失的情况下对保险公司进行清算，并将对经济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这些集团应建有稳健的治理结构以支持其RRP。例如规定所有业务单元各司其职，确定所有负责制定和维持RRP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将RRP融入总体的治理流程。

第一批 RRP报告应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

#### 基础资本要求 (BCR)

2014年11月，20国集团（G20）领导人布里斯班峰会通过了IAIS制定的BCR提案，这是制定全球保险资本准则（ICS）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提案终稿预计还有一年完成，期间需要进行两次公开意见征询，并要求部分保险集团参与（包括所有9个G-SII）实地测试。BCR的制定遵循了IAIS一开始就设置好的关键指导原则（见图7）。参照这些原则，IAIS认为，鉴于时间仓促，BCR堪称ICS制定过程中的成功里程碑。

有关BCR的机密报告将于2015年开始提交，报告的结果可能被IAIS用来进一步修订其计算方法。

图 7：制定BCR的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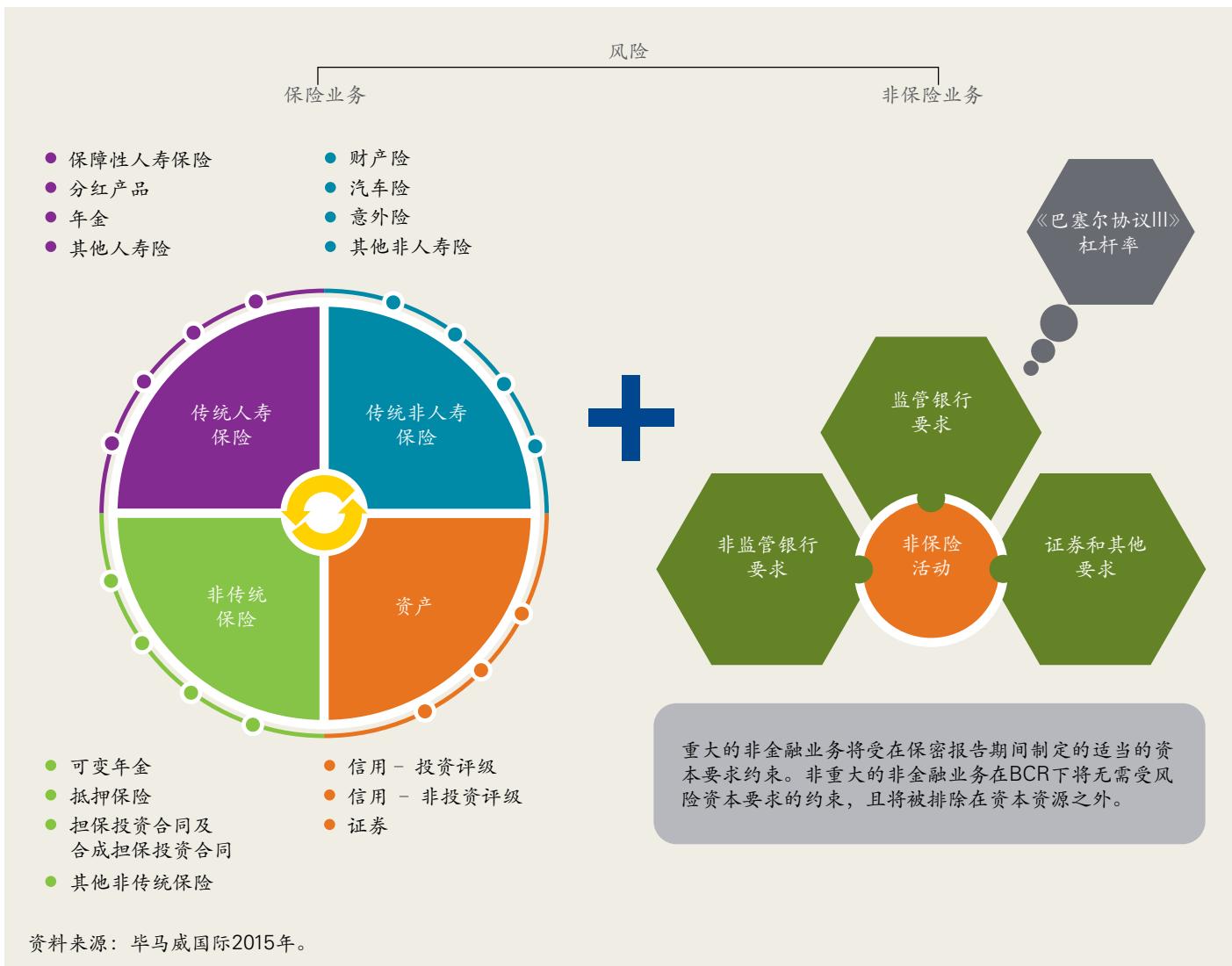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AIS《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基础资本要求》，2014年10月23日。

## 要求资本 (Required Capital)

BCR可以按照业务活动进行分割。具体而言，可以细分为基于集团运营的保险业务的保险资本组成部分，和基

于持有的各类资产的资产组成部分，以及所有非保险金融活动和非金融活动的资本要求。图8说明了BCR的构成。

图 8：基础资本要求 (BCR) 的组成部分



■■保险和资产风险的 BCR 是通过基于因子的模型计算的，该模型主要用于识别影响G-SII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对应不同产品的15个因子或是资本要求，可用于计量风险敞口以计算BCR。■■

保险和资产风险的 BCR 是通过基于因子的模型计算的，该模型主要用于识别影响G-SII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对应不同产品的15个因子或是资本要求，可用于计量风险敞口以计算BCR。因子的规模目前由IAIS规定，并通过2014 年进行的实地测试校准。

(上述因子见下表)。对大多数产品而言，法定资产负债表将提供计算要求资本和合格资本的信息(见表8)。

表8：要求资本和合格资本

BCR 分部	风险敞口的替代计量	因子	因子值
<b>传统人寿 (TL)</b>			
保障性人寿保险	风险额净值	$a_1$	0.06%
分红产品	现时估计净值	$a_2$	0.6%
年金	现时估计净值	$a_3$	1.2%
其他寿险	现时估计净值	$a_4$	0.6%
<b>传统非人寿 (TNL)</b>			
财产险	保费计量	$b_1$	6.3%
汽车险	现时估计净值	$b_2$	6.3%
意外险	现时估计净值	$b_3$	11.3%
其他非人寿险	现时估计净值	$b_4$	7.5%
<b>非传统 (NT)</b>			
可变年金	名义金额	$c_1$	1.2%
抵押保险	实际风险	$c_2$	4.0%
担保投资合同及 合成担保投资合同	名义金额	$c_3$	1.1 %
其他非传统	现时估计净值	$c_4$	1.3%
<b>资产 (A)</b>			
信用 - 投资评级	公允价值	$d_1$	0.7%
信用 - 非投资评级	公允价值	$d_2$	1.8%
证券、房地产和非信用投资 资产	公允价值	$d_3$	8.4%

资料来源：IAIS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基础资本要求》，2014年10月23日。

对大多数保险产品而言，负债的法定估算值被用以进行风险敞口计量，并通过净负债现时估计值法确定。IAIS详细介绍了用以确定负债价值的市场调整法，并规定了可用的折现率，以确保在不同辖区保持一致性。对资产而言，风险敞口基于资产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

#### 市场调整方法

采用市场调整方法计算负债的现时估计值（CEL）。CEL代表未来现金流分布的平均值的现值，具备以下特点：

- 使用IAIS规定的利率期限结构计量的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值。风险额不作为CEL的一部分纳入计量，预期现金流应该包括以下部分：
  - 利益给付
  - 所有费用，包括投资费用、管理费用、取得费用和其他费用
  - 收到的保费
  - 所有其他现金流。
- CEL应该基于最新的、实际的假设计量，以预测每张保单期限内所有的未来现金流，每张保单的保险保障期间可参照保单的合同边界确定。

- 嵌入选择权和担保（例如最低投资回报，退保选择权或其他投保人选择权）应计入现金流。
- 保单行为也应纳入考虑，尤其是与给付的金额、时间点和性质有关的变化。
- 如合理确信未来将发生管理层行动，则该行动也可以被考虑在内。

#### 合格资本资源

合格的资本资源在集团合并的基础上确定，可分为核心资本或额外资本。所谓核心资本是指具备以下特点的金融工具：

- 无固定期限，持有者不可撤销，头五年不能赎回
- 全额支付，无固定服务成本；可在无违约风险的情况下取消分红；非累积
- 无收费、索赔或其他障碍，无人有要求集团强制性支付的权利
- 赎回必须经过监管机构的审核或批准。

额外资本则具备以下特点：

- 期限至少为期五年，且附有以下条件
  - 工具的名义金额将以直线法在到期前的最后五年里摊销

- 若工具的赎回会导致或导致了G-SII违反资本要求，则要求G-SII暂停赎回
- 赎回需经监管机构审核
- 持有者无权提前收回未来的利息或是本金，除非在破产的情况下

此外，特定资产负债表项目被排除在核心资本之外，例如商誉、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交叉持股、对自有资产的直接投资和其他项目。核心资本和额外资本的概念在未来可能进行修订以与ICS征求意见稿中所用的新的分级资本定义保持一致。

BCR的一个重要计量指标是BCR比率，即合格资本资源总额除以要求资本的比率。为确定该比率，合格额外资本资源不得超过要求资本的50%。

#### 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HLA)

在确定BCR方法之后，IAIS将其工作重心重新转移到制定适用于所有G-SII的HLA的计算方法上。在执行共同框架和ICS后，将要求所有G-SII持有的资本必须超过ICS加上HLA之和。ICS发布的最终时间延迟到2019年之后将对亟需在此之前确定的HLA产生影响。IAIS尚未就此提供任何指引。



IAIS关注G-SII带来的系统风险，尤其是在保险业务以及金融行业之间的宏观金融联系日渐增加的情况下。因此，IAIS的主要目标是要求G-SII减少或隔离其NTNI业务。

HLA资本要求主要针对保险公司的NTNI业务。预计保险公司要用足以

随时覆盖所有损失的核心资本来满足HLA资本要求。

2014年9月，IAIS发布了一系列指导HLA发展的原则（见表9）。

表9：HLA原则

编号	HLA 原则
1	各个监管辖区的结果应具有可比性。
2	HLA应反映评估G-SII状态的驱动因素。
3	HLA 应该将G-SII倒闭或是陷入困境的成本内部化，以免让金融系统蒙受损失。
4	HLA在多种经济环境下都有效。
5	HLA要求是在所有 G-SII 均能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制定的。
6	HLA 资本要求应由最高质量的资本来满足。
7	HLA的设计应该实用且实际，在精细度和简易度之间取得平衡。
8	HLA 应保持一致性，并在以后能同时适用于保险和非保险实体。
9	应当尽量优化透明度，尤其是涉及提供的最终结果以及公开数据的使用时。
10	HLA 将根据IAIS在实地测试的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搜集的数据进行修订。

资料来源：IAIS《更高损失吸收能力原则》，2014年9月22日。

## 对所有G-SII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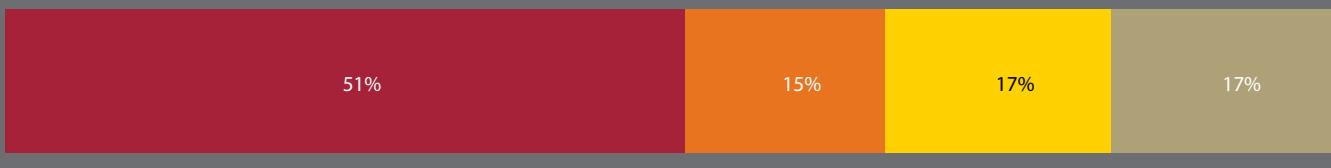
- 所有资产的估值基础均为公允价值，而保险负债的估值基础则为负债的现时估计值。无论是出于监管目的还是会计报告目的，目前对资产和负债并无统一的估值方法，因此一些市场上的保险公司需要基于这些规定的要求制定估值方法。鉴于IFRS的推行和制定全球化保险负债估值准则的监管发展趋势，在可行的情况下统一估值方法还是有意义的。
- BCR的置信水平尚不明确，但是，可能是在85-90%置信水平的风险

值范围之内。这对G-SII而言应该没有很大问题，因为大多数G-SII持有的集团资本水平已经超过这一数值。2014年执行的实地测试也证实了这一点。

- 作为IAIS执行的实地测试的一部分，8家参与实地测试的G-SII的总合格资本资源平均达到拟定BCR的427%，而核心合格资本资源平均达到拟定BCR的376%。对所有34家自愿参加实地测试的实体而言，上述数据分别为404%和355%。<sup>8</sup>这表明如果以BCR为参照，大

多数保险公司已有很高的资本水平。但是，如果提高目标置信水平（制定ICS和HLA），可能导致不同监管辖区出现紧张局面。

图 9：资本要求的分配



资料来源：IAIS《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基础资本要求》，2014年10月23日。

- 展望未来，BCR的实际应用和各监管辖区的当地要求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 为了保持方法的简单易用和不同辖区之间的可比性，必须妥善平衡BCR的复杂程度。因此，这种简单化的BCR对很多风险类型似乎并不敏感，其实际作用也只是作为“风险水平”计量器，以帮助确定资本水平。

表 10：BCR 框架应对的风险

资产风险	✓
负债风险	✓
运营风险	✗
资产负债配比	✗
允许风险分散	✗
保险风险/理赔风险	✗
利率敏感度/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8. IAIS《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基础资本要求》，2014年10月23日。

# 主要监管机构和首席风险官关于全球发展的重要见解和视角

在今年的《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报告中，毕马威采访了全球主要的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首席风险官，以了解他们对于全球资本准则、投保人权益保障水平、集团监管和集团监管联盟、系统性风险、恢复和处置计划以及全球标准的未来发展趋势的看法，包括跨行业监管要求一致性的问题。

## 主要发现

业内人士和监管机构都认识到提高全球保险业要求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价值，但对其能否落实表示了忧虑。此外，他们表示将继续大力支持监管联盟、与监管机构展开持续合作，并希望IAIS更加重视未来的监管活动。

监管机构专家小组意识到，ICS的实施仍需要监管机构和行业参与者加强对ICS的了解并展开更多的讨论，特别

是全球准则如何与当地要求并存的问题。所有行业参与者一致认为，对于ICS是否应成为不同监管机构在广义标准内工作的框架，还是说当地的偿付能力要求应根据这些新准则作出调整的问题，将需要展开更多的对话。

在业内，我们采访了若干全球最大的保险集团的代表，如：



Hugh Graham  
首席风险官  
美国友邦保险集团



Sue Kean  
集团首席风险官  
英国耆卫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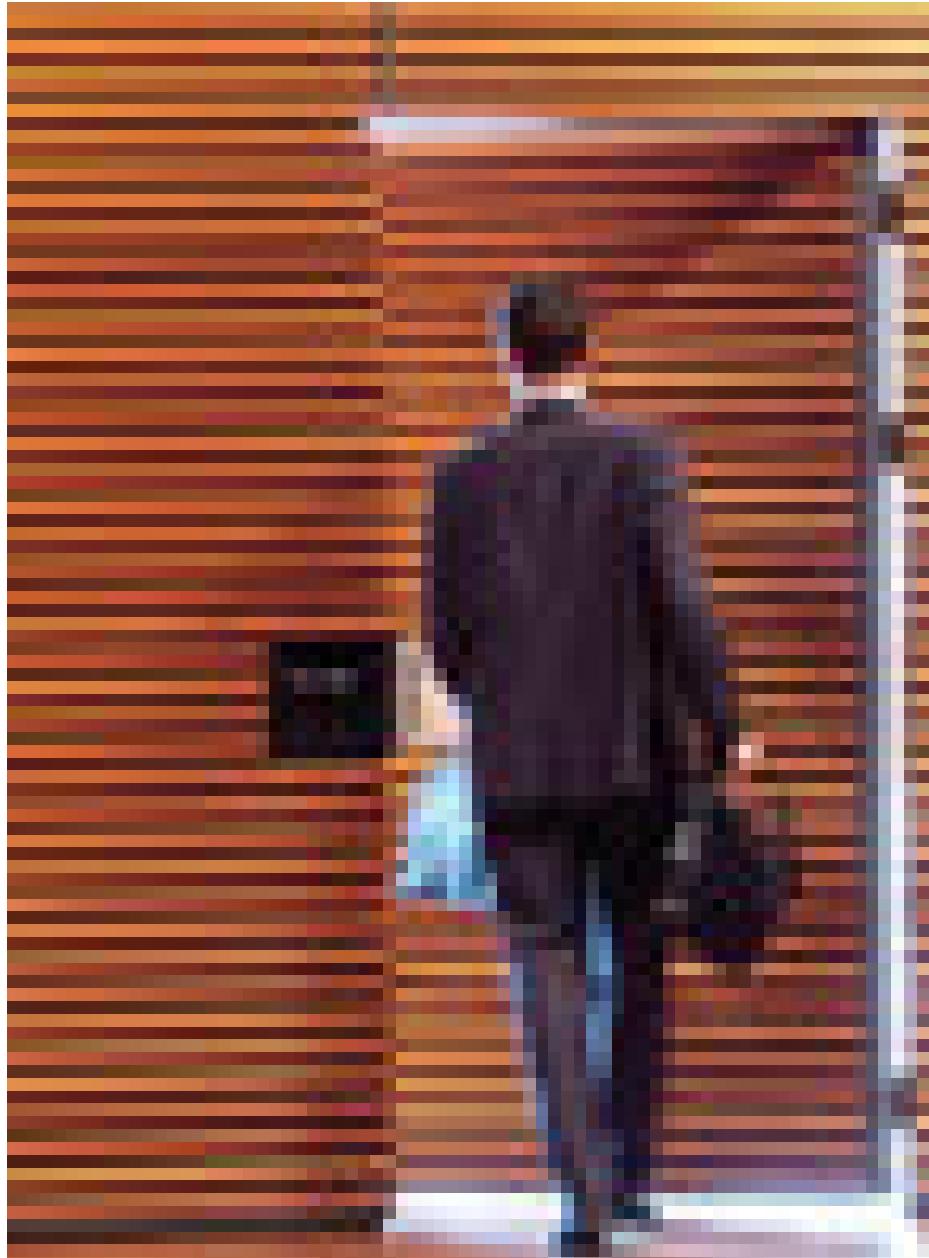
Axel Lehmann  
集团首席风险官  
苏黎世保险集团

首席风险官们明确表达了他们的希望：

- 针对目前正在制定的新资本准则的未来方案展开更多的对话
- 提高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一致性，特别是涉及估值的准则，以及
- 就新的ICS下投保人权益保障的适当级别等问题展开更多开放式对话和讨论。

## 愿景

我们向受访者问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他们认为共同框架应该设立怎样的“愿景”。我们问到，共同框架的运营模式是否应参照《巴塞尔协议》框架，即修改当地要求以符合新的国际准则，或者共同框架是否应成为更高级别的框架，即各监管辖区以达到类似效果为目标向其看齐，但不一定修改现有的偿付能力要求。



Stan Talbi  
集团首席风险官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在监管机构方面，我们征求了大西洋两岸监管机构的意见，即



Gabriel Bernardino,  
主席，欧洲保险与职业  
养老金监管局



Kevin M. McCarty,  
保险监理官，  
美国佛罗里达州

一些首席风险官看到了实行全球性ICS的益处，Axel Lehmann列举了若干优点，例如：

- 协助克服各监督辖区各自为政的局面
- 提高一致性，特别是会计准则方面，以及
- 协助监管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使用共同的语言，特别是在很多利益相关者用不同的词汇来表述同一事情的情况下。

Hugh Graham (HG) 表示：“保险行业有必要设立最低资本准则，作为所有行业参与者的参考基准。这有助于鼓励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投保人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从而降低系统性风险。”

然而，HG 也提醒道，“该标准应仅作为一种基准而不是约束限制；各国监管机构最终应设立适合他们国家的标准”。而 Stan Talbi (ST) 的看法则反映了众多同行的看法，他说道：“在推动国际共同框架的过程中，各国监管机构拒不让步，均表示不会改变各自的机制，这让ICS看起来好像给行业平添了另一项报告要求。” Axel Lehmann (AL) 也附和了这一观点：“保险资本准则不应凌驾于现有的要求之上而应成为一个具备足够灵活性的框架，且提供过渡计划，这最好是一个既能在当地应用，又不会增加现有的监管要求的一致性框架……比如，这可能意味着将ICS作为衡量标准，而将瑞士偿付能力测试则作为真正的监管要求。”

Sue Kean (SK) 表示，目前还不清楚全球准则会带来哪些额外的投保人保护要求，他还指出了首席风险官们的另一个关键顾虑：“没有人想要一个企业受制于多重标准的环境，就像会计准则那样，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上述差异会加剧定价问题，成本也会上升。”此外，她还特别关注全球准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Kevin McCarty (KM) 承认，业内对于共同框架的理解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他解释道，“很遗憾，一个像共同框架这么重要的项目，包括BCR且特别是ICS，却未能阐明其重要概念和基本原则的意义和意图，如可比性、集团等概念。目前普及共同框架所采用的策略似乎让不同的人对共同框架抱有不同的期望。各方以不同方式诠

释这些观点，这使得框架制定过程变得比我原先设想的更为复杂。

我一直的想法是，共同框架及其随附工具和原则应构成一个框架，推动那些承担全球风险的复杂的金融机构实现更高的监管透明度和清晰度。我从来没有设想，也不支持为所有保险公司建立一个单一的规范性偿付能力机制，相反，我们应建立一个框架，让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根据各自监管辖区内现有的或改进的要求来了解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如果需要改进要求，如我们（在NAIC以及与我们的同事在FIO和FRB）正在开展的工作，也应在各监管辖区的框架内进行。”

这些观点与首席风险官们的看法类似，AL说道，“目前，找到共同的中间道路十分重要，例如在各国的估值和资本准则问题上促进建立全球框架。这个结果将比我们现在的设想好得多。”

与普遍观点相反，Gabriel Bernardino (GB) 的想法更为积极，因为他认为

“最终的目标应该是，共同框架（包括国际资本准则）成为各国或地区标准应遵守的最低国际准则。最终的目标应是根据共同方法制定一个单一的ICS，由此在各监管辖区之间基本实现同样的资本要求，避免监管和资本套利，并提高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的监管有效性。今后，所有的监管辖区应以更开放的态度来调整他们的制度以确保与ICS的趋同。保险集团应只受制于一套集团资本机制。”

■■ 保险行业有必要设立最低资本准则，作为所有行业参与者的参考基准。这有利于鼓励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投保人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从而降低系统性风险。■■

— Hugh Graham,  
美国友邦保险集团

## 投保人权益保障

多年来，由于IAIS缺乏明确立场，利益相关者难以参与有关在共同框架下设立恰当资本水平，继而保护投保人权益的辩论。

首席风险官们就校准提出了一些关键问题，包括不同方法的不确定性、赔偿方案（“全球讨论中缺失的最重要一环：行为风险”（SK））、公平对待消费者的问题、准备金计提政策以及“如何以有序的方式关闭一家保险公司”（AL）。一些首席风险官认为“现在对校准发表意见为时尚早”（ST），且“在设置额外资本时，应关注活动而不是企业自身”，而HG承认“不管设置什么水平的资本要求，总存在正反两方面的意见”。AL认为“投保人权益保障应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并建议“监管资本应旨在设立最低门槛，而投资等级上下则很可能是一个合适的水平”，而ST则提出风险问题，“由于缺乏足够的公司进行恰当校准，ICS可能导致比原来更高的风险资本要求”。

从监管的角度而言，KM承认潜在的争议，并补充道，“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监管机构的主要角色是确保所做出的保险承诺能够如实兑现，如果某个保险公司存在问题，应需要建立一个解决框架，例如美国的保证金网络，以便在解决问题的同时维护合同内保险承诺的合理履行。我想，您会发现这是在功能性监管框架内运行的偿付能力监管组织的共同看法。另一方面，如果我是金融监管机构的一部分，我会更倾向于让投保人承担‘可接受’程度的风险以保持整体的金融稳定性。至于承担多大的风险似乎取决于这些机构的结构和它们在特定监管辖区内承担的角色。在共同框架内，我明显偏向于关注投保人权益保障，至少与我们现在提供的权益保障相当。”

GB认为，“一个风险导向型审慎监管

准则需要就资本要求建立清晰而透明的目标校准标准。此外，其他高层次要素也需要在ICS的制定中得到恰当反映：与金融市场提供的信息一致的风险敏感性估值；总资产负债表法；对风险分散的明确识别；根据集团面临的所有重大风险建立资本要求的依据；以及允许使用不同复杂度的工具（从基本要求到内部模型）。”

## 实现全球，特别是美国合作

人们普遍认为，鉴于全球保险监管的特定性质，以及众多监管辖区（特别是美国）现有监管要求的力度，IASI要建立国际化的资本准则困难重重。HG的观点中也不乏这种忧虑，他评论道“一些监管机构可能觉得单一的资本准则并不可取：法人实体层面的偿付能力监管对它们来说已经足够。”

ST强调了与美国相关问题的复杂性， he说道，“要鼓励美国参与，你必须建立一个以美国法定会计原则或美国GAAP为基础的资本机制。然而，其他国际化企业又难以采用以美国法定会计原则为基础的体系，因此它必须以GAAP为基础或提供向GAAP转换的机制。而对于《多德·弗兰克法案》的《柯林斯修正案》的说明可能要求美国联邦储备局接受未使用GAAP的公司采用各自的会计准则。这意味着美国联邦储备局监管下的相互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拥有储蓄贷款而采用法定会计基础。”

首席风险官们强调，实现全球框架的另一项困难是“各国基本的资产负债表各不相同，最后的结果是造成混乱而不是实现趋同——因为基本的会计基础差异巨大。全球框架的制定者们假定基本的资产负债表是相似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SK）。此外，

“由于以市场为基础，势必产生波动性，而负债相对缺乏流动性，更具长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监管机构的主要角色是确保所作出的保险承诺能够如实兑现。||

— Kevin M. McCarty,  
保险监理官，  
美国佛罗里达州

而对于《多德·弗兰克法案》的《柯林斯修正案》的说明可能要求美国联邦储备局接受未使用GAAP的公司采用各自的会计准则。这意味着美国联邦储备局监管下的相互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拥有储蓄贷款采用法定会计基础。

— Stan Talbi,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期性，表现出上述波动性就不合理了。因此市场一致性的基础并不受美国企业青睐。”(ST)。同时，AL提出两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每个人在整个讨论中需要齐心协力，第二，我们需要继续前进并不断取得进展，同时随时欢迎那些想参与进来的人。由于各国情况不同，我们在具体规则及其实施时间表上也可能需要区别对待。”

GB强调了地区合作的重要性。“我相信，在保险行业内制定ICS是必需且可行的。全球所有的监管辖区，从欧盟和美国等更成熟市场，到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均需要同心协力以确保监管法规日益趋同。正如金融稳定委员会所述，制定ICS是金融稳定的基本目标。”同时，GB承认欧盟和美国监管机构所做出的特殊贡献。“我想提请大家关注欧盟-美国保险项目为促进欧盟和美国在保险管理和监督领域的共识和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这个项目现已带来实实在在的产品和结果，证明了假以时日，终将可以实现趋同。”

KM发表了美国监管机构的看法：“我是不是认为一个标准化的风险导向型全球资本机制切实可行呢？或许将来某一天确实能够实现，但我认为目前美国对这个标准所持的合理怀疑在其他运行良好的监管辖区可能相当常见。因此，我认为现在尚无采用全球资本准则的普遍需求。对当前IAIS工作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它是否契合我们的市场，能否改善我们的监管工作，我们拭目以待。至于其他的建议，我认为皆过于激进。虽然我的确认为，NAIC应考虑为IAIG设立集团资本准则，或许包括置信水平，从而弥合各地区和不同资本准则之间的差距。我想说明的是各州监管机构正多管齐下，包括与我们联邦机构的同事

展开紧密协作，以期建立一个美国集团资本框架。”

## 国内系统性重要保险公司的恢复及处置计划

FSB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关键特征》提出了制定恢复及处置计划的需要，以及与“恢复”元素有关的分析是否应是保险公司的一项标准化风险管理要求。

首席风险官们一致认为，“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而言，了解在发生危机的情况下，自己在现金和资本方面有哪些选择很有帮助，所有的公司都应该制定相关方案”(ST)，诸如反向压力测试等技术也十分有用，特别是当“一家保险公司的董事们很有兴趣了解……在各种压力情况下公司机制如何保护公司本身，或最终兑现其对于投保人所需承担的责任”(HG)。

然而，很多人认为，虽然“恢复分析元素看起来是很有用……很多情况下也确实有用，但企业担心的是某些东西会被监管机构误用”(SK)。AL更进一步提醒道，“形式不应重于实质”，他强调“企业在没有恢复及处置计划的情况下也总能找到妥善关停业务的方法”，而ST注意到“这些恢复及处置计划更针对法人实体，对风险缺乏一个更全局的考虑”。SK进一步指出，“一些反向压力测试针对的是一年期的框架，这适用于监管机构，也有助于检查对资产负债表的直接影响，但对于着眼长远计划的股东而言并不适用。同样，管理层也需要更长的时间来采取恰当的管理行动”。同时，ST观察到“一家保险公司可能需要20到40年时间来逐渐关停。这是一段很长的时间。处置计划的要求应反映这个重要的事实。”

KM也持类似的看法，他说道“系统性风险的定义应集中关注避免‘经济崩溃’，且不应扩大到包含市场混乱。

一家大型公司的倒闭可能需要监管机构的介入，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存在系统性风险。我们需要对监管成本保持清醒的认识，如处置计划的需求，因为这些成本最终需由投保人承担。”

GB指出“关键特征具体针对G-SII而非广大的保险集团群体，尽管如此，正式的《恢复及处置计划》的某些方面还是可以有更广的适用范围。“恢复”计划无疑是良好风险管理的重要元素，通过该计划，所有的保险公司对压力情况下可使用的潜在选择将会有更清楚的了解。与过去一样，公司应根据业务情况考虑参与恢复计划的必要性及相应的预期复杂性，一简单的商业模式与复杂的商业模式可能会有不一样的关注点。”

## 集团监管和联盟

首席风险官们普遍支持监管联盟会议的流程，并认为“监管机构对集团监管达成共识很有帮助”(AL)，且“参与度越高越好”(HG)。然而，人们也注意到，一些集团的体验良好，而另一些却很糟糕—甚至到了“一个国家内也存在监管差异的地步”(SK)。ST表示，“如果监管机构能够接受集团整体的风险状况和资本情况，我希望看到它带来法人实体之间更多的资本互换，并允许资本在可能并不需要多余资本，但又限制资本向外自由流动的当前地区更自由地流动。”

其他首席风险官们也表示，需要明确当地和集团监管机构之间的差别—“例如，监管联盟内的监管机构拥有哪些权力？本质上，集团监管机构拥有与集团监管有关的责任和权力，而其他监管机构则对当地的企业监管负责。因此，要更清楚地阐明这些监管联盟应如何运作和实施监管，当然，也需要签订多边监管合作备忘录。”现在很多企业正为监管联盟会议做准备，为此企业必须投入更高级的资

源，准备更多的材料。此外，一些监管机构还对当地的法人实体提出了各种信息要求，这个流程效率低而成本高。因此，监管联盟在总体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随着我们启用共同框架，并进入公平的竞争环境，它将同样发挥重要的作用，它不应只与资本有关，更应关乎如何使用信息以达到更好的监管效果(SK)。同样地，AL也表示“协助、信任和一体化是监管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

从监管机构角度而言，GB认为“监管联盟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长足发展，在促进全球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方面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并向着共同的风险分析和衡量方法迈进。这个变革将有利于ICS的发展，在有关风险、资本要求和资本资源的讨论中创建共同语言”。KM也持类似的观点，“随着流程的发展和成熟，监督团将变得愈加有效”。





## 综合型集团监管

在综合型监管方面，我们对受访者是否赞成不同行业未来采用共同的方法制定资本和风险要求，还是继续沿用各自的方法征询了意见。

首席风险官们的观点相当一致，“金融服务的各领域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异”（AL），因此“不应采用共同方法，因为风险因子截然不同。银行业的期限转换是另一回事。保险公司没有类似的流动性问题。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是存在一些共性，如广义上的压力测试和均衡流动性问题，但保险公司的负债状况和保险投保人的负债状况是完全不同的一因此从广义上说，方法上存在共性是合理的，但资本要求应该存在差异”（ST）。

HG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他表示，虽然“建立某种形式的经济资本模型，使其普遍适用于任何市场、任何企业的想法十分诱人……但这些模型十分复杂，充满不确定性，且不一定能洞察与企业相关的所有风险，并获取潜在利益。就综合型集团而言，在评估其风险时，你需要考虑与不同类型金融服务有关的风险状况，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状况是截然不同的：银行需要保持其资产负债表有足够的流动性，而保险公司可以承担更多的流动性风险——但你如何在一个单一模型里表现这种稳健性呢？”

SK同时建议，“为某些行业建立子监督联盟或子集团监督的方法可能优于单一的综合性集团监管法。但我承认，当地的监管机构希望进行集团范围的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虽然我认为银行业的影响令人质疑。例如，银行业与保险业之间的基本会计方制度完全不同，两个行业间的资本要求制定方法，包括资产估值基础也不尽相同。进一步说，在确定每年的

坏账准备时，银行的坏账和减值会计制度将限制你能看多远，而对于保险公司，要求准备金反映预期最终负债的准备金计提的观点已经普及多年。因此，就信用风险而言，如果保险业和银行业的会计制度不同，就需要有不同的资本要求计算方法。最后，鉴于可能产生的潜在混乱，我很怀疑它最终会带来怎样的价值。这对了解不同的关注点也许会有帮助，但要让不同行业建立起共同的资本准则仍将困难重重——此外，实际上如今的综合型集团也不多了。”

同样地，AL也表示，“整合一体化的时代已经结束——规则要因地制宜——虽然可以有一些共同关注的主题，如不同行业对主权风险权重的处理。在这方面，应采取一致的监管处理原则，且解决方法也应保持一定的共性，例如，就权益风险权重而言——不同行业的资产处理方式应类似。同样地，不同行业的置信区间也可以协调——但不一定要对这些框架进行整合。”

从监管角度而言，GB所持的看法是“金融行业不同领域实现监管方法的趋同是颇具吸引力的概念，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了对类似风险采取更统一的处理方式的明显趋势。这促进了不同监管机构间的共同了解，从而简化了综合型集团监管。此外，确保类似的风险以相同方式解决将避免激励市场参与者进行资本套利，乃至将风险集中限制于风险处理方式更为温和的行业。

然而，我认为这种趋同的发展是以正确认识到商业模式的特性为前提的。事实上，保险业务的特性及其固有的风险使其在采用根据银行业思维模式设计的资本框架时，难以实现合理的结果。倒过来说对银行业也一样。尽管趋同的观点极具吸引力，但我们仍应摒弃对金融行业所有领域采用单一准则的观点，因为这样的话反而哪个领域都无法达到最优化状态。

因此，监管联盟在总体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与我们进行的共同框架和公平竞争环境同等重要，它不应只与资本有关，更应关于如何使用信息以达到更好的监管结果。

— Sue Kean,  
英国耆卫保险公司

保险业商业模式的特性使其完全区别于银行业。因此，资本框架必须对这些特性敏感，并恰当地应对保险业的特征（如大部分保险业务所具有的长期性），同时为保险业的基本要素，即恰当的风险管理，制定正确的激励措施。”

KM也表达了类似的看法，他说道，“我认为，在方法和措施方面，你可能会看到更多的观点趋同，但至于共同的资本和风险要求，我认为不同行业间总会存在某些差异。我这样说是因为，我觉得把风险看成单独的存在是很目光短浅的；它们应放在组合环境中观察。一项风险可能在某一组合中极不恰当或极具破坏性，但其实在另一组合中却很合适。举一个简单化的例子，隔夜资金拆解安排适合众多银行，因为它能带来合适的资本费用，但对于人寿保险或年金供应商而言，这是一个糟糕的安排。我们在评估风险时需要考虑结果的可比性，以及企业在压力情况下的运营能力。如果我们对风险问题达成共识，将会取得很大的进展。

尽管趋同的观点极具吸引力，但我们仍应摒弃对金融行业所有领域采用单一准则的观点，因为这样的话反而哪个领域都无法达到最优化状态。//

Gabriel Bernadino,  
主席，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局



## IAIS 的发展和保险监管的未来

IAIS作为全球保险业的标准制定者已经第21个年头了，我们对受访者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他们希望看到哪些保险监管变革，或认为哪些变革是必需的。我们收到了不同的答复。

HG概括了三个他希望看到改变的重点领域：

“1. 继续推动保险业的共同准则和最佳实践。撇开其他不谈，整个共同框架的讨论应邀请不同的参与者探讨问题和分享经验。

2. 虽然共同主题很重要，但我们不应让资本问题成为主要的讨论内容……资本在发生危机时起保障作用，确保没有人受到伤害。但我希望确保首先不会发生危机。为此，我希望与监管机构及其他行业参与者交流观点。IAIS就是一个有用的平台。

3. 通过这种方式，我希望看到IAIS促进更广泛的行业讨论并增强它在社会中的作用。特别是以保障和储蓄产品形式提供安全网，并利用这些产品的保费对我们所在国家的发展进行投资的良性循环应视为有关投保人权益保障的广泛讨论的一部分。我认为，事实上，IAIS可作为合作伙伴和监管者，而非二线机构来影响监管机构的发展。”

其他首席风险官如ST则表示，“IAIS应更像一个标准制定机构，就可接受的标准为监管机构提供指导。我认为，一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非监管活动都存在一些监管不足之处，特别是在很多地方并没有像美国那样设立集团监管机构的情况下，IAIS就可以发挥作用了。”

SK表示，“《保险监管核心原则》的某些基本原则，如监管机构的建立、避免政治干预、职业机密、涵盖行为和审慎监管的需要等都非常有帮助。《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已取得许多成就。但我认为，它目前已有点迷失方向了，比如它过多地关注一些可能难以实现的事情。同时，由于IAIS是在共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所达成的最终决定十分有限。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很小的国家，那么IAIS很多框架都很有用，这源于IMF 及其金融业评估计划所约定的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和分析。然而，ICS仍然存在的问题是，它将成为一个概念模型还是巴塞尔协议式的框架？”

AL则表示，“有关全球金融危机和系统性风险的全部讨论都表明，IAIS可能没有与其他监管机构一样的影响力。我们需要一个高度可靠的机构来代表保险行业，并指出保险业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在应对央行官员和政治家时，我们需要加强可信赖的对话。此外，监管领域的改进和趋同仍在继续，例如，在资本准则、监管要求上，同时，监督和监管议程也备受关注。然而，我认为银行业的措施被过多地搬到了保险行业，无论这是因为政治压力还是为了对该行业的行为问题。保险业的目标应是保障投保人权益，这才是保险监管机构应该关注的问题。

以顾客为中心是好事，但对于国家而言，通过例如行为监管机构将其提上议程，这也许很有意义。毋庸置疑，监管机构与企业本身均有监管运营业务的责任。但监管机构是否应如企业一样对所有事情刨根问底？这不应该是行政管理层和董事会负责的事情吗？在这方面，某些角色和职责并不

虽然共同主题很重要，但我们不应让资本问题成为主要的讨论内容……资本在发生危机时起保障作用，确保没有人受到伤害。但我希望确保首先不会发生危机。”

– Hugh Graham,  
美国友邦保险集团

清晰，而监管机构的关注点应明确地放在资本和流动性管理上。”

GB从监管角度分享了他的看法，“未来几年里，我希望看到IAIS发展为真正的国际准则制定者。在IAIS的层面上来制定保险业的国际准则十分重要。IAIS已立下雄心勃勃的承诺，当然，为此它也需要付出很多努力，包括在组织和治理方面。今后，保险监管在适应市场进一步全球化的过程中将不断面临挑战。此外，保险管理和监督将需要应对因低利率环境、金融服务数字化以及诸如网络攻击等新

威胁而导致的未来十年内保险商业模式的根本性变化。”

KM补充道，“今后，我希望看到IAIS不仅继续承担准则制定者的角色，还能发展为保险监管机构的支持组织，无论是协助那些寻求帮助的监管辖区开展最佳实务，还是作为技术支持交流中心，帮助监管机构成员间达成会计和监管共识。”

从我们的采访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行业参与者和监管机构都认识到增强保险要求的国际一致性和协调性的价值。同样地，业内人士也强烈支持监管联盟的存在和监管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参与。当前的普遍共识是，监管联盟的发展本身也会逐渐带来监管实务的趋同。

## 毕马威观点

从我们的采访中可以清楚看到，行业参与者和监管机构都认识到增强保险要求的国际一致性和协调性的价值。同样地，业内人士也强烈支持监管联盟的存在和监管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参与。当前的普遍共识是，监管联盟的发展本身也会逐渐带来监管实务的趋同。

尽管有此共识，业内对能否在实践中实现这一目标仍存忧虑，特别是关于新的全球准则如何与当地法律结合的问题。另外，认识保险产品的地区差异和风险，以及保险业与金融行业其他领域区别是建立有效的全球框架的必要先决条件。从目前的ICS征询意见稿来看，尚不清楚这些问题将会如何解决，但允许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讨论将有助于解决受访者提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的不确定性影响了目标的实现，特别是IAIS在没有取得监管机构一致认可的实施承诺前就已开始制定框架，包括在投保人权益保障的合适水平上也未达成共识。这种情况极可能导致彼此重复或矛盾的法规出现，这似乎与制定ICS以实现更高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初衷和预期收益背道而驰。

# 美洲地区 监管发展

在美洲，北美和南美地区的监管变革各不相同，但两者都朝着更严格的集团监管、风险导向型监管方法以及更大范围的消费者保护的方向发展。



# 北美洲

## • 美国



由于美国联邦和各州监管机构担任了不同的角色，因而美国的监管体系在全球独一无二，这使得它的立法进程充满挑战。

州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监管负有主要责任，但它们的工作要通过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的活动来协调。NAIC通过对其示范法的修订来指导保险监管要求的相关变更，但它无权直接强制要求各州进行变革。不过好在它设立了认证程序，每五年会就示范法的采纳和实施对各州进行全面评估，因而有力地推动了NAIC示范法的实施。

联邦保险办公室（FIO）隶属美国财政部，有权监察保险行业的所有方面，包括在国际保险事务的审慎要求方面代表美国的立场。同时，它会就重要的国内和国际保险问题提供意见，但它不具有任何监管职能，该职能由各州监管机构承担。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RB）对任何被指定为系统重要性的非银行实体（现在的美国国际集团、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和美国大都会集团）和任何运营联邦特许储蓄机构的保险控股公司进行统一监管。FRB统一监管下的保险集团资产约占美国保险业资产的三分之一。

## ICP 合规

2015年4月的FSAP报告列举了自2010年的FSAP以来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FIO在设定优先事项中发挥的作用，以及FRB的职责已延伸至保险业。然

而，它也表示，在有关人寿保险估值准则、集团资本准则、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市场行为和中介监管等方面，还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报告建议加强FIO的职能，以实现高标准监管和全面市场监管的趋同。

## 审慎监管发展 — 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IC）

NAIC在过去一年里进行了许多变革，以便对保险控股公司和集团实行更全面的监管。这些变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 集团监管

2010年，NAIC通过对《控股公司系统监管示范法》的修改，要求保险集团对更多内容进行报告，包括投资、购买、保证、管理协议和分销。

近期对《示范法》的修改也赋予了监督官协会进行集团监管的权力，相关修改包括：

- 阐明如何为IAIG选择集团监管机构，比如依据集团内最大的保险公司所在地，或行政办公室所在地来判断，以及看是否有另一个监管机构负责集团监管。
- 集团层面的具体职责包括评估企业风险；获取有关治理、资本和集团内部交易的信息，以及与其他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2015年4月的FSAP报告建议加强FIO的职能，以实现高标准监管和全面市场监管的趋同。



## 公司治理

NAIC在2014年通过《公司治理年度披露示范法》以解决2010年的FSAP和FIO《现代化工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该法要求保险公司向其州主管监管机构披露其公司治理实务，至少应披露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框架和结构；董事会和重要委员会的政策和实务；高级管理层的政策和实务；以及对关键风险领域的监督。首份年度披露报告应在2016年6月1日前发布。

此外，NAIC通过了对《年度财务报告示范法规》的修订，根据ICP第8号的要求，增加了适用于大型保险公司（年度保费超过5亿美元的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要求。该职能应在组织上独立于管理层，且必须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企业风险管理

两年来，NAIC一直在对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ORSA）的要求进行测试，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州政府已经采用了示范法。ORSA的要求适用于任何直接承保的或分入的年度保费超过5亿美元的单个保险公司，以及/或直接承保的或分入的年度保费总额超过10亿美元的保险集团。首份报告将在2015年发布。另外，NAIC还制定了《ORSA指导手册》，为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完成ORSA报告提供了指导。

ORSA有两个主要目标：为所有保险公司建立有效的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并就风险和资本提供集团层面的洞见，作为当前法人实体层面观点的补充。保险公司应：

- 定期（不少于一年一次）执行ORSA，以评估风险管理框架的恰当性以及当前的和未来预计的偿付能力状况
- 内部记录评估过程和结果
- 如果保险公司是某一保险集团的成员，它应每年向州主管监理官提供机密的ORSA摘要报告，并应要求向保险集团经营地所在的州监管机构提供报告。

此外，用于识别和报告企业风险的新的《企业风险报告》（表F）也已引入企业。美国50个州中，约有一半已采纳了示范法的修订要求。

## 集团资本

集团资本要求可能是美国监管体系面临的最大挑战。NAIC、FIO和FRB正在编制集团资本建议，以期符合IAIS的ICS准则。FRB希望最终的准则能作为统一资本要求的依据。

NAIC已经在美国资本准则中采用了相关原则，包括：

- 美国集团资本建议（GCP）的主要目标是投保人权益保障。同时，资本雄厚的IAIG也支持金融稳定的目标。
- GCP旨在实现不同监管辖区间和IAIG间结果的可比性，这将促进跨境监管合作与协作。
- GCP是保险集团层面的统一的集团准则，它提供了以风险为导向衡量资本充足率的标准。标准统一通常是指保险公司上一级的金融控股公司。
- GCP反映了所有已知的重大风险。
- GCP旨在尽量减少顺周期结果。
- GCP体现了风险敏感度和工具简单性之间的恰当平衡。
- GCP反映了监管资本计算的合适的目标标准。
- GCP同时遵守监管辖区的会计要求（如GAAP、IFRS或其他综合会计基础）。

所有参与者都表达了强烈意见，美国的任何集团资本要求均必须以美国GAAP（或法定基础，如果没有提交依据GAAP编制的报告）为基础，这与IAIS在ICS征询意见稿中提议的市场调整估值法并不相符。因此，IAIS将对这两个方案进行实地测试。

现在，NAIC正在审核制定集团资本要求的两个方案：一个是使用现金流量压力测试，而另一个是对当前的风险基础资本（RBC）体系进行改进。拟定“RBC+”系统将保留当前美国GAAP的估值基础，使用合并而非加总的方法，并保留当前的监管细分。这个因子导向型方法适用于可证实和可审计的信息。而现金流量概念则将遵循资产充足性测试的一般方法。它将使用由监管机构批准的内部模型并涵盖ORSA显示的所有风险。NAIC还在考虑将上述两个方法相结合，称之为混合方法。

**// 集团资本要求可能是美国监管体系面临的最大挑战。NAIC、FIO和FRB正在编制集团资本建议，以期符合IAIS的ICS准则。FRB希望最终的准则能作为统一资本要求的依据。//**



## 针对人寿保险的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备金 (PBR)

NAIC继续推动针对人寿保险的新的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备金 (PBR) 计提系统，依赖于保险公司的内部风险模型来计算准备金。为实施PRB，州立法机构必须采用NAIC在2009年通过的《标准估值示范法》和NAIC的《标准非没收法》(2012年修订版)。PBR只有在至少42个美国监管辖区(占美国人寿保险费总额的75%)得到采用后才能有效运行。至今已有20个州实行了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备金计提制度。

## 再保险改革

多年来，非美国再保险公司一直在推动降低和消除美国的担保要求，并争取简化各州对再保险公司的授权程序。2011年，NAIC修改其《再保险公司担保示范法》，并改名为《再保险信用示范法》。2012年，再保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用以评估符合资格的监管辖区的程序。这个制定和维护合格监管辖区的程序在2014年8月获准通过。一旦在相关各州获得认证，来自合格监管辖区的再保险公司将有资格采用降低后的担保要求，该资格可在美国各州内通用。约有半数的州已采用了示范法修改版，NAIC现在正考虑对这些认证进行必要的改革，以推动更多的州遵行该法。

目前有7个符合资格的监管辖区(百慕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瑞士和英国)，NAIC已统一了再保险公司的认证申请方式。

然而，FIO注意到，示范法的应用并没有在结构或实施上实现统一，而《再保险保证示范法》过多地依赖信用评级机构对再保险公司信誉度的评估，而非基于风险的经验系数。因此，FIO将继续寻找适用联邦的协议(见下文)来解决担保问题。

## 审慎发展—联邦保险办公室

2014年里，FIO继续致力于实施其2013年报告(《如何改进美国保险监管体系并使其现代化》)内提出的建议方案。

《多德·弗兰克法案》授权财政部长联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与一个或多个外国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就“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审慎措施”进行协商并签订“适用协议”。

FIO的当务之急是继续推进欧盟-美国项目，该项目是2011年为促进美国和欧盟在保险监管上的相互理解而启动的。这个项目在2014年7月更新了2012年的建议方案，要求就担保改革、集团监管和职业机密等领域为各监管辖区制定广泛的适用协议。这三个领域对于美国在《偿付能力标准II》下做出任何等同于欧洲监管效力的决定来说至关重要。FIO和欧洲委员会都表示，他们希望在2015年5月前开始就协议展开磋商。

同时，FIO还致力于其他领域的改进。2014年，它：

- 继续推动《恐怖风险保险法案》(TRIA)(于2015年1月通过)和国家洪水保险项目的更新。
- 支持采纳2013年《全国保险注册代理商和经纪商协会改革法案》(NARAB II)。FIO打算对人寿保险的销售和人寿保险代理商和经纪商的数量进行监控，以确定决策者是否应考虑采取NARAB II以外的措施，来推动代理商通过人寿保险和年金产品获得进军退休保障领域的牌照和准入机会。
- 继续推动各州制定统一、透明的偿付能力监督制度，以将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专属公司。
- 继续致力于解决与消费者相关的问题，包括：获取和支付保险的能力、无主生命财产、年金的适合性

以及针对军人的汽车保险的可转移性。

- 促进保险业务员执照颁布法的统一。
- 调查保险行业的网络风险问题。

## 审慎监管发展 — 联邦储备委员会 (FRB)

FRB在2010年加入IAIS，现已成为若干重要委员会的一员，包括资本发展委员会。

FRB负责监管美国境内被指定为系统重要性的保险公司，并领导多个监管联盟。此外，它还表示将致力于调整监管框架以适应其监管下的集团的具体业务和风险状况。迄今为止，FRB一直着重于加强企业的风险识别、衡量和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治理等方面。

目前，FRB正根据2014年年底实行的压力测试为非银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资本准则。2014年的《保险资本准则解释法》规定，FRB在监管保险集团时可以使用法定会计原则。现在，FRB有权力制定银行业以外的资本准则，并正与NAIC和FIO合作，尝试为美国的上述国际集团制定集团资本准则。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美国的市场行为问题同样由各州监管。虽然NAIC通过了多部行为示范法，但行为监管领域的统一性仍不及审慎监管方面。FIO在其《前进之路》报告中指出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行为方面亟需采取行动的若干领域，并要求NAIC考虑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方法。对此，NAIC就市场行为投诉建立了国家信息数据库，并完善了市场

行为的审核程序。此外，NAIC还考虑将市场行为评估纳入其认证程序。

另外，在医疗改革领域，NAIC的市场行为审核准则工作小组针对禁止等待期过长，及与基本医疗福利有关的问题，采用了市场行为审核准则。为推进医疗改革领域，NAIC不久将会把市场行为审核准则纳入联邦《平价医疗法案》。

**//** 另外，在医疗改革领域，NAIC的市场行为审核准则工作小组针对禁止等待期过长，及与基本医疗福利有关的问题，采用了市场行为审核准则。为推进医疗改革领域，NAIC不久后还将把市场行为审核准则纳入联邦《平价医疗法案》。**//**



当前的监管措施包括：对于含有重要第三方风险的公司实行的风险导向型资本衡量标准和透明的财务报告要求，以及对于所有经BMA许可的保险公司规定治理和风险管理原则的“行为准则”。

最近，监管的国际化发展和百慕大市场的增长推动百慕大货币管理局（BMA）进一步完善其监管制度，以此保护公共利益和维护百慕大保险中心的名誉。当前的监管措施包括：对含有重要第三方风险的公司实行的风险导向型资本衡量标准和透明的财务报告要求，以及对所有经BMA许可的保险公司规定治理和风险管理原则的“行为准则”。

中，经济资产负债表（EBS）的变化可能是影响最大的。

## 审慎监管发展

2014年12月，BMA发布了有关其EBS框架的征询稿，该框架是一个原则导向型方法，并附有配套指引。征求意见稿内的建议适用于百慕大的商业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或由BMA担任集团监管者的百慕大集团。

BMA建议将 EBS框架纳入资本和偿付能力申报表（C&SR），由此形成保险公司的增强资本要求（ECR）的基础。在BMA修改财务报告的法定基础前，保险公司仍需要根据1978年《保险法》提供现在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

同时，BMA还将为受影响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修改与偿付能力要求相关的审慎监管准则。C&SR将包含新的EBS计划表，它所包含的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将采用此前征询意见稿中所涉及的EBS原则来进行估值。

C&SR内现有的许多依据当前法定资产负债表的计划表将会被调整以参照EBS计划表。

对于保险集团、4类或3B类的保险公司而言，最终规则将会在2016年1月1日制定完毕并实施，而针对3A类的保险公司而言，规则将在2017年1月1日实施，尽管BMA建议将日期提前到2016年1月1日。

## ICP合规和《偿付能力标准II》的同等效力

BMA已采用风险导向型监管方法，其中包含了修改后的IAIS 核心原则，允许对风险较高的公司加强监管。

2014年12月19日，EIOPA发布《与偿付能力标准 II指令第172条、第227条和第260条相关的百慕大监管体系的同等效力评估》的征询稿（EIOPA-CP-14/042）。这份报告是对2011年发布的报告的更新。EIOPA的最终报告在3月10日发布，而有关同等效力的决定现由欧洲委员会负责。同等效力的相关背景介绍详见本刊物的欧洲部分。

在条款方面，EIOPA认为，百慕大的监管体系对于 3A 类、3B 类、4 类、C 类、D 类和E类保险公司而言大体上具有同等效力，且各条款也分别附有说明。但各条款说明在程度和性质上各不相同，对3B类 和4类公司来说更接近完全同等效力。BMA正通过发布另外的征询稿来讨论这些附加说明，其



另外，C类、D类和E类人寿保险公司也需要在2016年就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间提供EBS结果，以及普通法定报告。这应包括根据当前估值原则而设定的保险准备金。另外，根据EBS原则进行的保险准备金估值，应作为2016年的补充资料在自愿基础上提交，但2017年和2018年的申报材料中就必须包含此补充性报告了。

签订前后对保障投保人权益的信息进行披露。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作为行为准则的一部分，BMA要求国内的零售保险公司制定并维护特定程序，以确保遵守该市场行为相关指引。这包括要求董事会对有关投保人待遇的政策声明进行审批，并在合同

## • 加拿大



加拿大是首批实施ORSA的国家，其ORSA要求在2014年生效，首份报告在2014年年底发布。2015年开始将就资本和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发布季度报告。

加拿大的人寿保险行业由国内几家主要公司主导。随着外国公司将曾经持有的加拿大业务出售给国内企业，该行业的外国公司不断减少。虽然人寿保险行业内的合并差不多已经完成，但对于集中化程度较低的一般保险而言，还存在着许多并购的机会。

加拿大的保险监管机构继续加强当地的监管，以与ICP实现更大的趋同。虽然大部分大型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受制于联邦机构，即联邦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OSFI）的监管，而很多小型的保险公司只需省级机构监管，但这些机构也在逐渐加强与ICP的趋同。例如，阿尔伯达省和英属哥伦比亚省已基本采用与OSFI一样的监管要求。

市场行为方面的事宜由各省监管，而该领域也出现了与ICP紧密趋同的趋势。

### ICP 合规

IMF在2014年2月发布了FSAP评估报告。总的来说，他们发现，在稳健的审慎监管的支持下，OSFI与ICP已实现高度趋同。评估报告摘要中阐述的主要监管发展大多与实施更统一的集团监督制度有关，其中包括审慎和市场行为要求。展望未来，IMF建议，OSFI应有权对控股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并要求在集团层面实现更广泛的披露。

### 审慎发展

OSFI将继续通过诸如引入ORSA要求等措施来更新最低资本要求制度，并推动改进后的风险管理实务。重要发展包括：

- 监管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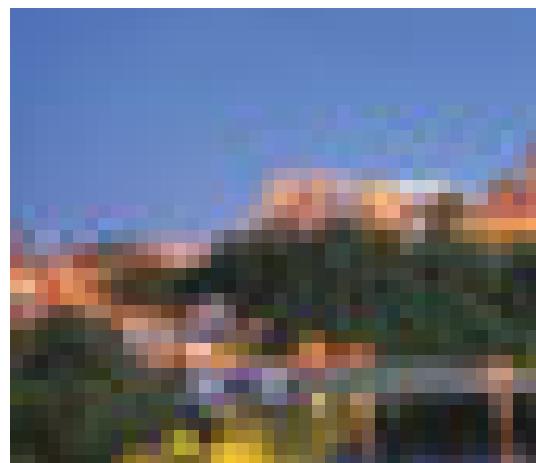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OSFI发布《指引第E-13号—监管合规管理》的修订版以此代替之前的准则《立法合规管理》。新的指引要求就监管风险管理控制建立企业范围的框架。

- 实施ORSA要求：

加拿大是首批实施ORSA的国家，其ORSA要求在2014年生效，首份报告在2014年年底发布。2015年开始就资本和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发布季度报告。

- 加拿大监管资本要求：

随着活跃的行业意见征询和实地测试的发展，资本的标准模型将不断发展。该过程已带来了简单再校准以



外的变化，导致引入了对运营风险进行衡量的具体资本准则，以及鼓励风险分散的措施。然而，监管机构对内部资本模型的认可可能仍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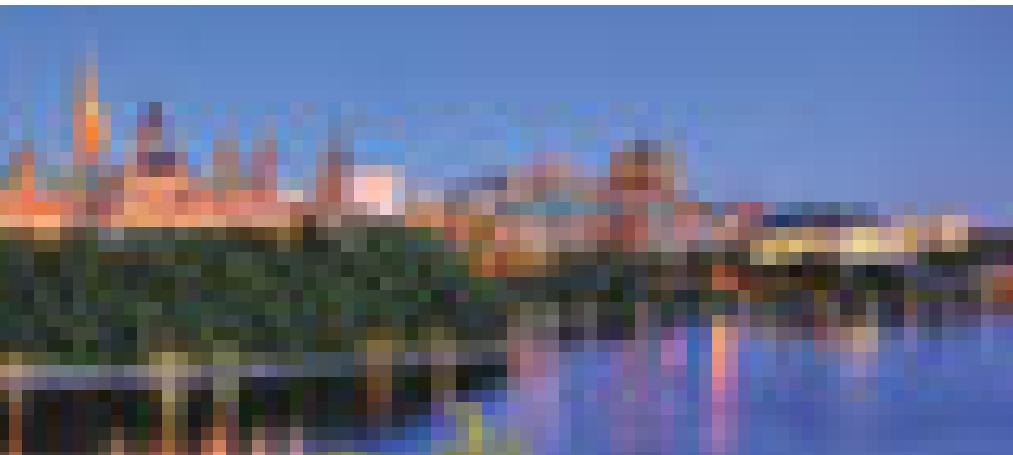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加拿大的保险公司无需面对其他许多监管辖区最近几年普遍存在的主要消费者投诉或“信任缺失”的问题。然而，由ICP推动的国际准则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并没有随着企业治理、风险管理和服务监管的发展而停止。

另外，与保险公司的商业行为和中介机构的使用有关的ICP同样影响着市场行为监管。省级的金融服务监管机构负责监管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目前正关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发布的意见征询稿，其中包含了诸如公平对待消费者（TCF）和消费者结果等概念。该征询稿将为加拿大的保险公司带来更严格的市场合规环

境，包括建立稳健的行为风险框架的必要性。

汽车保险将继续成为监管机构、保险公司和消费者的关注热点，消费者关心支付能力，而保险公司则关注对理赔成本的控制，包括降低欺诈索赔的风险。



# 拉丁美洲

## • 阿根廷



国家政府正在制定一个法案，以此改革当前的保险法，这将为企业提供新的法律框架，虽然该法案草稿的内容尚不得而知，与IFRS的趋同也不会在短/中期内实现。//

保险公司的总数在过去10年里从230家减少到180家，而缩减幅度最大的是寿险公司和年金提供商，从73家减少到55家。排名前20的公司的承保保费占市场年保费总额的一半。

经济的低增速和高通胀对保险业造成了不利影响（如失效的保险金额、更高的管理费用、对成本结构以及融资的持续影响，以及利率问题），因此阿根廷保险业的前景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并不明朗。市场活跃程度的提高将取决于那些拉动增长的行业增加产品和服务供应，并提高对欠开发市场（如人寿保险）的渗透率。

当地的再保险市场于2012年出现，现在正处于整合阶段。然而，再保险经营者担心，尽管阿根廷保险监管局（SSN）已对有关购汇以进行境外汇款（如需要支付转分保保费）的管理、监督和批准流程进行了简化，但外汇额度的限制会导致支付的延迟，从而影响保险保障的延续。

### ICP 合规

国家政府正在制定一个法案，以此改革当前的保险法，这将为企业提供新的法律框架，虽然该法案草稿的内容尚不得而知，它与IFRS的趋同也不会在短/中期内实现。

2012年，经国家政府要求，SSN提出“2012年-2020年国家战略保险计划（PlaNeS）”，它有三个目标：促进市场增长、保护投保人权益以及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计划推行两年后，已取得下列成果：

- SSN在给予投保人支持和协助方面表现得更为积极。
- 在自愿退休保险方面，SSN与人寿及退休保险公司协会共同开展了一个名为“今天明日”的项目，以期缓解个人在工作阶段和退休阶段可能经历的财富不平衡。
- 人寿保险的税收优惠更新被搁置了很长时间，但最近已提上经济部的议程。

SSN继续开展大型的广告活动来提高民众的保险意识，从而提高非强制保险产品的渗透率。

此外，世界银行和SSN举行会议，对PlaNeS 2012-2020框架下不同工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说明。

世界银行代表们在陈述中提到了风险导向型的监管项目。他们介绍了适用于阿根廷的一个初级的风险导向型资本模型以及集团监管和早期预警系统。会议所讨论的话题集中在风险导向型监管、现场检查、风险类别、固有和剩余风险以及定性评估。

2014年下半年，SSN颁布反欺诈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并遵守与反欺诈政策、规程和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则。

### 审慎监管发展

迄今为止，SSN尚未发布任何与国际市场所理解的“偿付能力”概念有关的准则；但出于会计处理的目的，它制定了一些有关最低资本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尽管银行保险业作为另一个分销渠道在不断发展（主要针对人寿、汽车和个人意外险），但保险代理商和经纪商仍然是阿根廷保险公司的主要分销渠道。

银行对保险产品的销售受到SSN的监管，而SSN最近发布了新的法规，要求银行获得SSN的授权后才能提供上述服务。此外，银行应

- 登记为销售保险产品的企业
- 任命其组织内的具体人员负责该服务（该人员应具备保险领域的知识）
- 对各销售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
- 记录（与相应保险公司的记录相一致）所达成的销售（发行）和损失。

2014年下半年，SSN颁布反欺诈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和遵守与反欺诈政策、规程和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则。

## 巴西



巴西是拉丁美洲最大的保险市场。该市场继续由银行保险公司主导，并辅以国内和国际保险公司，这个格局今年未出现重大变化。

巴西是拉丁美洲最大的保险市场。该市场继续由银行保险公司主导，并辅以国内和国际保险公司，这个格局今年未出现重大变化。

由于巴西经济的高通胀和GDP低增长，2014年成为充满挑战的一年。虽然保费总额的增长低于2013年，但仍高于GDP的增长，这表明保险业仍是一个发展中的行业，银行保险部门的发展和渗透率的提高将带来增长潜力。对保险业产生重要影响的一个经济变量是短期的，特别是延续至2014年的长期利率的波动率。会计规则的变更以及在相对较短期间内的变化强度都意味着，管理层需努力寻求理解这对利润和资本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最大程度地减少这些影响。

三家国家保险监管机构的数量和工作范围并没有改变：

- Previc负责封闭式的私人养老金计划
- ANS负责健康保险，及
- SUSEP负责所有其他类型的保险和再保险。

然而，2014年年初，新的负责人被指派到私人保险监督局（SUSEP），这极有可能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内为该监管机构带来巨大的变化。

### ICP合规

最近一次的FSAP在2012年进行。此次复核中，该国在以下的ICP方面被认为“未合规”：

- ICP16:针对偿付能力的企业风险管理
- ICP 23:集团监管
- ICP26:有关危机管理的跨境合作与协作

在另五个ICP上，该国被列为“部分合规”。在其战略目标中（上次更新日期为2014年7月），SUSEP要求组建委员会、阐明行动计划，以促进ICP合规，并在2014年和2015年内每年改善两个ICP的合规情况。

SUSEP负责人最近的讲话表明，该监管机构正考虑制定一个更具技术含量的监管方法，以此监管宏观经济因素，并评估它们对个别保险公司的影响。这将是SUSEP实务与ICP实现趋同的又一步。

## 审慎监管发展

自2010年起，巴西的偿付能力资本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在它对风险更敏感，与认购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有关的具体资本要求在2014年年底生效，还制定了至少储备20%的流动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2014年年底，SUSEP颁布了一项决议，规定了市场风险的计算以及分阶段将其纳入资本要求计算的方法，这将对保险的最低资本要求产生重要影响。

2014年的另一个重大变化与外部审计要求有关。除了一年两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外，SUSEP还提出了特定“精算审计”要求。根据法规，精算审计应涵盖的内容包括：

- 储备金充足水平
- 用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的数据、假设和方法
- 提交SUSEP报备的监管申报表内所包含的其他数据的质量。

同时，SUSEP还提出对精算审计和财务报表实行审计师轮换的要求，这意味着受监管主体将需要每隔五年更换一次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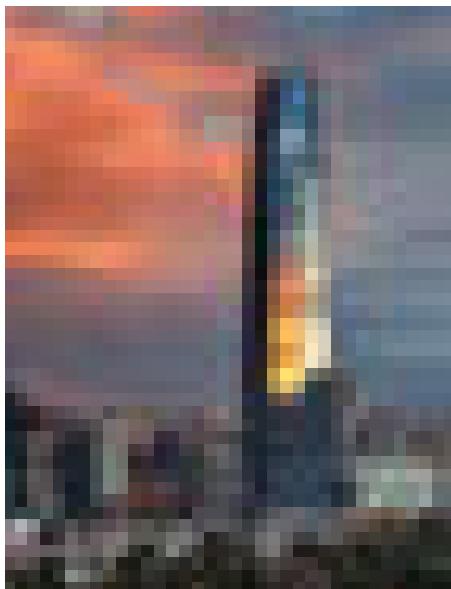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银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商是巴西市场的主要分销渠道。所有的经纪公司都需要在SUSEP注册，但它们不受SUSEP监管；据2012年的FSAP报告观察，适用于这些经纪商的监管和披露要求十分“稀少”。2015年年初，SUSEP更新了经纪商注册的相关要求，但在解决FSAP报告所识别的问题上，并没有取得进一步重要的进展。

消费者保护是SUSEP的另一个关注重点，SUSEP对延期保证保险（通常与家用电器产品一同销售）监管的加强就是一个明证，其中包括制定与特定风险保障有关的要求，明确消费者可以取消保险的特定期间，以及要求必须向客户提供的特定信息。2013年年底，SUSEP也出台了一部有关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单的法规，该法力求保护客户数据，并规定了通过该渠道购买产品前后必须向客户提供的最少量信息。



## 智利



由于受某些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如美元的价值、政府票据利率的降低、税务改革以及智利伊基克市北部遭遇的大地震，2014年对于智利的保险市场而言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

### ICP合规

虽然智利未被纳入按照新的ICP强制性开展FSAP的国家，但当地的监管机构一直致力于提高与企业治理和风险导向型监管有关的准则。此外，监管机构还积极监管金融集团（包括金融公司、银行和其他投资公司），试图降低流动性风险和蔓延风险，并解决独立性问题。

### 审慎监管发展

最近，智利的监管机构—证券及保险监督局（SSI）对衡量和量化风险基础资本的风险基础资本框架方法进行了第三次更新。另外，SSI还提出了法规方面的其他修改，其中涉及财务报表内再保险费和佣金的确认，以及在资产充足率测试（AST）和有关退休金的终身年金的约当成本率计算时使用的费率矢量。

对于保险市场而言，风险基础资本框架的更新具有强制性，相关结果应在2015年5月29日前提交。在第三次更新版中，SSI继续对标准公式和资本因素进行校准，以在投资、保险产品供应和风险管理方面推动该行业的发展；主要关注保障投保人权益所需的偿付能力水平，并鼓励行业的健康发展。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最近，智利的保险立法发生了一些变化，旨在实现现代化，并与国际准则接轨。对于这些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人们看法不一。政府强调，强制性最低标准明确了司法框架下的权利和责任，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和实现公平。集体保险合同（包括银行和雇主购买的合同）将直接受益并得到更好的保障。另外，新近通过的法案界定了保险业的基本概念，确定了不同的保险类型并阐明了保险合同的最低要求，这有助于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

## 墨西哥

墨西哥的保险市场上约有100家保险公司和分支机构，60%左右的市场由外国集团的子公司占据。

墨西哥针对保险和保证公司颁布了一部新法例，取代了此前的两部旧法例：《保险机构和互助社普通法》（1935）和《联邦保证机构法》（1950）及其各项修订。新的《保险与保证机构法》（LISF）于2013年4月4日颁布并在2015年4月6日开始生效。LISF最重要的目标是实施类似于墨西哥《偿付能力标准II》的框架，同时制定过渡安排，这意味着某些定量披露要求要到2016年1月1日才能生效。

考虑到立法策略的目标是确保企业的偿付能力，可想而知，这可能会促进市场的整合，并可能因竞争加剧吸引新进者，使得市场逐渐由更高质量的企业掌控。

### ICP 合规

最新的FSAP复核在2011年进行。根据国际保险和保证委员会，该地区的ICP合规程度已约达93%，而LISF的实施将促使合规程度进一步提高到97%。

### 审慎监管发展 — 监管资本

LISF提出的新的风险导向型监管资本框架将会逐步实施，从新的第二支柱企业治理要求开始，时间定于2015年4月6日。

最初的两年内，市场需要使用监管机构提供的软件，根据标准公式确定风险基础资本。此后，公司申请采用内部模型，但需要两年的平行测试期。

对于准备金，所有的公司必须在2015年9月底前，根据对负债的最佳估计加上风险边际的结果来报备他们计划使用的方法。

新的LISF要求提供2015年一整年的财务状况。

### 审慎监管发展 — 风险管理与治理

除了强化资本和偿付能力制度，LISF也引入了与《偿付能力标准II》的第二支柱要求相符的措施，包括采用更灵活的投资方法，加强企业治理，关注风险管理，增加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LISF另一个重大变化是“保证保险”的创建（允许其用于确保义务的履行，在投保人因合同违约承受损失时提供赔偿）和对小额保险监管框架的调整。这个变革是可以实现的，因为保险和保证市场已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能成功转向风险导向型管理。另外，精算和会计行业也拥有必要的职业协会力量，能推动实施新监管模型所必要的最佳实务的制定和采用。

实施 LISF 的主要挑战是：

- 了解确定准备金和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所需的技术要求和新的程序
- 发展公开透明和信息披露的文化，以提增公众对这些金融服务的信心



新的《保险与保证机构法》（LISF）于2013年4月4日颁布并在2015年4月6日开始生效。LISF最重要的目标是实施类似于墨西哥《偿付能力标准II》的框架。

- 风险管理程序的内化将成为企业治理和商业管理的一部分。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上述阐述显示，保险监管机构的改革集中于审慎监管发展方面，在商业行为方面并没有新的进展。





# 亚太地区 监管发展

亚太地区以发展基于经济估值的框架为目标的变革还在继续。这增加了保险机构开发经济资本模型的压力，也导致监管机构更加关注改善风险管理框架和集团风险管理能力。



2014年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加强了以下方面的监管，此类改革将贯穿整个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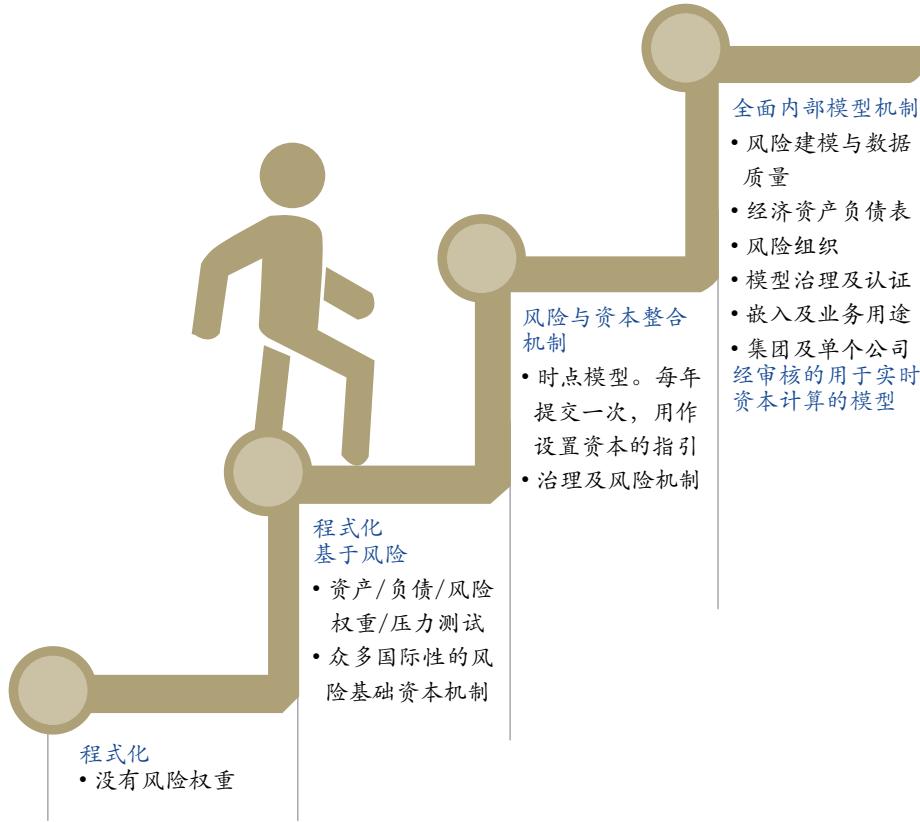
- 在监管机构如何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面将出现更多风险导向型监管与变革
- 在合规和风险评估方面更关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 更加关注集团监管以及系统性问题
- 更详尽地审核资产负债表外及非保险业务风险

- 更加严格地审查保险机构的关键岗位和职能的外包政策
- 要求保险机构提供额外数据，以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亚太地区正在发生的监管变革反映了其他监管辖区的经验。见图10。

**2014年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加强了监管，此类改革将贯穿整个2015年。**

图10：全球监管发展的重心从风险基础资本向风险导向型监管转移，亚洲地区的最新发展也反映了这一趋势。



**风险基础资本机制呈现多种形式 – 从风险加权的程式化偿付能力计算到全面的风险导向型监管及经审核的内部模型**

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

## • 澳大利亚



■■■ 最近几年，集成商进入市场，对既有分销渠道形成挑战（特别是在医疗保险领域）。 ■■■

T澳大利亚的一般和人寿保险细分市场由少数大型机构主导，2014年它们也维持了这样的市场地位。澳大利亚不限制外资持有保险公司，但是必须符合《保险业收购法案》、《金融业持股法案》及《外国收购法案》的规定。

该国保险分销的主要渠道包括直销、经纪商及代理商。一般、人寿及医疗保险机构在市场上各自为政，只有少数保险机构会跨细分市场运营。

在澳大利亚分销保险产品一般需要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最近几年，集成商进入市场，对既有分销渠道形成挑战（特别是在医疗保险领域）。

过去一年里，监管环境不断变化，一个标志性事件就是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APRA）发布的跨行业风险管理审慎标准（CPS220）以及第三级集团框架的制定。从总体上来说，APRA仍然关注资本、治理以及风险管理实务。2014年澳大利亚的企业及市场竞争监管机构没有制定重大的保险业监管措施。

在澳大利亚政府委托进行的重点金融系统调查（FSI）完成后确定的最终建议已于2014年12月发布。FSI的目标是调查金融系统应该如何定位，以便为澳大利亚的经济发展提供最好的支持，FSI特别关注促进效率和竞争。澳大利亚政府将在2015年上半年就此做出回应，澳大利亚保险业可能需要采取更严格的行为、薪酬以及披露措施

（主要与投保人及财务咨询师事宜相关）。

### ICP合规

最近一次FSAP评估是在2012年开展的，评估显示该国的ICP合规程度普遍较高。此后，监管机制又有显著加强。

### 审慎监管发展 — 监管资本

APRA针对保险行业新制定的风险导向型监管资本框架（通常称为人寿及一般保险资本）于2013年6月实施，并采用与《偿付能力标准II》相似的三大支柱法。所有保险机构按照新的资本准则已经至少运营了一年，并编制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流程总结表》（与ORSA等效）及《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流程报告》（该报告对上一财年的资本绩效进行了详细分类阐述）。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流程在三年期限内需要定期进行独立复核，有证据显示，个别保险机构已经开始应对这一要求。

作为人寿及一般保险资本要求的一部分，澳大利亚保险机构已经采用了《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资本定义。2014年澳大利亚市场的资本发行量相当大，其中有许多较低级别的资本发行，包括根据《巴塞尔资本协议III》进行的债转股资金。只有在APRA确定相关发行机构的生存岌岌可危时，才可以将此类资本发行全额转换为股本，而且此类证券在交易时较之

此前普通股/债面值的溢价往往也很低。

虽然澳大利亚保险市场中没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但是可能存在若干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相关确认工作还在初步阶段。毕马威认为一些重要的高度专业化的澳大利亚保险机构可能被归为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除了实施恢复和处置方案外，此类保险机构可能需要持有更高水平的资本，这与对银行业采取的方法一致。银行业关注更高损失吸收能力和资本重组能力的需要。

## 审慎监管发展——风险管理与治理

2014年1月，APRA发布了一揽子最终的跨行业风险管理要求（即CPS220），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相关要求适用于获授权的存款机构、一般及人寿保险机构、获授权的非经营控股公司以及单一行业集团。该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其风险管理要求能在所有受监管行业统一应用，APRA采取的方法以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模型为基础。

### 主要要求：

- APRA要求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风险管理职能。该人员在公司内部应该有相应的权力，可以有效地质疑高级管理层并提供全面的风险分析和报告。
- CPS 220禁止委任的精算师担任首席风险官、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内部审计主管。

- 首席风险官必须直接向首席执行官和风险委员会汇报。
- 首席风险官也对合规职能负有责任。
- 保险机构可以聘请外部服务提供商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只要他们能够证明其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符合相关要求。
- 董事会需要对公司内部的风险文化形成自己的观点，确保与风险偏好战略及更广层面的风险管理框架相一致（可以利用外部和内部审计及其他风险专业人员）
- 关于治理的审慎监管准则（CPS510）要求在董事会下建立独立的风险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 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的机构可能适用其他安排（需经APRA批准）



## 审慎监管发展—集团监管

2014年8月，APRA发布其新制定的综合型集团审慎监管准则，适用于跨多个受APRA监管的行业，或在一个或多个不受APRA监管的行业中经营的实体组成的集团。这些集团被称为第三级集团。而第三级框架则是为了确保监管机构能应对集团所承受的而现有框架可能无法顾及的风险而建立的。

APRA已经确定了8个符合上述定义的综合型集团，它们预计无需做出重大行动就可以有足够资本满足拟议的资本准则。实施日期取决于金融系统调查的最终建议。

■■APPA已经确定了8个符合上述定义的综合型集团，它们预计无需做出重大行动就可以有足够资本满足拟议的资本准则。实施日期取决于金融系统调查的最终建议。■■

## 医疗保险

澳大利亚有着活跃的医疗保险市场，以前由私营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监管（PHIAC），而不是APRA。

PHIAC新制定的《资本充足性与偿付能力准则》于2014年3月31日生效，PHIAC称该准则的生效将释放10亿美元的监管资本。

为了实现以下目的，PHIAC对标准进行了修订：

- 更好地应对医疗保险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
- 改善保险机构应对风险的策略
- 提高信息质量，为PHIAC监管保险行业提供支持

从2015年7月1日起，APRA将负责对医疗保险行业进行审慎监管，这可能推动该领域监管与APRA的资本和风险管理审慎监管准则的协同。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FSI报告特别提及消费者问题及行为问题。与澳大利亚保险业相关的建议包括：

- 加强产品发行方及分销商的问责制
- 引入产品干预权力
- 促进创新披露
- 促进金融企业与消费者的利益一致
- 提高财务咨询人员的能力
- 改进一般保险的指引和披露

FSI指出，商业行为方面的建议主要是基于最近的一些变革，如《未来金融建议》及产品披露改革。相关建议有利于促进市场秩序，旨在减少未来对监管框架进行重大修改的诉求。

## 中国



中国保险业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非人寿、人寿及健康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均显著增长。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一项计划及10项宏观政策措施，希望推动保险市场的增长，使保费收入在GDP中占比从2013年的3%到2020年升至5%。为此，中国保监会加快了以“放开前端，管住后端”为主旨的监管改革计划（即开放产品定价、投资及分销限制，加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及商业行为方面的管理），这使得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新的以三大支柱为基础的风险和偿付能力框架）迅速发展。

产品开发包括更具创新巨灾保险（首个巨灾保险债券将于近期发行）以及强制性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新的强制性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于2014年11月建立）。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市场发展的意见，后续将出台新的监管措施，以拓展现有的重大疾病保险计划，并为未来可能发行的商业健康保险提供税收优惠。健康保险以及海事保险也是上海自由贸易区有机会发展的领域。

为了促进专属保险公司的发展，保监会最近发布了首条关于专属保险公司的成立、母公司资格、融资以及再保险的监管措施。

2014年4月，保监会发布新的规定，放松了关于保险业并购的融资和所有权的要求，但是外资在中国的持股上限规定保持不变：

- 人寿保险公司：50%
- 非人寿保险公司：100%
- 在国内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上限：24.99%

- 如保险公司要保留国内保险公司身份，则单家外资投资上限不得超过19.99%

此外，作为中国整体“走出去”战略的一部分，保监会放松了对保险业境外投资的控制。最近中国保险公司纷纷收购位于全球金融中心（如伦敦和纽约）的地标志性不动产资产，以及欧洲及美国的保险公司，政策趋势可见一斑。

最后，2014年1月，为了建立覆盖整个行业的信息技术平台和数据标准，使保单和理赔数据的收集及处理集中化，并向保险行业和消费者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中国保监会成立了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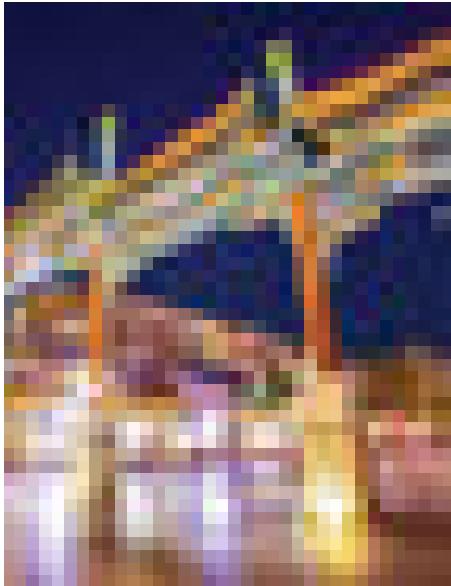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为了建立覆盖整个行业的信息技术平台和数据标准，使保单和理赔数据的收集及处理集中化，并向保险行业和消费者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中国保监会成立了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ICP合规

上一次FSAP评估的开展是在2011年，评估突显了有待发展的重要领域。保监会一直在着力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通过上文提到的以“放开前端，管住后端”为主旨的监管改革计划。

### 审慎监管发展

对于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中国保监会实施了严格的征求意见流程，其中包括15个研究项目、17份征询意见文件以及多项行业量化影响研究（QIS）。新的偿付能力体系的主要规定已于2015年2月发布，同时保险行业进入一个预计持续一年的过渡期间。从最新的量化影响研究结果看，新的偿付能力资本机制应该着眼于维持行业的整体偿付能力水平，也能更好地反映个别风险的状况及企业风险管理（ERM）计划的质量。这对于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该行业如今更强调支柱二（定性措施）和支柱三（市场纪律机制），以应对新出现的保险市场情况。为了鼓励保险行业强化其ERM计划，保险公司的ERM质量评估结果可以影响最终的最低资本要求。以全球视野来看，中国的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也考虑了G-SII和IAIG，对国内和全球系统重要性公司均可能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

为了限制某些激进的市场行为，中国保监会还发布了一些新的规定，以监管保险集团、保险公司控制下的非保险实体、关联方交易以及短期高现金价值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 主要分销

中国保监会对专业销售队伍提出了更严格的资格要求，并正实施一个雄心勃勃的三年期计划，旨在改善代理渠道的不规范行为。

直销渠道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尤其是互联网销售，年度保费增速超过100%。保监会正就通过互联网销售经审核的人寿、意外、健康、财产保险及信用产品的新的监管规定征求意见。

对于银行业保险，中国保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新的监管规定，鼓励保障性产品的销售，并推出了消费者保护措施（对向老年和低收入消费者群体销售的投资连接产品给予更长的宽限期并提出更多披露要求）。

### 产品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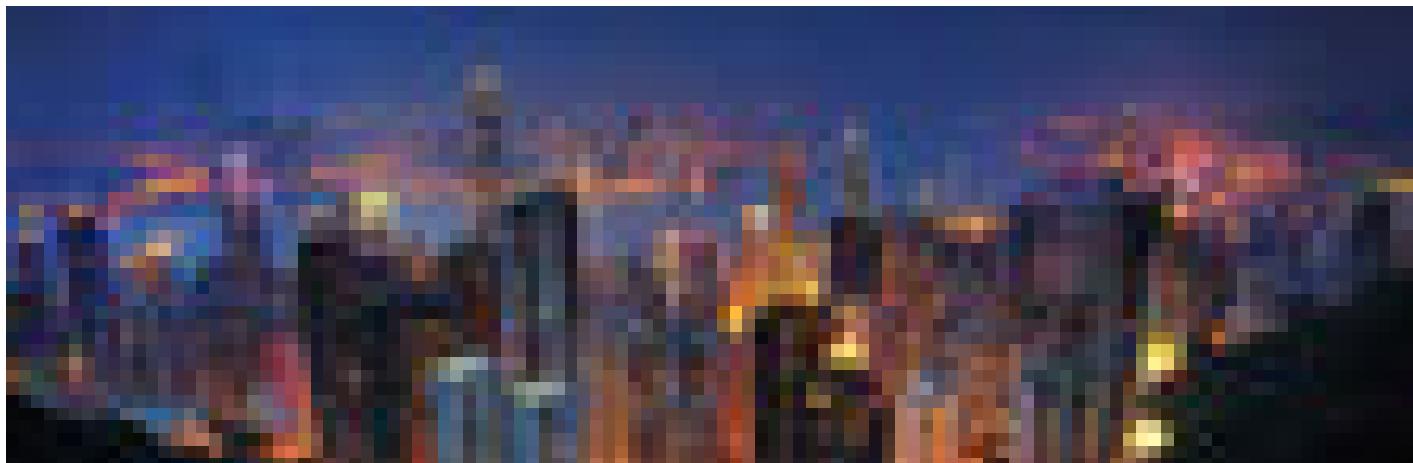
汽车险的费率改革进程正在加速。更加灵活的定价机制将于2015年5月在6个省份试点实施，其中纳入了更有效的评级变量，但是对过度销售佣金将进行处罚。在取消传统保险产品2.5%

的定价利率上限之后，保险公司近期预计将在分红保险、万能寿险、投资连接产品和年金产品享有更多定价自由。

### 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保护在保监会的优先考虑事项中占有重要地位。2014年11月，保监会发布新的指引加强对保险产品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并出台了关于保险产品保单条款、不当销售、理赔受理、消费者隐私和信息保护、产品披露及执行等的具体措施。

## 香港



香港目前对外资持有保险公司不设限制，这促使外国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中占主导地位。鉴于市场高度竞争，以及未来增长预期，近年来市场上出现大量的并购活动，市场新进者不断涌现。监管发展以及香港与中国大陆保险监管机构之间合作的持续增加（最近签署的有关反跨境保险欺诈的合作协议即是证明）可能进一步推动未来的市场并购。

2014年12月，香港政府就自愿医疗保险计划开展公开意见征询，并对私营医疗机构的监管进行复核，旨在减轻公共医疗系统的负担。虽然现在还不清楚这对医疗保险市场会产生什么影响，但许多保险机构已公开对改革表示支持。

在将近长达四年之久的公众和行业意见征询后，2014年，《保险公司（修订）法案》正式公布，并提交立法局初审。该法案提议成立独立的保险业管理局（IIA），这是保险业监管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IIA将负责对保

险公司和保险中介进行监管，包括它们的财务稳定和销售行为。作为一个财务独立的机构，IIA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监管能力。以下列示的许多拟议变革都取决于IIA的成立，香港政府定下的目标是2016年生效。

### ICP合规

2014年7月，IMF发布了针对香港的FSAP评估。报告认为香港的ICP合规程度较高，“强劲稳健的监管措施弥补了评估人员发现的许多法律监管不足。”

IMF对当前正在实施的旨在填补现有监管不足的众多项目表示支持，包括使IIA独立于政府的计划、制定风险基础资本框架来监督偿付能力的动议、制定保险集团监管机制的意图、对保险中介进行直接监督的计划，以及与商业行为和公司治理相关的立法变革。

2014年12月，香港政府就自愿医疗保险计划开展公开意见征询，并对私营医疗机构的监管进行复核，旨在减轻公共医疗系统的负担。虽然现在还不清楚这对医疗保险市场会产生什么影响，但许多保险机构已公开对改革表示支持。//

2014年，对投资连产品的  
品设计、内部审核、营销文  
件及销售流程的监管继续加  
强。 //

## 审慎监管发展

香港当前的偿付能力资本机制是以规则为基础的，而资本监管要求是在数量及规模衡量的基础上进行简单的计算。

2014年9月，保险业监理处（OCI）就风险基础资本偿付机制框架进行了意见征询，该框架旨在与保险业ICP相一致。征求意见稿列出了三大支柱框架的原则，并为香港市场引入了集团监管要求的概念。这对资本监管要求的影响要等到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就具体规则征询意见并对其影响进行研究分析之后才会清楚。

保险业监理处没有披露新机制的目标生效日期。但是鉴于需要进行广泛的行业意见征询和立法变革，新机制在2019年之前生效的可能性不大，但是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要求，以及放松资产管理的规定均有可能提前实施。

在2012年1月宣布建立投保人保护基金的最终提议后，香港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授权立法，以便进入立法局的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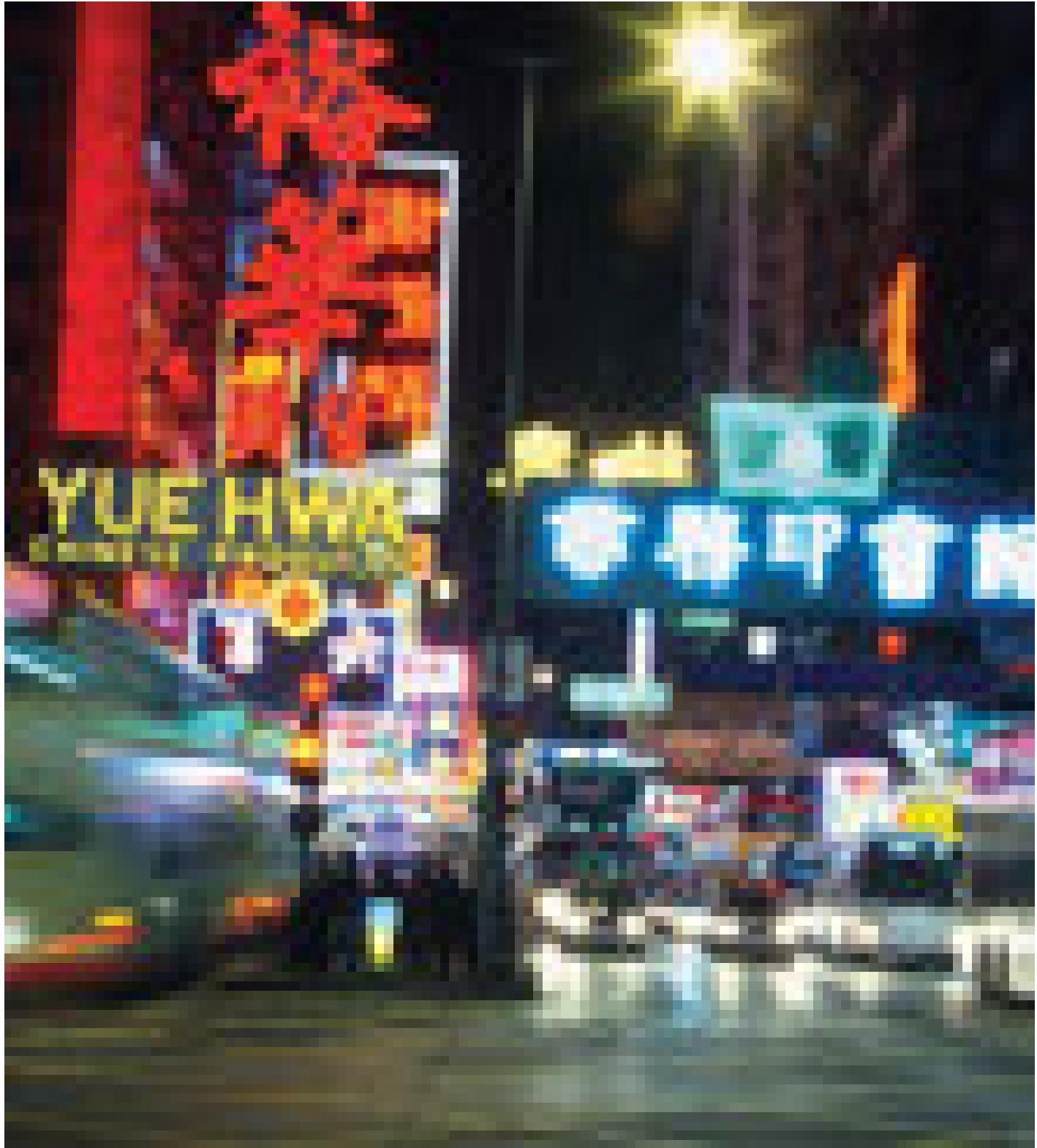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保险代理商和经纪商仍然是香港保险机构的主要分销渠道，然而随着保险机构为寻求多元化经营，逐步远离代理业务模式，银行保险作为替代分销战略正持续增长。

香港的银行只能为最多四家保险公司担任保险代理。香港的大多数大型银行已经在保险业务方面有长期的合作对象，这意味着当市场上出现新的机会时，特别是在银行提供独家销售渠道时，保险机构之间往往会有激烈的竞争。

银行的保险产品销售业务由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监管。某些产品（特别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发行文件、说明文件以及营销材料必须得到证券与期货委员会（SFC）的授权。

2014年，随着保险业监理处、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证券与期货委员会更新并发布了针对保险机构和银行的指引，对投资连结险的产品设计、内部审核、营销文件及销售流程的监管继续加强。过去两年监管力度的提升（特别是关于佣金披露方面）导致此类产品的销售显著下降（特别是通过银行销售渠道）。2014年12月，金管局针对非连结定期保险产品的销售实务发布了首份公函，保险业监理处预计2015年可能会发布对保险机构的指引。



## • 印度



2013年，在一批新的针对投连险和非投连险产品的监管条例出台后，印度的保险市场经历了一段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保险业花费了一段时间以调整适应新的指引。

好在有稳定的政府机构起了核心作用，提振了股市信心。2015年1月15日，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利率降低25个基点，并表示如果通胀继续走低，可能进一步降低利率，同时也会监控政府在财务合并方面的进展。

### 审慎监管发展

经过了多个月的政治角力之后，印度最终通过《保险法（修订版）》，将保险业外资持股上限提高到49%。

此项法案中的一些重点如下：

- 外商投资（所有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外商组合投资）综合比例上限由当前的26%提高至49%
- 劳合社可以在印度开设分公司以从事再保险业务。劳合社符合资格的成员在满足了保险业监管与发展管理局（IRDA）提出的资格标准后可以通过劳合社分公司开展业务。
- 医疗保险业务特别作为独立类别被纳入印度保险公司的定义中。对医疗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维持在1,667万美元<sup>9</sup>（10亿印度卢比）。
- IRDA被建议推动和制定充分的监管措施，便于跨国保险经纪公司进入市场，推动印度保险业和再保险业的发展。

- IRDA被赋予一定的灵活性，以更好地适应保险业不断变化的形势，比如在代理公司及保险中介的报酬方面涉及佣金支付和费用支出的变化，以及新型保险中介的界定等。
- 加大了对违反《保险法》条款及监管条例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调最大程度地缩小主观解释的余地，并建立向证券上诉法院进行上诉的合理形式。

<sup>9</sup>. 假设1美元 = 60卢布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2015年1月15日，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最终指引，允许银行开展保险经纪业务。2013年7月，IRDA发布2013《IRDA给银行颁发保险经纪牌照》。接着，2013年11月，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指引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在考虑了从各利益相关方收到的意见后，

印度储备银行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了最终指引。

到目前为止，银行通过公司代理模式销售保险产品，而且只能销售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和一家一般保险公司的产品。但是，在保险经纪模式下，银行现在可以销售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



## ❖ 印度尼西亚



■■保险公司的持有人必须是印尼公民和/或印尼法人实体，或印尼公民和/印尼法人实体与外国公民或具有保险背景的外国法人实体共同持有。外国公民及外国实体只能通过印尼资本市场/股票交易市场持有保险公司。 ■■

最近几年全球保险行业对印尼保险市场的兴趣有所增加，但是在《保险法》出台之后（于2014年10月17日生效），市场发展出现放缓迹象，因为有关外资持股限制的问题有待明确。这项新的法律可能对印尼保险行业的诸多领域带来重大变革，印尼政府负责对政府法规执行的许多方面进行说明，相关文件将在30个月内发布。

此项法律的重点如下：

- 保险公司的持有人必须是印尼公民和/或印尼法人实体，或印尼公民和/印尼法人实体与外国公民或具有保险背景的外国法人实体共同持有。外国公民及外国实体只能通过印尼资本市场/股票交易市场持有保险公司。
- 此项法律在保险行业中引入“单一控股政策”的概念。按照这一政策，个人或法人实体只能是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一家一般保险公司、一家再保险公司、一家伊斯兰人寿保险公司、一家伊斯兰一般保险公司及一家伊斯兰再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此类限制不适用于印尼国有企业。该项法律留给现有股东三年的过渡期。
- 政府必须在三年之内建立投保人保护基金，所有保险公司必须参与新的投保人权益保护计划。
- 在新的《保险法》生效后十年之内，或当保险自愿缴款基金及伊斯兰业务部持有的投资达到保险公司

保险基金、自愿缴款基金及投资金额的总和的50%时，保险公司应该将其伊斯兰业务部门分拆出去，成为独立的伊斯兰保险/再保险实体。

### ICP合规

印尼并非按照新的ICP强制性开展FSAP复核的国家之一。

### 审慎监管发展

除了上述法律框架变化之外，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2014年针对印尼保险机构发布了一系列新的法规。需要付出最大合规努力的法规列示如下：

### 妥善的公司治理

新的《妥善公司治理》法规于2014年4月发布，有6个月的过渡期。新的要求包括任命合规总监、独立专员、伊斯兰监管董事，以及需要定期开展自我评估以判断是否进行了妥善的公司治理。



## 企业风险管理

2014年8月，OJK发布了一项与其它监管辖区企业风险管理要求相似的新法规。此项法规要求保险机构对自身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风险、治理风险、融资及保险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同时还要求保险监管机构按照这些法规开展风险导向型监管。对2014年年终状况的第一次自我评估于2015年2月末进行。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OJK发布了一项关于金融服务业争端解决替代机构的法规以及两份关于金融服务业消费者保护的公函。法规于2014年8月生效，旨在于金融服务业建立快速、低成本且公平的争端解决机制。

## 日本



■■■ 最近几年，JFSA继续改善其监管方法，借鉴世界其他监管机构的先进经验。监管部和监察部目前正在合作整合其现场和非现场监控流程。目前采用的方法着眼于与金融机构就最优实践方法和信息收集，而不是详细的监察开展讨论。 ■■■

2014年最重要的商业变革之一就是2014年5月对日本《保险商业法》的修订，为日本保险公司持有外国金融机构提供便利。日本法律不允许日本保险公司持有业务不在以下范围之内的子公司：

- 金融业务
- 附属业务（保险业务所不可或缺的边缘业务，如投资、广告及员工福利，主要客户对象是保险公司）
- 风险业务和处于重组和复苏中的公司
- 以上类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收购外国保险公司时，若目标公司还拥有不在上述范围之内的业务，日本法律也已经给予了一定的豁免权。也就是说，只要在收购后五年之内处置掉所有不被允许的业务，则相关收购是可以进行的。修订之后的《保险商业法》对外国非保险金融机构及非保险金融公司给予同样的豁免。这将为日本保险公司收购外国公司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从监管的角度，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JFSA）宣布了新的针对金融机构的2014-2015年金融监控政策。

目前对于保险公司存在四个关注领域（上一年是三个）——制定充足的赔偿支付框架、加强并改善风险管理、加强消费者保护并为消费者提供便利，今年又增加了加强治理的要求。

最近几年，JFSA继续改善其监管方法，借鉴世界其他监管机构的先进经验。监管部和监察部目前正在合作整合其现场和非现场监控流程。目前采

用的方法着眼于与金融机构就最优实践方法和信息收集，而不是详细的监察，开展讨论。

### ICP 合规

日本是首批按照新的ICP开展FSAP复核的国家之一。复核报告对JFSA目前加强保险监管框架的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由此推动日本进一步改进在ICP合规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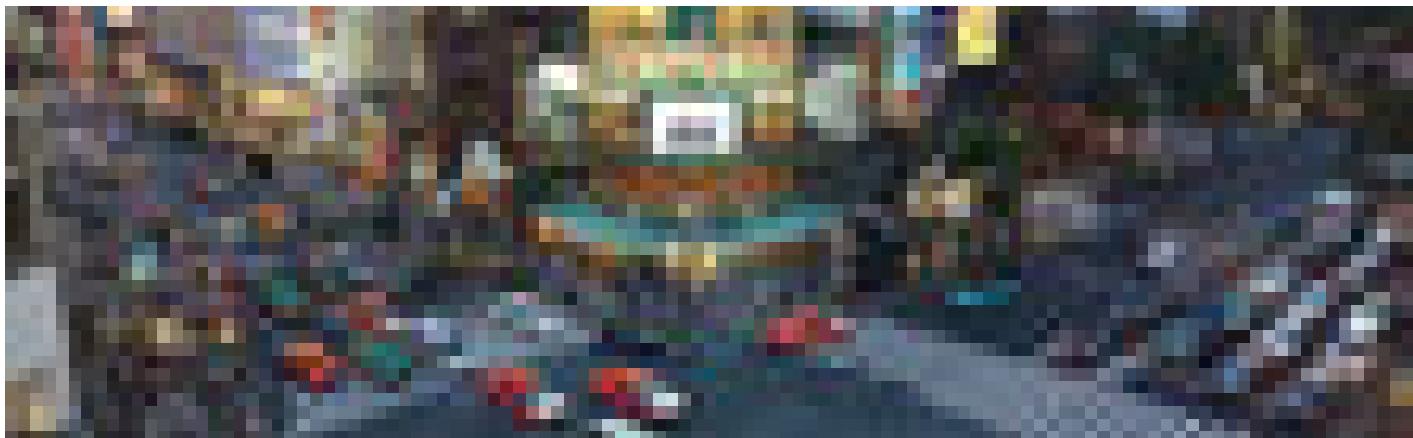
### 审慎监管发展

日本实施了一个基于风险基础资本的偿付能力机制，包括单个公司和集团两个层面，风险额度使用基于因子的方法进行计算。

2014年2月，JFSA在其监察手册/监管指引当中强化了与综合风险管理有关的领域，包括ORSA。保险公司将遵循ICP。

从2012年起，JFSA每年与保险公司进行综合性风险管理访谈（以前称为企业风险管理访谈）。JFSA现在要求保险公司试行提交首份ORSA报告，同时考虑如何将ORSA作为监管机制的一部分全面推行。

JFSA正在制定一个新的经济导向型偿付能力机制，并在复核2014年开展的实地测试的结果。相关结果将于2015年5月发布。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JFSA在其监控政策中也很注重消费者保护。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2014年5月，JFSA在日本的《保险商业法》中修订了关于保险产品销售行为的规则。修订后的法律要求保险公司和销售代理公司：

- 核实消费者的需求和目的
- 推荐符合消费者需求和目的的合适保险产品
- 提供充分的信息，让消费者了解后再做出合适的购买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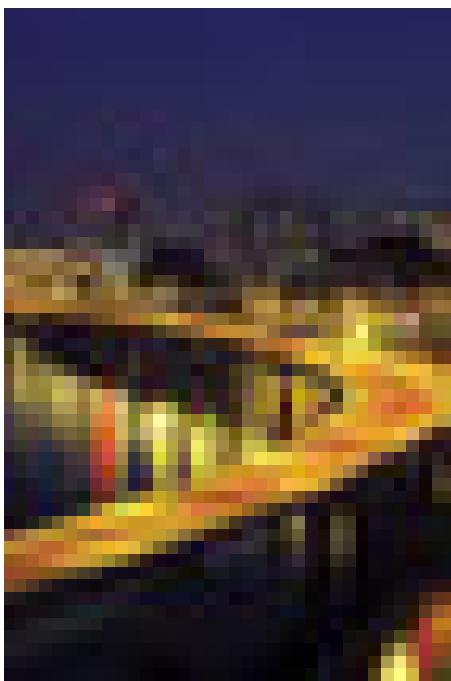
此外，JFSA目前要求销售代理商制定充分的关于保险产品销售的治理框架，与保险公司保持一致。

2014年1月，JFSA修订了《监管指引》，就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定义进行了说明解释。根据修订后的《监管指引》，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是指由保险代理机构直接雇用并在其直接监督之下从事保险产品销售的人员。

因此，外包销售人员不能继续从事保险产品销售了。

JFSA正在制定一个新的经济导向型偿付能力机制，并在复核2014年开展的实地测试的结果。相关结果将于2015年5月发布。

## ❖ 韩国



根据经合组织发布的《保险业统计报告2013》，按照保险收入衡量，韩国现在是世界第六大保险市场，保险业渗透率世界第三（根据上述报告为13.7%）。

金融服务委员会（FSC）及金融监督院（FSS）负责对韩国保险业进行监管。FSC授权FSS代表其开展检查及监管执法活动。

为应对市场的低利率环境，保险公司纷纷修改投资组合以开展替代投资业务。鉴于此，FSS放松了投资限制，为RBC计算中的一些投资类别降低了风险因子。

### ICP 合规

FSAP复核报告于2014年5月发布。该报告以2013年4月已实施的监管框架为基础。报告指出，韩国保险市场的ICP合规程度较高，监管结构尽管复杂，但是与国际规范相比，发展十分完善。其中还特别指出保险业在集团要求方面还可以进一步改进。由于众多大型集团的业务正变得更加国际化，因此需要制定针对集团的措施。报告也指出了该国当前监管举措的不足，比如在估值中对历史成本的使用、对投资的控制较弱、缺少集团资本要求，以及发现新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等。

### 审慎监管发展

2014年，FSS加强了RBC标准，启用更高的置信水平，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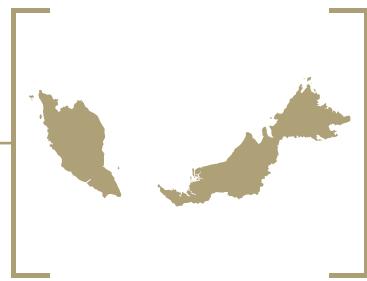
数，并反映了长寿风险。FSS一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自己的风险评估模型（内部模型），而不是简单地使用FSS提供的标准模型。FSS计划在实施经修订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之前改进负债充足性测试系统，以与国际标准接轨。

为了补充现有与风险相关的监管措施，FSS目前主要关注风险管理的内部流程，而不是风险因子本身，包括风险管理结构及报告机制、风险管理流程、恢复及处置计划。FSS同时也在考虑在2017年之前实施ORSA要求。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最近韩国金融机构披露个人信息的问题引起了很大关注，鉴于此，FSS加大了处罚力度，并强制要求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制定相应的防范流程和措施。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的人寿保险行业仍然由外国公司主导，本公司则控制着一般保险行业。2009年，对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马来西亚政府将外资持股限制从49%提高至70%。对于外资持股超过70%的公司则按个别个案处理。马来西亚拥有非常活跃的伊斯兰保险市场。

保险代理机构是主要的销售渠道。而在监管机构解除相关限制之后，银行保险和直销的渗透率不断增长。最近颁布的《金融服务法案》以及《伊斯兰金融服务法案》禁止一些商业行为，例如不再允许颁发综合保险牌照。这些法案也可能影响未来的海外业务，例如针外国分公司的资产超过负债的最低盈余要求以及其他审慎监管规定。

### ICP 合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对马来西亚进行了FSAP评估。评估发现马来西亚保险市场的ICP合规情况良好。不足之处包括：将市场期望正式化成为现行指引的方式，某些领域采用的方法亟需澄清，透明度有待提高，监管工具还需要扩充。即将出台的法律将有助于解决风险管理及集团监管的问题。

### 审慎监管发展

马来西亚自2009年起已实施RBC框架。监管目标资本水平（STCL）规定的资本充足率为130%，传统保险机构必须

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这一水平之上。伊斯兰保险机构也需要满足这一资本要求。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2014年在商业行为领域有两个重要发展。首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2014年2月宣布了人寿保险及家庭伊斯兰保险框架的概念文件的征求意见结果，计划在2016年从一般保险行业基于费率的机制过渡到自由市场体系。

人寿保险及家庭伊斯兰保险框架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进一步促进保险分销渠道的多元化，以便改善保险咨询的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更高的价值，并在2020年左右将保险和伊斯兰保险渗透率从目前的54%提高至75%。该框架下的提案包括部分取消运营成本限制、提高分销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加强市场行为监管。提议的许多改革措施已于2014年实施，包括：

- 从2015年1月1日起降低对财务咨询机构的最低资本要求
- 从2014年9月1日起，财务咨询机构代表最低资格要求清单中的项目进一步增加
- 提议设立财务咨询师资格培训及继续职业发展计划

**马来西亚的人寿保险行业仍然由外国公司主导，本公司则控制着普通保险行业。2009年，对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分公司，马来西亚政府将外资持股限制从49%提高至70%。对于外资持股超过70%的公司则按个别个案处理。马来西亚拥有非常活跃的伊斯兰保险市场。**

马来西亚汽车费率由BNM监管。30多年以来，汽车费率没有进行过调整，导致赔付率维持在200%至300%之间。过去四年里（2012年至2015年），监管机构一直在修订费率，目的是到2016年使保险机构能够自行设定其保费费率，根据识别的风险状况实行费率差异化。

- 在保险代理及咨询师酬金设计方面引入平衡计分卡框架，从投资连结产品开始实施
- 扩大了财务咨询师可以向客户推介的产品的范围

马来西亚汽车费率由BNM监管。30多年以来，汽车费率没有进行过调整，导致赔付率维持在200%至300%之间。过去四年里（2012年至2015年），监管机构一直在修订费率，目的是到2016年使保险机构能够自行设定其保费费率，根据识别的风险状况实行费率差异化。



## • 新西兰



新西兰的一般和人寿保险市场继续由少数几家保险机构主导，前5大保险机构在每个细分市场上均占据了将近75%至80%的市场份额。在新西兰开展保险业务需要得到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的授权。

### ICP 合规

参考了其他国家的偿付能力标准及IAIS的指引，新西兰在2011年出台了偿付能力标准。因此，新西兰的偿付能力标准还相对较新的。虽然从制定以来进行过几次细化（下文讨论），但相关机构近期没有更改现行偿付能力机制的计划。新西兰不是按照新ICP强制性开展FSAP复核的国家之一。

### 审慎监管发展

从2014年发布的政策数量可以看出，RBNZ的重心已转移到监管、持续监控以及合规问题上。

2014年，RBNZ就与偿付能力相关的各种问题开展行业意见征询，包括人寿保险业务的担保以及财务再保险的处理。根据征询意见，RBNZ最终于2014年12月发布了一套修订后的偿付能力标准。除与再保险有关的特定条款外，修订后的标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从2015年资产负债表日起，保险机构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偿付能力标准计算偿付准备金。

目前，关于保险机构财务业绩的公开信息很少，而可获得的信息也没有可比性。为了改变这一现状，RBNZ提议每季度以季度调查的形式收集关于保险机构的数据。从RBNZ2014年12月发布的《保险业简讯》看，按照执行时间表，保险机构可以从2015年2月开始自愿提交执业信息，从2015年5月起再开始实行强制提交。但是，我们注意到，在2015年3月12日发布的简讯中，RBNZ将执业信息的提交期限推延至2015年6月5日，正式报告将从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期间开始。我们认为RBNZ会在恰当时机汇总并发布行业数据。

2014年下半年，RBNZ对17家获得牌照的保险公司开展风险治理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RBNZ向这17家保险公司分别发出了反馈函。之后，RBNZ在2015年3月9日发布题为《保险机构风险治理质量评估发现》的报告，将评估发现公诸于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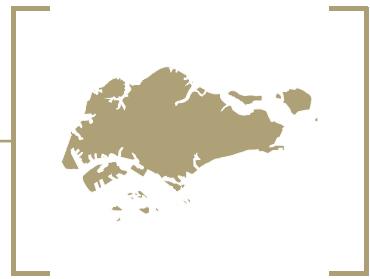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RBNZ指出，虽然风险管理仍待改进，但是RBNZ对抽样保险公司风险治理的质量感到满意，确信到目前为止，保险机构的自律措施总体上没有辜负RBNZ的信任。

■■ 澳大利亚的一般和人寿保险市场继续由少数几家保险机构主导，前5家最大的保险机构在每个细分市场上均占据了将近75%至80%的市场份额。 ■■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监管机构对行为风险的关注主要集中在银行业，银行业近年来经历了重大法律变革。到目前为止，保险业尚无类似的监管发展，还没有一项明确关于行为监管问题的单独立法。这意味着，虽然行为监管的概念已经被广泛理解，但是要从合规角度加以落实还是比较困难。

## •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是亚太地区监管变革的先行者，在监管立法中采取了意见征询的方法。近年来，MAS就广泛的监管问题发布了若干征求意见稿，并最终形成法律。

新加坡拥有发展完善的保险业。由于对外资持有保险公司没有限制，许多外国集团均在新加坡经营保险业务。

东盟经济共同体 (AEC) 预计在2015年成立，这将为整个金融服务业提供发展机会。商品和服务在东盟地区的自由流通将促进商业活动和投资的大幅增加，并提高该地区对保险服务的需求。此外，AEC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放开并实质上取消东盟地区金融服务业的限制。这可能导致更多外国参与者涌入该地区，增加竞争压力，小型保险机构可能面临与其它保险公司合并或倒闭的风险。跨国保险公司则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获得从整合程度更高的市场中获益的契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是亚太地区监管变革的先行者，在监管立法中采取了意见征询的方法。近年来，MAS就广泛的监管问题发布了若干征求意见稿，并最终形成法律。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密切关注新加坡实施的变革，因为这些变革可能成为亚太地区其他国家未来监管变革的先例。

### ICP 合规

上一次对新加坡开展FSAP评估是在2013年，当时发现新加坡的ICP合规水平非常之高。2014年，新加坡又进一步完善了公众披露、商业行为、技术

风险管理、外包、ERM及ORSA等方面。

### 审慎监管发展

2014年，MAS发布了关于新的强化风险基础资本监管计算 (RBC2) 的详情，其中包括几项新的提议，特别是涉及要求资本的校准、可用资本组成部分与MAS为银行制定的资本充足性框架中的资本组成部分的统一、两项资本要求，以及人寿保险业务匹配调整的引入。作为意见征询的一部分，MAS进行了一次全面的QIS研究，以充分了解RBC 2的影响。我们预计在这些提议最终定稿之前MAS将开展进一步的QIS研究。

按照RBC 2提议，保险机构将需要持有充足的财力以满足总体风险要求，它相当于基于99.5%置信水平计量的一年期风险值，是一个较高的监管干预水平。而较低的MCR监管干预水平则设定为基于90%置信水平计算的一年期风险值。

这将使保险机构更加清楚MAS希望它们采取什么类型的纠正措施，以及在触发上述任一级监管干预时，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紧迫程度。MAS继续要求所有保险公司每年开展一系列规定的压力测试，以确定资本状况的稳健程度。

此外，强化ERM准则于2014年1月1日生效，新加坡规模最大的保险机构已于2014年末提交了首份ORSA报告，规

模较小的保险机构应该在2015年末之前提交ORSA报告。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虽然银行保险、直销以及在线销售的应用越来越广，但是新加坡的保险销售渠道继续由代理商和经纪商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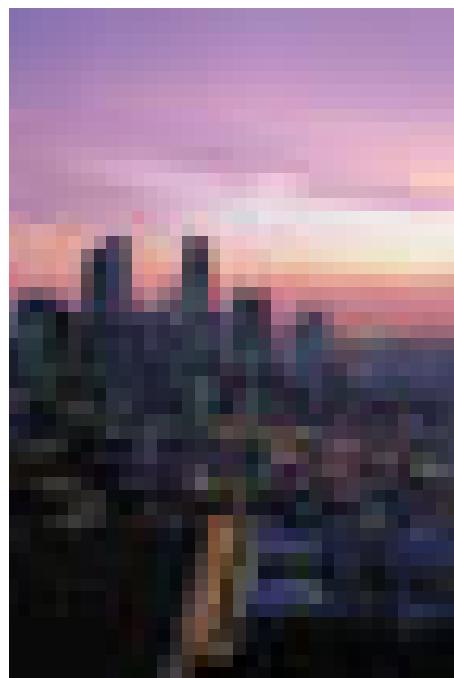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日，MAS发布关于《财务咨询师法案》及《保险法案》立法修正案的征求意见稿，以便实施根据财务咨询行业复核制定的政策建议。相关建议的目标是为了提高财务咨询行业的标准和专业度，增加合规检查，调整代理商薪酬结构，并通过集成商网站提高人寿保险以及投资产品分销的效率。

主要立法变革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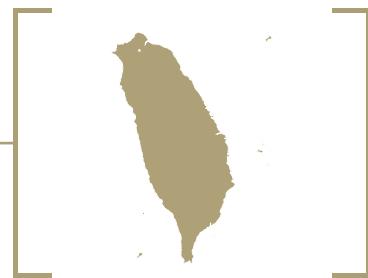
- 为财务咨询师提供更高层次的继续职业发展培训
- 对财务咨询公司的牌照发放提出更严格的标准
- 对咨询公司提出新的最低基础资本要求
- 为财务咨询师薪酬的制定引入平衡计分卡框架
- 制定旨在为消费者降低成本的措施，例如通过提高集成商网站的披露水平，以及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免佣金的人寿保险产品

《个人数据保护法案2012》（PDPA）于2014年生效，所有条款在2014年7月

2日之前生效。该法案推动了分销系统的变革。PDPA是一项数据保护法律，由关于个人数据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多项规则组成，它既认可个人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力（包括获取及更正的权力），也认可公司出于合法和合理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的需要。人寿保险协会正在在PDPA的基础上制定一套《人寿保险机构行为准则》及《人寿保险机构专职代理行为准则》。



## 台湾



■■■ 立法院已经开始了《离岸银行法》的第三次审读，允许保险行业在中国台湾建立国际保险子公司。 ■■■

台湾地区的监管机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FSC）正在推进“保险业竞争力计划”。该计划旨在拓展业务及提高业务效率（如鼓励发展小微保险企业，保护弱势群体），包括以下重要内容：

- 满足老龄化社会的需要（如鼓励投资养老保险基金及护理行业）
- 改进相关工作，以更合适的方式应对互联网销售监管：
  - 提高金融基金的有效性（如允许利用更加广泛的資金，以提高担保基金的回报率以及定价利率的差异化，从而鼓励资本优化）
  - 在亚洲市场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如发展国际化保险业务市场，放松监管，鼓励外资并购）
- 加强产品创新（如自然灾害及多变气候保险）

### ICP 合规

按照保险监管核心原则第16条，台湾地区的监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企业风险管理方法手册》开发经济资本（EC）强化技术，及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ORSA），以改善资本管理。但是，台湾EC/ORSA机制的推出时间表仍不确定。

### 审慎监管发展

FSC实施了“保险业竞争力计划”，推动保险监管实现以下几个重要发展：

- 通过差异化管理改进业务表现

- 2015年1月16日，立法院对《保险法》修正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读，更新了即时纠错行动机制，覆盖保险资本充足性及违规后果，赋予保险监督官协会更多权利以有效处理可能的破产问题。

- 发展国际化保险业务市场
  - 立法院已经开始了《离岸银行法》的第三次审读，允许保险行业在中国台湾建立国际保险子公司
- 允许利用更加广泛的資金，提高投资回报率
  - 出台《保险公司外商投资监管修订条例》，提高保险行业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保险行业开发相关保险产品。
  - 推出《保险公司衍生产品交易监管条例》修正案，提高保险公司开展衍生产品交易的效率。

对于偿付能力资本，由于受台湾传统的负利差问题影响，台湾精算研究所要求所有人寿保险机构每年9月底根据IFRS 4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计算有效负债的公允价值。另外，所有人寿保险机构需要提交报告以证明计提的保险负债是充足的。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近年，银行保险销售渠道成为保险销售的主要方式。

2015年1月16日，台湾立法院对《金融消费者保护法》进行了第三次审读，其中列示了侵害消费者财务利益的行为，并授予主管政府机构相应权力，对违法保险公司提出停止销售商品及停业的警告。主管政府机构也有权处以罚款或吊销保险牌照。



## • 泰国



■■保险业监管局（OIC）目前正在完成《保险业发展计划》的最终定稿工作，该计划涵盖2015年至2020年期间的战略目标。其总体目标是为了提振泰国保险市场的信心，为世界贸易组织及东盟经济共同体要求的市场自由化做准备。■■

泰国保险市场，特别是非人寿保险行业需要加强和巩固，这是普遍的共识。过去五年，监管机构主要关注的是引入及开发风险基础资本机制、提高保险机构的从业资格要求，及鼓励实施有效公司治理的框架。

保险业监管局（OIC）目前正在完成《保险业发展计划》的最终定稿工作，该计划涵盖2015年至2020年期间的战略目标。其总体目标是为了提振泰国保险市场的信心，为世界贸易组织及东盟经济共同体要求的市场自由化做准备。该计划的战略方向如下：

1. 提高行业整体标准，强制实施公司治理
  - 提高保险机构从业资格要求，比如提高最低资本水平、提出更加严格的“合适而恰当”的资格要求及提高外资持股水平。
  - 强化公司治理，提高披露透明度。
2. 提高保险机构效率，营造富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
  - 提高保险行业的竞争力水平，这意味着允许保险机构推出创新产品及消除费率壁垒。
3. 通过提高保险意识，吸引专业人才，竖立保险行业新形象。
  - 改善保险业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让公众更好地认识保险的益处；吸引更优秀的人才。

### ICP 合规

泰国不是按照新的ICP强制性开展FSAP复核的国家之一。但是OIC每年都会按照ICP开展自我评估，近年来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提高合规水平，特别是以下方面：

- 加强现场和非现场监控的监管复核和报告流程
- 开展强化风险基础资本机制的复核
- 开发压力测试框架

### 审慎监管发展—监管资本

OIC继续对2011年9月引入的风险基础资本机制进行复核。复核的目的有多方面，包括：

- 升级风险资本额的决定因素
- 填补原有监管规定中的某些漏洞
- 考虑为运营、灾难及大规模退保风险引入风险资本额的可行性
- 在原来95%置信水平的风险值基础上提高框架的整体置信水平

市场测试于2014年中期开展，OIC及保险行业也还在复核测试结果。讨论的重点之一是适用的置信水平。目前，OIC还没有宣布实施日期，但很可能分批逐步实施要求。

与此同时，OIC还在与保险行业协作为人寿和非人寿保险行业实施压力测试框架。量化评估已经实施，评估结果正在复核中。

## 审慎监管发展—最低资本要求

2014年下半年，OIC宣布提高现行的最低资本水平，具体如下：

- 人寿：3年内从5,000万泰铢逐步提高至5亿泰铢；5年内提高至10亿泰铢
- 非人寿：3年内从3,000万泰铢逐步提高至3亿泰铢；5年内至5亿泰铢
- 健康：3年内从3,000万泰铢逐步提高至1亿泰铢

相关监管立法及执行时间尚不清楚。但是由于许多规模较小的公司都是家族企业，这可能将对非人寿保险市场产生显著影响。

## 审慎监管发展—风险管理与治理

2014年，为了改善保险机构的整体控制环境及公司治理，OIC发布了许多指引及监管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 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其中需有两名独立董事
- 内部审计需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要求成立合规部门，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汇报
- 建立现金收支的流程、程序及控制措施
- 发布关于董事独立性要求，及成立风险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指引

这些监管规定及要求为OIC此前发布的指引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指导，并推动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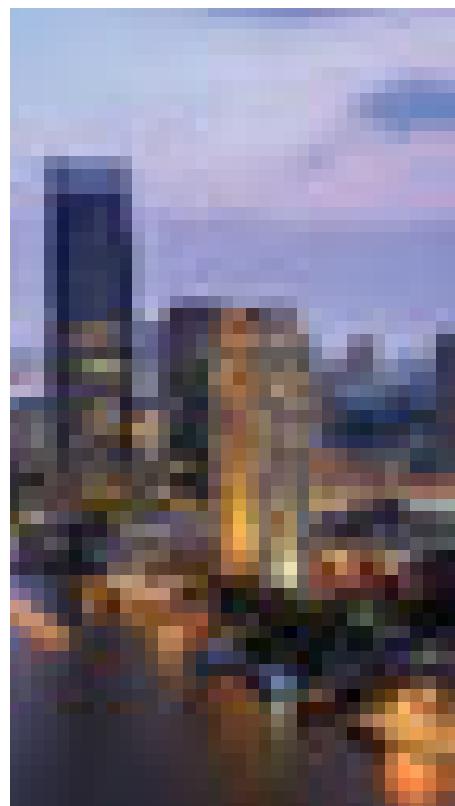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OIC与保险行业还在继续讨论开放定价监管的问题。但是目前对于时间框架或对产品的定价、佣金及审批流程上的监管开放程度还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3年，OIC加强了银行保险营销/销售行为的监管，但是这对保险市场的增长没有显著影响。

## 医疗保险

虽然保险机构可以仅申请医疗保险执照，但是大多数保险机构并不会专注于医疗保险市场。目前对医疗保险的需求意识在不断提高。随着人口老年化，一些人寿保险机构也推出年金保险业务，但是总体保费较低。



## • 越南



越南的市场利率降幅逐渐收窄。有鉴于此，2014年12月，越南财政部修改了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的估值利率的计算基础。修订后的计算基础将从2015年2月开始适用。//

2014年越南的保险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发展。由于当前的市场渗透率以及GDP增速较低，保险业发展趋势仍将持续。

越南的市场利率降幅逐渐收窄。有鉴于此，2014年12月，越南财政部修改了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的估值利率的计算基础。修订后的计算基础将从2015年2月开始适用。

长期来看，为了巩固实力较弱及效率较低的保险公司的运营基础，并改进公司治理，在资本充足性、风险管理及信息透明度等三个重要方面与国际惯例接轨，保险业将进行重组。

### ICP 合规

越南不是按照新的ICP强制性开展FSAP复核的批准国家之一。

### 审慎监管发展

越南现行的资本机制是基于规则的机制，对每种业务类型（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医疗保险及再保险）都制定了最低资本要求和最低偿付准备金要求，使用的计算方法比较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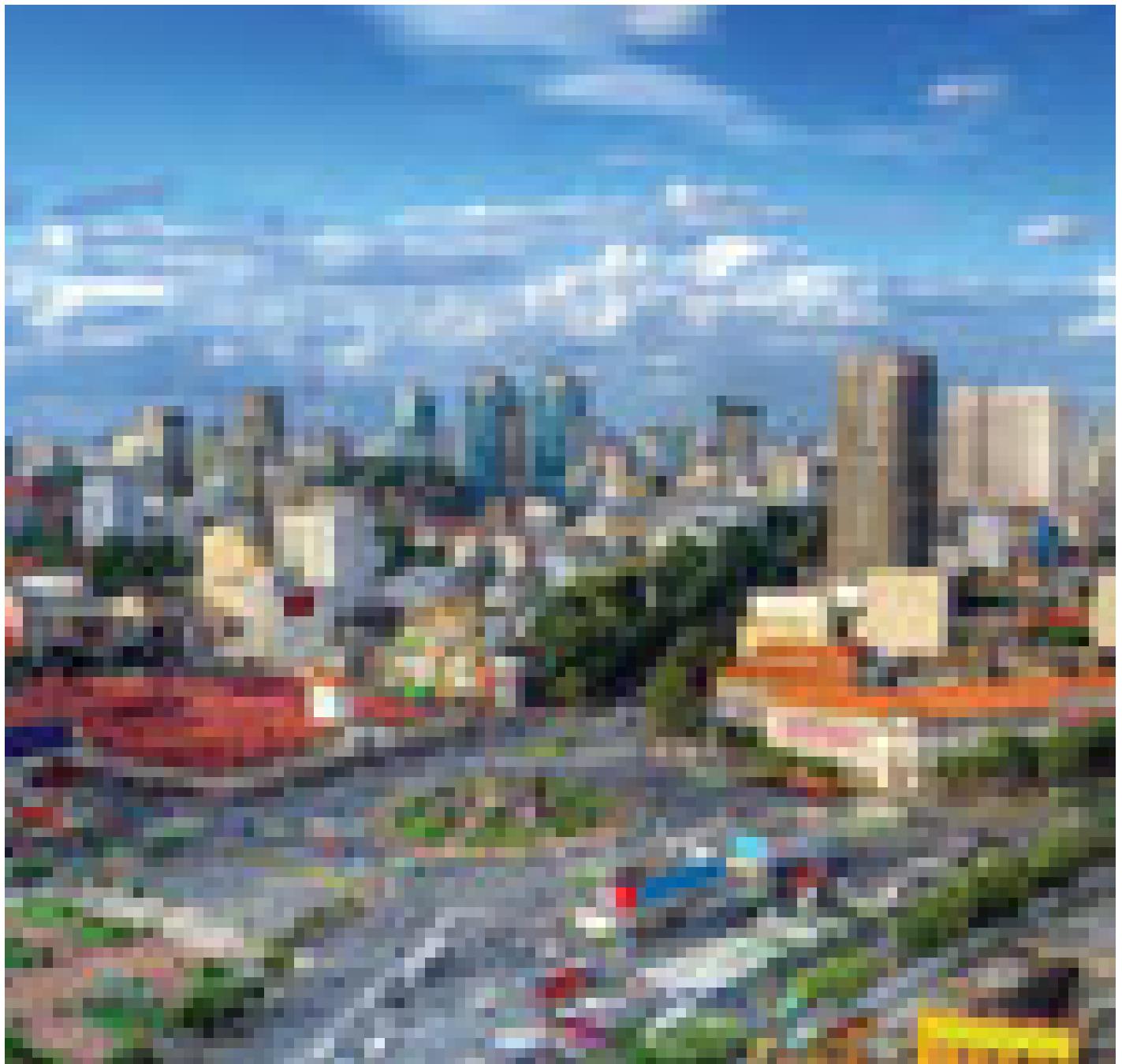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公函，就保险公司的评估及评级提供了指引。按照监管比例/指数结果，保险

公司被划分为不同类别，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对每个类别都采取了合适的措施。

### 商业行为与消费者保护

在越南，代理机构仍然是主要的销售渠道。不过保险公司已经启动或关注了许多替代销售渠道计划（包括在线销售及银行保险销售）。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监管银行保险业务的公函。银行保险业务既受越南国家银行（银行监管机构）也受财政部（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公函明确要求为参与银行保险业务的银行员工提供培训，避免在向消费者销售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发生不当销售行为。



# 欧洲、中东、非洲 地区 监管发展 (包括中欧和东欧、中东和 非洲地区)

距离欧洲保险行业全面实行《偿付能力标准II》  
还有一年时间，鉴于其对全球监管制度发展的影响，  
我们今年将从欧洲地区的监管发展开始进行回顾。



# 欧洲

## 欧洲经济区(EEA)



如今，几乎无人觉察到欧洲地区保险审慎监管法规正在经历的巨大变革。《偿付能力标准II》将以新的风险导向型审慎监管要求取代现有的14项指令（通常指《偿付能力标准I》），这意味着一个协调稳健的单一审慎监管框架将首次适用于欧洲所有保险机构，最小型的保险公司除外。

### 审慎监管法规发展 《偿付能力标准II》

虽然有些观察者认为，《偿付能力标准II》的实施过程漫长而艰辛，但毫无疑问它将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最终指令已得到批准，成员国需在2015年3月31日前将上述监管法规转化纳入当地监管制度。《第二层级授权法令》于2015年1月18日（现在官方称为《委员会授权监管法规》2015/35）也开始生效。由于这些规定属于监管法规而非指令，成员国将自动采用，而无需将其纳入当地法规。

《偿付能力标准II》尚有待完成的部分包括《执行技术标准》（ITS）、指引及同等效力决定。

###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是由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局（EIOPA）编制并经欧盟委员会批准的，主要囊括纯粹的技术问题，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EIOPA于2014年10月31日将第一批《执行技术标准》（与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各种审批流程相关）送达委员会，并由委员会于2015年3月19日和3月24日制定为《委员会实施条例》。

第二批，也是最后一批《执行技术标准》的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反馈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2日。EIOPA打算于2015年月30日将这些文件提交欧盟委员会，并希望于2015年9月30日得到批复，大大短于第一批《执行技术标准》的审批时间。

### 指引

指引由EIOPA编制且无须进一步批复。与《执行技术标准》不同，指引是在所谓的“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来运作。这意味着指引是针对各国保险监管机构颁布，它们必须努力遵守这些指引，如无法遵守，它们必须向EIOPA解释不合规的原因。从最终指引颁布起，各国监管机构有两个月时间确认它们的合规意愿。一旦确认其合规意愿，其区域内的保险公司将必须按照适用的指引实施。

这种“遵守或解释”的方法可能导致监管机制的某些方面出现差异。不过，准备阶段指引实施的经验表明监管机构的合规意愿较高。对于这些指引，总体合规率为93%，即超过90%的指引都得到监管机构的遵守。

第一批指引的终稿（主要与定量要求相关）由EIOPA于2014年11月27日定稿，其“遵守或解释”期从刊物翻译

几乎无人觉察到欧洲地区的保险审慎监管法规正在经历的巨大变革。《偿付能力标准II》将以新的风险导向型审慎监管要求取代现有的14项指令（通常指《偿付能力标准I》），这意味着一个协调稳健的单一审慎监管架构将首次适用于欧洲所有保险公司，最小型的保险公司除外。



版在2015年2月2日发布后开始。在报告撰写期间，各国监管机关正在确认他们愿意遵守这些指引的程度。早期迹象表明，合规比例将会较高。

第二批指引的意见征询期于2015年3月2日截止。EIOPA打算于2015年7月发布最终指引以让各国监管机关在《偿付能力标准II》生效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他们对“遵守或解释”的评估。有关披露的审计要求尚未有定论，但除了同等效力最终决策（见下文）外，《偿付能力标准II》方案已基本完成。

## 2014年/2015年法规

上文提及了准备阶段指引。这些指引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我们去年出版的刊物中已有所涉及。在欧洲，保险行业及其监管机构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满足这些要求。

首批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ORSA)风格的报告（在准备阶段被命名为前瞻式自我风险评估报告）于2014年提交，2015年需完成第二轮报备。该评估使保险公司更加了解完成这些报告所需的准备。许多董事会表示这项评估非常有用，有助于保险公司加深对其风险状况的了解，在很多情况下也突显了2015年监管发展的重要领域（如强化压力和情景测试及资本投入）。许多监管机构在初次审查后所提出的一条普遍反馈意见是，保险公司必须记住报告的读者是董事会，而非监管机构，因此报告首先应重点考虑董事会的需求。

更为重要的是，提交量化报告模板(QRT)摘要和根据《偿付能力标准II》进行陈述报告的要求推动了保险公司第三支柱方面的工作。尽管一些欧洲国家已超越了准备阶段的要求，但仍需继续努力，以及时提交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或之后的财务年度相关的第一份报告，其中单独实体的信息需在22周内向当地监管机构提交，集团资料则须在28周内提交。此外，

还需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季度提交季度资料报备，单独实体资料和集团资料分别需在8周内和14周内提交。保险公司已开展了大量工作以确保他们掌握了编制量化报告模板和陈述报告的必要信息，尽管对陈述报告的关注度往往不如量化报告模板。

对准备阶段的第三支柱报告的监管方法存在较大分歧，某些国家的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至少提供《偿付能力标准II》资产负债表方面的审计鉴证。例如，比利时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就定量和陈述信息是否按照EIOPA指引编制的实际审查提供审计师事实发现报告，英国监管机构则设立了两步流程，要求首先考虑企业的编制基础是否符合《偿付能力标准II》框架，其次就准备阶段所需的量化报告模板子报告是否符合编制基础的问题提交审计意见。

## 内部模型

Solvency II Wire网站于2014年11月进行的调查<sup>9</sup>显示，欧洲地区大概有175项内部模型申请，即允许保险公司使用其自身的内部模型而非标准公式方法来计算偿付能力资本要求。英国最多，大约有45项内部模型申请。

2014年12月4日，EIOPA发布了内部模型通用申请规则，旨在确保成员国的监管审批流程保持一致。

## 同等效力

同等监管效力问题主要涉及在《偿付能力标准II》机制下承认非欧洲保险审慎监管效力的机制。目前有三方面受到影响：

- 处理非欧洲再保险机构承保的再保险合同
- 将受上述监管制度约束的保险公司纳入根据当地监管基础进行的集团偿付能力的计算中（前提是批准其在单独实体基础上汇总，而非作为合并集团的一部分）
- 依赖具有同等效力的集团要求下执行的集团监管。

2014年1月30日，EIOPA就百慕大、瑞士和日本（仅为再保险）申请同等监管效力地位的事宜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最终意见。这些国家是原本要求进行同等效力评估的仅有的几个国家，已花费了大量精力修订了当地监管要求，改善了原本可能并不符合同等效力监管结果的领域，以达到《偿付能力标准II》的标准。EIOPA的意见总结如下：

2014年12月4日，EIOPA发布了内部模型通用申请规则，旨在确保成员国的监管审批过程保持一致。

表11：EIOPA对同等监管效力地位的建议

	再保险	单独保险公司	集团要求
瑞士	对披露机制实行修订后即实现同等效力	同等效力	对披露机制实行修订后即实现同等效力
百慕大（仅归类为3A, 3B, 4, C, D和E类的保险公司）	除了对某些类别的业务，特别是长期保险业务提出注意事项（见下文）外，大致实现同等效力		
日本	大致实现同等效力，但最大的顾虑与准备金相关（参见本文日本部分），虽然EIOPA认为制定中的新的经济导向型偿付能力制度应能解决这一顾虑	不适用	不适用

来源：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2015

就过渡安排而言，EIOPA于2014年对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香港、以色列、墨西哥、新加坡和南非的监管机制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如何评估加拿大机制的临时同等效力。//

百慕大报告中有一些方面被视为部分具有同等监管效力，但在《偿付能力标准II》生效前，某些类别的保险公司无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尽管百慕大货币管理局已对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最重要的注意事项是：

- 确认多种估值基础的偿付能力机制（所有类别保险公司）。估值准则拟进行修订（3B/4类别的修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3A类别为2017年1月1日，人寿类别为2018年1月1日），届时预计可以解决该问题
- 人寿保险公司的估值准则 — 建设中的框架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缺少C/D类别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
- 缺少要求C/D类别保险公司维持等同或超过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可获法定资本和盈余的规定 — 预计2015年年底才能制定完毕
- 公开披露要求，包括目前有关公开披露的监管法规和计划，比《偿付能力标准II》的范围小。目前尚未制定适用于3A类或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开披露要求，对3B、4类别保险公司和集团，制定了广泛的豁免规定。

截止本报告赴印之时，委员会仍未公布有关同等效力的决定。从这些文件来看，瑞士似乎最有可能获得完全同等监管效力地位，委员会如何看待百慕大和日本报告中的注意事项内容尚需拭目以待。即使委员会决定其无法获得完全的同等效力，比如百慕大寻求同等效力认证的所有类别的保险公司，我们也认为这些报告表明，这些地区已取得足够的进步，符合获得暂时/临时同等效力的资格。

就过渡安排而言，EIOPA于2014年对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香港、以色列、墨西哥、新加坡和南非的监管机制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如何

评估加拿大机制的临时同等效力（仅与将非欧洲保险公司纳入集团偿付能力评估有关），因为该评估不涉及监管合作。欧盟委员会已表示，它将分别在2015年4月和9月引入临时同等效力和暂时性同等效力的授权法令。

## 商业行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必须考虑两项关键需求：

- 健全的管理、稳健的治理和稳固的偿付能力水平（《偿付能力标准II》）
- 向客户提供关于他们所购买产品的条款、成本和风险的恰当信息，确保他们得到公平对待，确保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物有所值。

第二个方面的调整工作主要围绕《保险中介指令第二版》(IMD) — 现称《保险销售指令》(IDD)，以及针对零售保险投资产品组合的《产品信息监管文件》(PRIIP)。2014年，随着PRIIP于11月完成终稿，并于12月9日在官方刊物中发布，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进展。

与此同时，《保险销售指令》的编制进展较为缓慢，虽然在2014年发布了几份修订草案，但尚未有最终指令出台。同时，采用《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2)的修订版意味着需要改变有关利益冲突的识别、防范、管理和披露的现有IMD。

EIOPA在2014年10月1日发布了意见征询稿，很大程度上只是复制了《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的实施指令要求，不过EIOPA也指出，日后可能需要进一步编制指引，以确保成员国间的一致性。它于2015年2月4日将最终建议发送给委员会。主要建议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公司应：

- 根据提出的最低标准，在保险分销活动过程中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
- 建立契合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利益冲突控制政策，必须详细说明应遵循的程序以及为管理这些冲突所采用的程序，并应至少每年对政策进行一次审查。

尽管《保险销售指令》将允许向客户披露无法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情况，以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但该文件也强调这应被视为“万不得已的最后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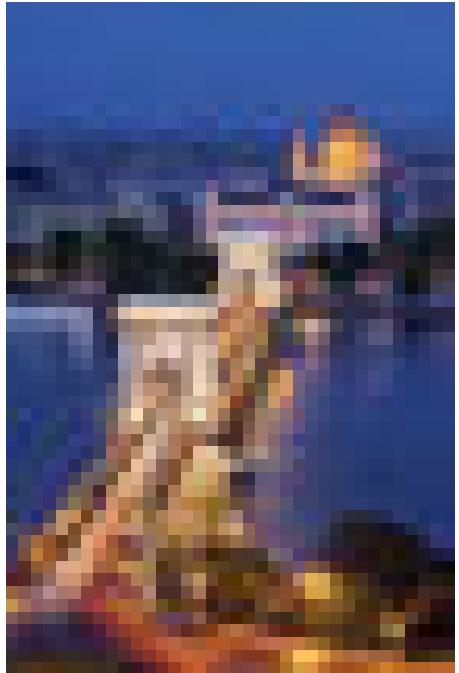
目前，成员国之间在该领域尚未有统一方法，因此上述建议将对欧盟国家带来不同的影响，一些国家已经提早引入该规定的内容。另外一些国家应重点考虑在中介佣金与保险公司收入直接挂钩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取消两者之间的直接挂钩。尽管EIOPA强调他们无意禁止佣金为基础的分销模式，但他们可能需要在《保险销售指令》建议发布前对目前的安排进行复核。

为了补充有关零售保险投资产品组合的主要信息文件，EIOPA将进行消费者测试以评估其是否能提供有用信息。EIOPA同时有意制定一系列关键风险指标，以促进对商业行为的风险导向型监督。

然而，企业文化政策也至少同样重要，我们将在本刊另辟章节单独讨论。

其他方面的监管发展还有：EIOPA在2014年12月根据从各国监管机构收集的资料完成了第三期消费者趋势报告。EIOPA发现了以下主要趋势，尽管这些趋势并未出现在所有的成员国中。这些问题中有部分应由《保险销售指令》处理，但其他问题可能要等到来年进一步出台更多议案来解决：

- 误导性的广告/营销/销售资料，或信息透明度不足
- 不一致的信息披露
- 非人寿保险产品的广告资料中只强调价格而非条款
- 提高销售点信息质量，提供公平、平衡，无误导的信息
- 当保险与其他产品捆绑销售时，在产品披露/销售方面行为不当，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情况下购买了保险产品
- 导致产品不能物有所值的限制/豁免规定
- 不当销售
- 利益冲突和销售激励计划
- 不正当保单转换（例如从保证保险产品转换为低/无保证保险产品）
- 索赔处理问题（如不合理拒绝索赔及赔付延误）
- 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较低。





## 欧洲压力测试

2014年11月30日，EIOPA的欧洲保险压力测试演习主要聚焦不利的市场及保险行业情境。EIOPA还对人寿保险公司进行了独立的测试，以评估对此类保险公司的影响，因为它们最容易受长期低利率，或者利率突然逆转而形成的低利率环境的影响。

对于11月30日公布的结果，媒体报道大多关注于2013年年底14%的公司无法满足偿付能力资本要求（SCR）的情况，而非EIOPA在其新闻稿里突出的第一个重点：保险业按照《偿付能力标准II》的条款评估，普遍拥有充足的资金。

然而，总体数据可能呈现的是一个扭曲的事实，这14%的公司仅占资产的3%。这部分可能是由于不同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的参与度不同导致，比如三大保险市场（英国、德国和法国）的参与者较少，仅覆盖50%至60%的市场，而一些较小的欧洲保险市场则参与度较高，覆盖率将近100%。

测试中发现的一个特别的问题在于，它仅测试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标准公式校准，而未测试对内部模型的影响。正如上述《偿付能力标准II》部分所述，欧洲地区大约有175个正在申请阶段的全部或部分内部模型，使用方可能可能包括很多此次测试的参与者。如果企业被允许采用他们预期的《偿付能力标准 II》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基准，以上所述的14%的比例可能大幅降低。欧洲保险公司前30强中唯一一家无法达到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公司就是这样的情况，但对于前30强中的其他保险公司，逾60%的公司在压力事件下可以达到超过150%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 压力测试结果

所测试的保险情境非常极端，但平均而言，没有一个情境使资本水平降低超过10%。

方法的简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市场压力测试的结果，该方法没有重新计算压力事件后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但在现实中往往会这样做），以及一些参与测试的小企业没有利用它们可获得的长期担保（LTG）措施。因此，在这种极端情况下真实情况可能比测试结果所显示的更稳健。

保险公司最容易受到资产减值和低利率的综合影响，这点并不意外。然而，即使在如此极端且找不到缓解方法的情况下，虽然偿付能力资本比率有明显的下降，投保人负债也将得到保障。

## 低收益率环境

低收益率环境的影响曾一度成为大家担心的问题，结果证实了这一点。虽然一大批企业可能无法达到SCR要求（持续经营情况下为24%，突陷逆境情况下为20%），但结果也显示，低利率持续十年左右才会导致部分保险公司难以支付投保人款项。这使得大部分保险公司有时间响应新标准并制定行动计划来减少对消费者利益的侵害。

对于当地市场的特定问题，当地监管机构已采取了进一步行动以评估问题的严重性及处理的方法。

保险公司应考虑调查结果对它们自身业务的潜在影响。这涉及将逆向压力测试扩展到全面考虑对商业模式、投保人及更广泛经济领域的影响，确定可能采取的缓解行动，这在某种程度上是迈向恢复计划的第一步。

表12：EIOPA压力测试：分情况讨论

### 14%的公司无法达到自身SCR要求

- 测试参与度差异明显（英国、德国和法国三大保险市场只有少数几家保险公司参与，覆盖率为50%至60%，较小市场的参与度较高，覆盖面几近100%）。这导致整体统计数据失真。
- 不合要求的公司仅占欧洲保险资产的3%。
- 测试仅检验SCR的标准公式校准。如果允许在欧洲使用这175个正在申请阶段的全部或部分内部模型，不合格率可能会大大降低。
- 这可能就是为什么一家排名前30的欧洲保险公司无法达到SCR要求。对于其余29家保险公司而言，60%以上公司的SCR比例超过150%。

### 行业面临资产减值和低无风险利率的“双重打击”

- 由于采用了不计算SCR后压力的简化方法，加上大部分小企业没有利用它们可以获得的长期担保（LTG）措施，市场压力测试调查的结果失真。极端事件下的实际情况可能比测试显示的结果更为稳健。
- “双重打击”可能属于极端情况，然而，尽管做出上述假设，在SCR比率大幅降低的情况下，投保人负债仍有保障。
- 虽然测试的保险情境非常极端，但没有一种情况让资金水平下降超过10%。

### 在长期低收益环境下，24%的保险公司无法满足自身SCR要求

- 低收益环境曾一度成为大家担心的问题，调查结果证实了这一点。
- 然而，结果也显示，低利率持续十年左右才会导致部分保险公司难以支付投保人款项。这使得大部分保险公司有时间响应新标准并制定行动计划来减少对消费者利益的侵害。

总体而言，调查结果显示了欧洲保险行业的实力

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

## 恢复及处置计划

当银行恢复及处置计划于2014年4月获得通过时，针对保险公司的类似指令尚未出台。2012年开展的针对金融机构而不仅是银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工作可能会停滞不前，但并没有完全被搁置。2014年12月16日委员会发布的2015年工作计划就这方面提出了“为系统相关性金融机构（如中央结算对手）建立欧洲恢复及处置框架的建议书”，保险公司是否会被纳入其中尚不明朗。

虽然局势明显变化，但一些国家的监管当局似乎仍可能推进某些形式的应急计划要求，至少是针对可能在国内带来系统性风险的保险公司。例如，英国于2014年引入了新的基本规则，要求所有规管企业（无论行业）“做好处置准备，从而在必要时，在有序处置企业的同时将对关键服务的影响最小化”。

英国审慎监管机构（PRA）在其对保险公司的建议中表示“保险公司应按要求向PRA提供进行可处置性评估所需的资料”。一旦发现阻碍企业处置的重大障碍时，PRA希望保险公司提出并实施足够的变革来减少这些障碍，在压力情况下制定可靠的措施来维持或恢复其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状态。然而，应注意的是PRA目前还是“应要求”进行评估，其与保险公司关于处置方案的讨论将根据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失败几率、或其他原因（如酝酿中的重大交易）而定。



## 瑞士



瑞士2014年的监管环境特征是，多项监管措施并驾齐驱，这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重大影响。去年的主要趋势总结如下：

- 瑞士采用国际标准
- 银行法向保险领域渗透的溢出效应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随着监管日趋国际化，特别是跨国机构（如IAIS）的权力日益增长，瑞士市场受到了影响。监管标准和保险风险管理均按照国际水平制定，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将遵守这些准则以保持其作为全球知名监管机构的地位。欧盟推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浪潮给分销部门、合规部门、产品开发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这些都成为董事会层面亟待考虑的课题。

### ICP合规及《偿付能力标准II》同等效力

2014年，IMF完成了对瑞士审慎监管系统的金融业评估计划。正如预期，瑞士的ICP合规程度很高，但仍然存在可改进的重要领域，如有必要进行更多现场检查，直接监督中介机构，以及增加信息披露。在其他近期的FSAPS中，评审员还要求FINMA加强市场行为监管。

由于IAIS没有针对分公司的监督准则，FSAP建议FINMA增加对第三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监督。IAIS于2013年颁布了《监督通过分公司跨境开展的业务》的专题文件，探讨了当前的监督条例，但没有提出方法建议。

瑞士是申请《偿付能力标准II》完全同等效力认证的候选对象。对于瑞

士对《偿付能力标准II》的合规程度，EIOPA的评估结果十分乐观，不过令人担忧的是近期关于外国雇员的政治问题可能使同等效力授权法案在议会中遭遇阻力。

### 审慎监管

《瑞士保险监督条例》（ISO）的部分修订预计于2015年7月1日生效。对当前ISO进行修订的原因如下：

- 从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中吸取的教训
- EIOPA对瑞士偿付能力测试（SST）的同等效力评估
- 金融业评估计划。

对ISO的修订将影响偿付能力、定性风险管理、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与此同时，修订将对保险业准备金、相关资产、中介机构监督领域以及某些特定行业规定进行调整。

当前ISO允许使用同等效力评估计量方法，而新的ISO将要求所有保险公司遵守SST。就定性风险计量而言，将引入ORSA要求，设立合规部门并建立流动性框架。

瑞士是申请《偿付能力标准II》完全同等效力认证的候选对象。对于瑞士对《偿付能力标准II》合规程度，EIOPA的评估结果十分乐观，不过令人担忧的是近期关于外国雇员的政治问题可能使同等效力授权法案在议会中遭遇阻力。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 / 瑞士《金融服务法》

正如本报告欧洲部分所述，《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2)将消费者保护规定纳入与“保险投资产品”的分销相关的IMD中。然而，由于瑞士《金融服务法》(FIDLEG)征询意见稿覆盖了所有的金融工具提供商，因此将直接影响整个保险行业。如果此范围在最终立法中没有更改，则瑞士保险公司以及瑞士保险中介机构将必须应对一系列战略问题，并全面规划FIDLEG条例的实施。

然而，立法的终稿和完成时间表仍然存在许多变数。

### 自动交换信息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爆发后，各国存在大量融资需求，瑞士在提升税务透明度方面面临更多压力。当OECD于2014年2月13日提出银行间自动交换信息(AEoI)的未来标准时，OECD向

国际化税务透明标准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保险公司必须仔细考虑AEoI对客户、业务流程以及IT基础设施的影响。AEoI并不是FATCA2.0。对于在国外拥有重要客户或投资者的保险公司，实行AEoI意味着它们需要收集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汇报的数据将大幅增加。规范操作、IT基础设施以及数据质量、隐私和数据保护都是有效实施该标准的关键因素。

## 中欧和东欧地区 (CEE)



中东欧地区包括 18 个国家<sup>10</sup>，它们的面积大小、市场情况和经济发展各不相同。然而，这些国家的发展道路却非常相似，即正从中央集权社会主义机制向其他机制过渡，有些国家加入欧盟并采纳欧洲法律，另一些国家则走到了融入欧洲进程的“成熟”阶段。

机动车第三方强制责任保险业务是大部分中东欧国家最重要的业务。该地区出现了诸多监管发展，包括市场自由化、自由竞争（克罗地亚），发布了可能提高残疾福利的新法典（捷克共和国）以及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的新规定（罗马尼亚），这些发展促进了保费水平的提高。罗马尼亚也修订了有关用以支持准备金的认可资产的条例，并在同一天生效。

虽然近几年来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欧洲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变成了分公司，但大部分中东欧保险市场还是被该区域外集团的子公司所占据。这可能是《偿付能力标准 II》下，集团提升集团监管效率计划的一部分，虽然要确定这一趋势是否能继续发展还为时尚早。

保加利亚监管模式有可能发生改变，保加利亚中央银行和保加利亚金融监督委员这两个机构可能合并的消息自从 2014 年 10 月议会选举以来即引起了公众的热议。

### ICP 合规

中东欧国家均非需要强制性开展保险业 FSAP 的国家。与欧洲指令的协调统一比 ICP 合规更为重要。

### 审慎监管发展

在罗马尼亚，EIOPA、欧盟委员会和当地监管机构在 2015 年上半年执行了资产负债表复核演练。独立审核机构将从保险市场（13 家最大的公司）中选取一个代表性样本，对其所有资产（不仅限于支持准备金的资产）和所有负债进行审查。演练主要对照预设压力情境检验保险市场，并评估罗马尼亚市场是否已为遵行《偿付能力标准 II》做好准备。

在其他地方，与 EIOPA 的准备指引一致，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在《偿付能力标准 II》实施前采取行动。例如，立陶宛和罗马尼亚的企业必须在 2015 年 1 月提交 FLAOR/ ORSA 政策和报告。此外，立陶宛的企业还要在 2015 年提交第二批 FLAOR。在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企业必须遵循一个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时间表执行一系列的步骤。

塞尔维亚目前正在考虑能够反映现有《偿付能力标准 I》指令而非《偿付能力标准 II》中设定的资本水平的新条例。

虽然近几年来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欧洲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变成了分公司，但大部分中东欧保险市场还是被该地区外集团的子公司所占据。这可能是《偿付能力标准 II》下，集团提升集团监管效率计划的一部分，虽然要确定这一趋势是否能继续发展还为时尚早。 //

<sup>10</sup> 根据毕马威分类，该地区包括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目前在欧洲指令层面尚未有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大化协调措施，该区域的各国规定也各不相同。

在捷克共和国，分销由所谓的多层次企业主导。它们往往以销量和佣金作为最大动力，可能导致在多层次企业之间交换客户，乃至损害销售质量。

因此，监管机构近来引入了针对保险公司的条例，旨在整体提高销售建议和分销的质量。这些规定将对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质量监控和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备受公众热议。除此之外，捷克保险协会还采纳了关于向客户披露信息的自我监管准则。针对中介机构的新法律正在制定中，并将扩大规定的使用范围（例如将参与保险产品分销的员工也纳入规定）。

匈牙利保险公司协会引入了有关销售质量的自我监管，并确定了计算和列

示投连险产品成本的方法。保险法近期纳入了关于寿险佣金的新规定，将于2015年生效。这些规定将限制寿险佣金水平，禁止支付超过投保人所付保费额度的任何佣金。

在波兰，保险公司在有关投连险保单的“退保费用”的法庭判决中败诉，这可能导致保险公司遭受损失，因为该判决为所有投保人设定了先例。

# 俄罗斯 //



自从俄罗斯中央银行在旗下设立“超级监管机构”（2013年9月）以来，立法发生了很多变化，如制定新的行业会计准则（从俄罗斯公认会计准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渡，包括分析巨灾事件），更新偿付能力要求，强制推行精算估值以及修订机动车第三方责任强制保险（CMTPL）的限制和费率。大部分变化预计将对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 ICP 合规

尽管在2011年FSAP中没有对IAIS原则的合规情况进行评估，但FSAP结果还是表明该国监管框架在多个方面与国际标准相距甚远。保险牌照的颁发并不要求保险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设立必要的运营基础设施。只有有限个别实体能够满足合适和恰当的规定。此外，监管机构没有权力撤销重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哪怕是不遵守合适和恰当规定的审计师和精算师。虽然基本的合作与信息共享似乎比较顺畅，但对母国与东道国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跨境合作活动均未强制要求。鉴于集团活动的重要性，未在监管规定中纳入集团监管将给监管目标带来重大风险。目前监管机构并没有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之后监管机构开始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

## 审慎监管发展

如上所述，新的保险会计准则要求对保险公司业绩进行精算估值。该规定从2013年11月起被纳入精算准则（《精算活动法》（FS-293））并从2015年1月1日起应用。这项精算意见

将随附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在网上公布。

2014年9月1日，俄罗斯中央银行提出关于“计算保险公司的监管权益/负债比率”的指令草案，将改变标准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计算：

- 就人寿保险而言，计算标准偿付能力充足率时，可根据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去再保险，加上额外风险（死亡风险）资本要求[与欧洲偿付能力标准I 指令相似] 的结果的4%来计算。
- 对非人寿保险而言，经修订的基准将与《偿付能力标准II》的方法相近，与非寿险承保风险的标准公式规定非常一致，考虑了净保费、净损失准备金、保费标准差、储备风险，评估各个会计组合的合并保费和储备风险，并在业务组合中考虑了会计组合之间的会计相关性。
- 为会计组合增加了平衡准备金。

2013年11月，国家杜马颁布《精算活动法》（FS-293），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这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强制性精算估算，并将精算意见附在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这些精算意见仅由委托精算师提供，目前当局正在努力扩大精算师人数。

2014年9月1a日，俄罗斯中央银行提出关于“计算保险公司的监管权益/负债比率”的指令草案，将改变标准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计算。 //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CMTPL的限制和费率修订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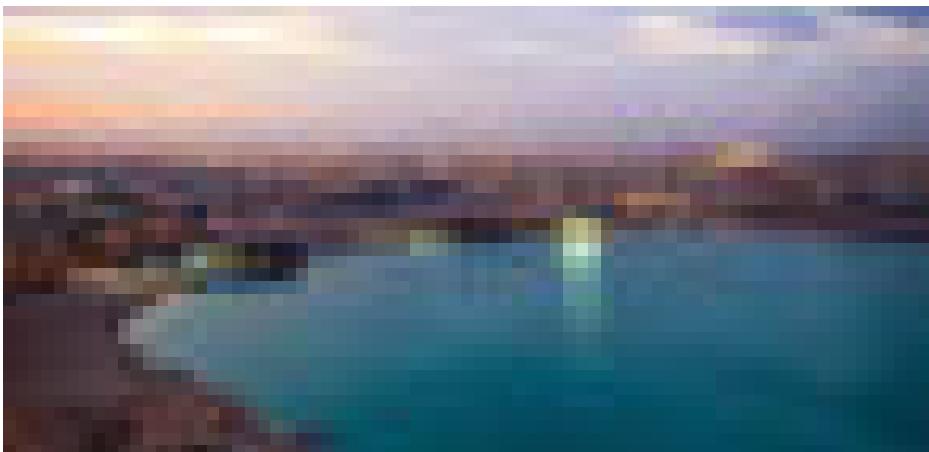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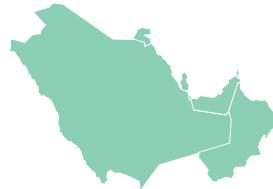
- 财产损失：在2014年10月1日前，CMTPL的限制为12万卢布，10月1日增至40万卢布，10天后又增长了23%至30%。拟定的基本费率在2,440至2,574 卢布的范围内（之前为1,980 卢布）。
- 工伤和死亡：尽管CMPTL 费率预期不会发生变动，但CMTPL的限制在2015年4月1日将增至50万卢布。

考虑到高额的法庭费用、201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引入保险行业后的欺诈索赔的水平，上述变动可能对CMTPL赔付比率产生负面影响。



# 中东

## 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海外合作委员会 (GCC) 管辖区内的保险业涉及6个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KSA)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以下将介绍该区域的总体发展以及各国具体情况。

### ICP合规

随着ICP的实施以及保险行业的整体现代化，整个地区的监管变革也开始加速。自上一份报告发布后，阿联酋成为该地区内最新一个采取措施向保险业监管现代化推进的国家。不过沙特阿拉伯也在酝酿一些新举措。而在卡塔尔，随着保险业监管责任转移至卡塔尔中央银行 (QCB)，有迹象表明该国可能很快将出台与ICP一致的新规定，以加强和推动保险业的现代化发展。

### 审慎监管发展

该地区大多数保险监管机构现在正要求保险公司就偿付能力现状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对当前财务状况以及抵御未来风险的能力进行评估。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保险产品，例如伊斯兰保险，继续在中东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巴林中央银行 (CBB) 已引入主要针对伊斯兰保险市场的新规定。

该地区大多数保险监管者现在正要求保险公司就偿付能力现状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对当前财务状况以及抵御未来风险的能力进行评估。

## 巴林王国



巴林的偿付能力资本框架并非以风险为导向。然而，CCB在2014年出台了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行业规则手册的修订版。



巴林的伊斯兰保险（包括再保险）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保险行业内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但监管机构需要采取行动来加强保险监管，以重新夺回其作为保险业发展的首选区域以及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为保险创新提供国际标准的基础设施、监管环境和必要支持。

巴林的偿付能力资本框架并非以风险为导向。然而，CCB在2014年出台了伊斯兰保险和伊斯兰再保险行业规则手册的修订版。

影响伊斯兰保险/伊斯兰再保险的核心变动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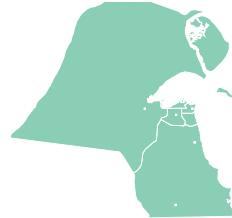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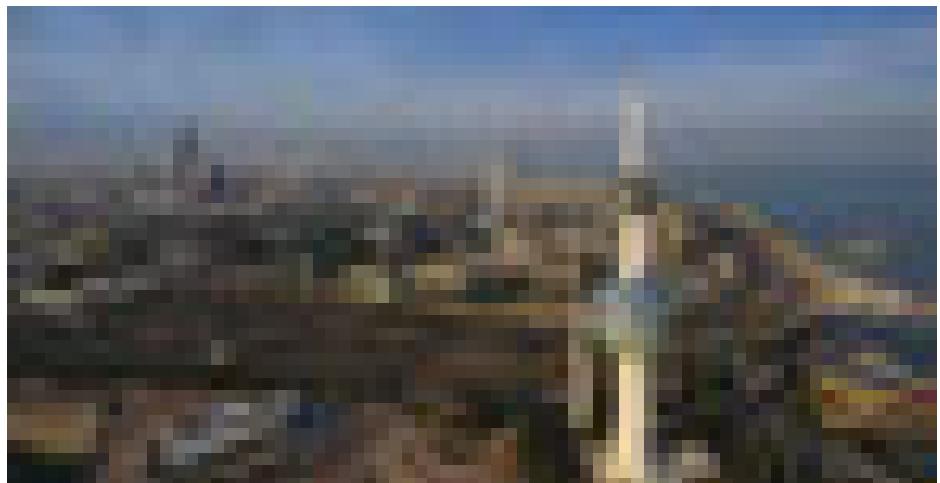
- 对企业而非伊斯兰基金进行偿付能力要求的评估
- 在资本低于最低资本水平时要求企业注入资本，并立即通知CBB
- 禁止伊斯兰保险公司收取业绩奖金和各种代理费。

不过，一些修订亦适用于更广泛的保险行业，例如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

## 科威特国

科威特是GCC地区较小的保险市场之一，主要以国内保险公司为主导。

它是GCC地区内唯一一个不是IAIS成员且没有独立保险监管机构的国家。设立独立保险监管机构以及推动保险监管现代化的讨论仍在进程之中。



## 阿曼苏丹国

阿曼保险市场大部分由国内保险公司主导。

在监管发展方面，2014皇家法令第39条/2014于2014年8月12日颁布，对《保险公司法》的某些规定进行了修订，包括：

- 最低资本要求翻了一倍至1,000万阿曼里亚尔，给现有保险公司留有3年的过渡期
- 3年内至少有40%的股份在马斯科特股票市场上市

- 目前作为综合保险公司运营的实体需为人寿或一般业务分别设立独立法人实体。

新的规定预期会对阿曼保险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新规将增加其获得资本市场资金的机会，增强其资本实力，提高其信息透明度，并加强保险市场的财务实力。资本要求的提高可能会鼓励小企业合并，为新进者设置门槛，有助于中期市场的稳定。

**//**新的规定预期会对阿曼保险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新规将增加其获得资本市场资金的机会，增强其资本实力，提高其信息透明度，并加强保险市场的财政实力。**//**

## 卡塔尔国



对大部分保险公司而言，当前变革将对它们的商业模式、成本结构以及他们与相关利益者的沟通方式带来挑战。

卡塔尔保险业充满活力、不断增长、竞争力强劲，在为迎接2022年世界杯，全国兴建大型基础建设和建筑项目的过程中，保险业也似乎获益良多。总的来说，保险业正在采取步骤强化保险监管，以发展全球金融中心，并为保险创新提供国际标准的基础设施、监管环境和必要支持。

QCB将引入保险公司监管框架，业内广泛认为该框架将基于ICP，并带来重大监管变化。卡塔尔金融中心监管局（QFCRA）也在继续努力促进卡塔尔与国际接轨，该局对QFCRA审慎监管

规则手册（以ICP为基础）的修订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对大部分保险公司而言，当前变革将对它们的商业模式、成本结构以及他们与相关利益者的沟通方式带来挑战。

## 沙特阿拉伯王国 (KSA)



油价的暴跌和全球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对沙特阿拉伯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带来负面影响。沙特阿拉伯保险业过去几年发展迅速，主要得益于国内持续的经济扩张。预计沙特阿拉伯的人口增长、高消费率和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支出仍将是推动未来保险业增长的主要催化剂。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SAMA）在2006年宣布推出强制医疗保险，随后于2007年推出第三方责任强制保险，这些监管变革很可能成为增长的驱动力。

2014年，部长理事会决定实施另一项强制性保险，要求“归属于政府或私人机构、由私人公司或机构运营的所有高风险场所和活动以及人群聚集场所，均有义务提供第三方合作保险”。SAMA还计划引入第三方强制责任保险，为在居民区进行危险活动的企业承保。

2014年6月，SAMA颁布公司治理条例草案，预示着向保险业高标准治理迈进了一步。然而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跟其他GCC国家一样），保费费率不是承保风险，而是根据竞价确定的。预计基于精算的准备金的制定、监测和汇报（为了提高准备金充足率以及为保险公司提供定价基准）将成为监管者的关注重点。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阿联酋是GCC地区最大和最富活力的保险市场之一。自从阿联酋推出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保险产品，例如伊斯兰保险后，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中东地区，尤其是GCC地区的保险格局。符合伊斯兰法律的产品，例如伊斯兰保险，是阿联酋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增长动力。

目前，阿联酋尚未有适用于在岸实体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SCR)。不过阿联酋将很快推出规定了以下要求的指引（但尚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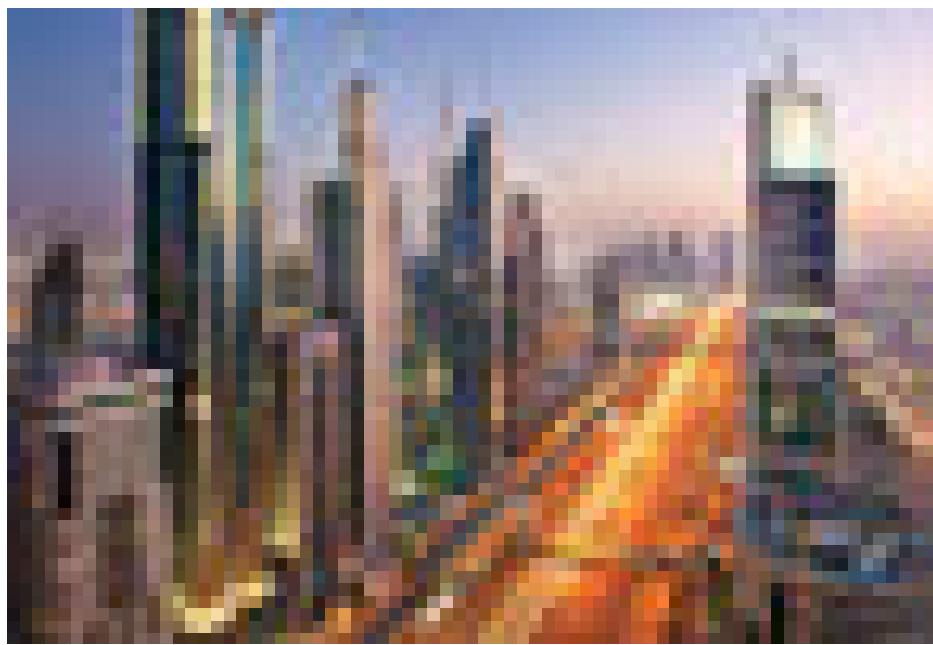
- SCR应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计算
- 应对SCR进行校准以确保全面考虑企业面临的所有可量化风险。对现有业务而言，该规定将仅针对意外损失。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承保的业务也必须被纳入其中。
- SCR应与99.5%置信度的一年期风险值相对应。它应至少覆盖以下风险：
  - 财产和负债承保风险；家庭承保风险；医疗承保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信贷风险；以及运营风险
- 偿付能力汇报资料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可用资本总额，包括资本结构
  - 根据偿付能力法规所要求的偿付能力额度
  - 分为基础资金和辅助资金的自有资金
  - 所用模型及推定的详情

- 以偿付能力为目的采用的估值原则
- 公司采用的治理系统
- 公司正在追求的业务
- 所面临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系统的详情

离岸保险公司需要根据《保险业务模块—审慎监管》第四章的要求维持最低资本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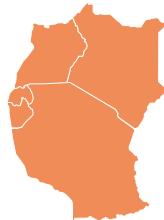
未来还可能会实施集团资本充足率。

**//** 阿联酋是GCC地区最大和最富活力的保险市场之一。自从推出符合伊斯兰教义的保险产品，例如伊斯兰保险后，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中东地区，尤其是GCC地区的保险格局。符合伊斯兰法律的产品，例如伊斯兰保险，是阿联酋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增长动力。**//**



# 非洲

## 东非共同体 (EAC)



东非共同体包括5个国家：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布隆迪。自东非共同体于2000年成立以来，其秘书处就一直致力于促进地区的协调稳定发展。东非共同体金融业发展与区域化项目I (FSDRP1) 的设立为东非共同体国家间的金融整合奠定了基础。

东非共同体的保险监管机构为：肯尼亚和乌干达的保险监管局 (IRA) 、坦桑尼亚保险监管局 (TIRA) 、卢旺达国家银行 (BNR) 和布隆迪的保险监管与控制局 (IRCA) 。

### ICP合规

东非共同体国家未列入强制性开展FSAP复核名单。然而，东非共同体的保险监管机构正进行重大变革以实现ICP合规，从而最终过渡到东非共同体风险导向型法规，该法规尚在最终定稿阶段。毕马威对5个东非共同体国家的保险监管框架的ICP合规程度进行了复核，结果显示相关原则和准则在各个国家的认可程度不同。各个国家的保险监管框架实施阶段各不相同，各自的保险业也处于不同的成熟阶段。毕马威的复核结果显示，应制定协调发展的保险政策框架，并基于ICP为5个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制定法规草案。

肯尼亚正在制定新的风险导向型保险法案。为了支持这一举措，IRA收购了电子监管系统，这将有助于提高报表信息提交和数据验证的效率，并提升IRA发布信息的质量。肯尼亚已颁布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精算职能、外部审计师和再保险公司方面的指引。

乌干达已开始筹备新的审慎监管报备、新的偿付能力框架、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而在卢旺达，金融业发展项目II已提出对保险业采用风险导向型监管。

东非共同体的保险协调工作为监管机构带来了制定统一监管架构的机会，以帮助保险公司更好地管理风险。

申诉专员服务，以处理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注册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在肯尼亚，则有消费者保护部协助处理消费者投诉。

东非共同体保险政策框架建议，为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所有东非共同体国家应建立“保险专员”办公室来处理保险消费者和保险牌照持有者的纠纷，或在区域层面设立类似的机构。

### 审慎监管发展

目前各个国家的偿付能力措施相当简单，甚至基于程式，缺乏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评估，也未覆盖非保险风险。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东非共同体国家已开始采用技术来处理消费者投诉和进行消费者教育，各个监管机构均辟出专门网页版块阐述此类问题。此外，坦桑尼亚已推出了



## 加纳

加纳近年来的经济环境颇为艰难，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导致债务增加收入减少，导致其货币塞地相对主要外国交易货币出现贬值，消费者价格指数上升。然而，石油的勘探发现正逐渐扭转经济颓势。由于该国监管机构加纳国家保险委员会（NIC）和石油委员会强制要求石油企业于当地投保，因此当地保险行业有望从中受益。引入农业保险（目前仅对玉米承保，但有望拓展至其他农作物和牲畜）以及实行商业建筑强制保险预计也会给保险行业带来增长。

在这种背景下，加纳保险行业在寿险和非寿险领域均取得强劲增长，虽然根据官方调查，该国的保险渗透率仍然很低，大约只有1.4%，购买保险产品的人口少于5%。非寿险领域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公众教育的改善、创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替代分销渠道的使用增加。

加纳在2013年2月推出了小额保险制度，NIC希望借此提高全国保险渗透率。目前推出了几款小额保险产品如教育险、丧葬险、家庭险、信用险、意外险和住院险等。这些产品专门为低收入人群设计，以满足这类人群的需要（包括购买力和购买便利性），保单条款也以更简单直白的语言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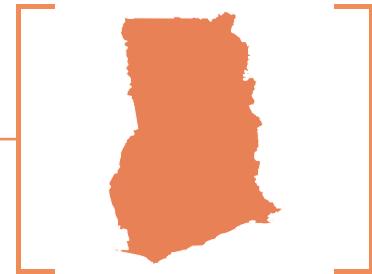
加纳保险市场的外资参与主要是尼日利亚、南非和象牙海岸的大型非洲保险公司通过当地子公司进行的。不过，一些欧洲保险公司也借力当地的经济增长趋势和政局的稳定来扩大它们的当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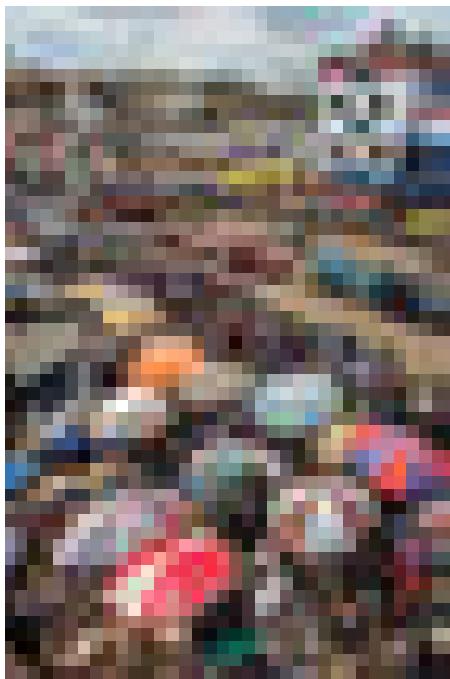
### ICP合规

加纳是IAIS的成员，因此NIC在制定新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时参照了ICP。NIC监管指令阐明了企业治理的一般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指令还规定以精算法为基础计算准备金，根据ICP计算偿付能力。

就资本充足水平要求而言，一项新的保险法案要求采用资本导向型规定（不同于偿付能力准备金法）。尽管偿付能力要求并非以风险为导向，法案的措辞仍旨在允许NIC未来采用风险导向型资本充足水平要求。

**加纳是IAIS的成员，因此NIC在制定新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时参照了ICP。NIC监管指令阐明了企业治理的一般规定，要求保险公司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指令还规定以精算法为基础计算准备金，根据ICP计算偿付能力。**





## 审慎监管发展

NIC为了维持市场稳定，加强保险公司承保巨大风险的能力，将最低支付资本要求增加了3倍至1,500万加纳塞地，以鼓励企业合并与收购。

此外，NIC已指导保险公司至少把最低资本要求的10%存进加纳银行的托管账户，以确保有充足资源来吸收流动性冲击。

2013年，为应对从2006年开始生效的现行保险法案的局限性，开始启动保险法修订草案项目。一经批准，该法案将着眼于审慎法规和消费者相关问题。法案的关键方面在下文和商业行为部分均有所提及。该草案将对从事小额保险和农业保险的专业保险公司给予执照颁发的优先权。

从审慎监管角度来看，该草案和各种监管指令都将要求保险公司设立新的治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框架，强化内部控制要求，完善与合规/风险管理、精算职能和内部审计相关的监管职能。这些监管职能和董事会之间的汇报结构也需明确规定。

自2015年12月31日以来，保险公司需要估算使用精算方法计算的已发生未报告（IBNR）的理赔（目前占未决理赔的20%）。审计所也将需要获取精算资源，以评估准备金的充足水平。

NIC将采用更加风险导向的监管方法，根据保险公司用以降低企业风险的准备金、政策、程序和实践，对保险公司进行排名。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纳保险市场的一个重要的改革是自2014年4月1日引入了“无保费不出单”政策。这要求所有保险公司在提供保障之前先收取保费，防止以信贷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这是出于NIC对高额未付保费和坏账准备的顾虑，同时担心保费收回率低可能威胁保险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NIC也制定了新的指引（2014年8月1日生效），要求保险公司在7天内支付被证明出险属实的索赔，以提振因理赔困难而受挫的消费者信心。

加纳保险公司协会也在建立数据库以发现和防止保险行业的欺诈。该项目被称为加纳保险行业数据库，由NIC提供支持，旨在提供市场数据以改善国内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数据将被储存在中央数据库中，包括从所有保险公司收集来的现有保单风险和理赔的信息。该项目正在汽车保险行业试水，未来3年内将扩大到整个保险行业。

##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是非洲最大的经济体，也是世界前20大经济体之一。虽然尼日利亚的保险渗透率低于1%，它仍是西非次区域最大的保险市场，保险主要通过经纪商和代理商出售。

市场开发和重组计划要求公司购买团体人寿保险，从而推动了寿险业务的增长。其中，大约有70%的寿险业务属于团体寿险，个人寿险占了20%，团体养老保险占了10%。

过去，国外保险集团在尼日利亚市场的参与度较低。但有迹象表明，如今外国保险集团对尼日利亚市场的兴趣逐渐增加，希望在这个低渗透率的保险市场上抓住发展的契机。

### ICP合规

尼日利亚国家保险委员会（NAICOM）是IAIS的成员，因此它重视ICP合规，并计划实施ICP第16条“以偿付能力为目的的企业风险管理”和第17条“资本充足水平”的规定，同时维持最低监管资本基础。

NAICOM计划未来实施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的制定指引中的规定（2012年发布）。

### 审慎监管发展

如上所述，ICP第16条和第17条计划会有修订。然而目前的偿付能力计算相对简单。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NAICOM自2009年以来设立了消费者投诉局，以协助处理未结算理赔产生的纠纷。此外，由保险消费者建立的尼日利亚保险消费者协会与NAICOM合作，鼓励公众购买保险产品，同时代表消费者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诉，并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公平交易。

目前，NAICOM正在颁布市场行为指引，旨在增强保险行业的消费者信心和提高市场渗透率。该指引预计将为潜在投保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更充分地了解合同条款、投保人权利、投保和退保权力的机会。该指引预计还将纳入为期两周的“冷静期”，在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随时退保，不会遭受损失。

NAICOM也在制定消费者教育策略，以增进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了解，该策略预计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完成。

尼日利亚是非洲最大国家以及世界前20大经济体之一。虽然尼日利亚的保险渗透率低于1%，但它是西非次区域最大的保险市场，保险主要通过经纪商和代理商出售。

## 南非



南非的保险监管系统正经历重大变革。南非正在迈向双峰监管模式，南非储备银行（SARB）接管所有金融结构的微观和宏观审慎监管，而重新组建的金融服务局（FSB）将成为市场行为监管机构。正制定的法案有望于2015年6月底提交议会讨论。

对保险行业而言，这标志着巨大变革，因为过去FSB同时担任审慎监管机构和行为监督机构的角色，而南非储备银行则充当银行的审慎监管机构。银行保险业在南非保险市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合并审慎监管机构有望改善宏观审慎监管。

与此同时，当地保险业务有所增长，但经济环境疲软又促使保险公司开拓新市场和进行产品创新。由于监管机构正在寻求协调适用于医疗计划（无法根据风险标准进行承保和选择会员）和医疗保险（与医疗计划相反）的条例，未来可能给医疗保险公司带来挑战。

立法规定将南非保险市场分为人寿、非人寿和医疗保险领域。寿险和非寿险的承保活动归为营利性行业，而医疗领域通常被视为非营利行业，在医疗市场上营利的都是医疗计划的管理方。如果实施所提出的法规，可能会导致大部分医疗保险也按照医疗计划采用的同一原则来承保（即不允许风险选择）。该法规也有意将保险公司提供的医疗保险产品的应付佣金同固定福利保险，以及医疗计划行业的应付佣金保持一致。

### ICP合规

市场行为和审慎监管的发展旨在使保险行业与世界上监管最有效的保险市场保持一致，同时确保与国际法规接轨。

2014年，IMF完成了对南非金融服务局的FSAP。报告提到正在计划就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商业行为汇报、财务披露和消费者保护方面进行变革，并鼓励FSB加快实现这些变革。FSAP还建议采取行动以在终止经营的情况下保护投保人权益，无论是通过投保人保护计划，还是通过改变付款的优先次序，以制定更好的危机防范方案。

### 审慎监管发展

保险行业的审慎监管法规及偿付能力评估与管理（SAM）正同步发展。SAM是针对审慎监管的风险导向型监管框架，遵循三大支柱方法：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与治理，以及汇报。SAM的制定是为了以协助南非获得《偿付能力标准II》下的临时同等效力认证。

SAM的预计实施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自2014年7月1日以来，保险公司已被要求准备平行监管汇报。2015年，汇报的数量和复杂性将增加。

监管机构复核了分别向当地公司和国外公司分出分保业务的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并就此发布初步建议以征询公众意见。监管机构也考虑了是否允许国外再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在南非运营的问题。如果建议方案得到实施，

较之国外再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本地成立的再保险公司面临的惩罚性资本要求会低一些。

## 商业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FSB自2014年1月1日起希望保险公司能够遵循公平对待消费者（TCF）的原则。该制度以结果为导向，尝试确保金融机构为金融服务消费者提供具体明确阐述的公平服务。结合其他监管辖区的经验，监管机构已在监管框架中纳入了主动性措施和应对性措施。

随着监管活动日益增加，许多保险公司积极响应，以确保他们的TCF项目已安排到位，并确立凭证。监管机构直到现在尚未发出任何与TCF相关的大额罚款。

自从《金融咨询和中介服务法案》于2002年实施以来，中介服务的监管已经过修订、调整和改善。这些变化有助于继续提高中介服务的专业水平、对客户的披露和服务的质量。

近年来，代表保险公司“签订、改变和续签保单”或“批准和结算索赔”的企业（临时保险实体）备受关注。临时保险监管法意在监管承保条款、执行临时保险功能所获酬劳，以及这些关系的治理。自该监管法规于2012年颁布以来，“不良运营和监管缺陷”问题突出，2014年7月提出的修订将着重于处理这些问题。

临时保险监管法规获得2014年11月颁布的零售分销审查制度（RDR）文件的支持。RDR旨在修改过时的佣

金和报酬结构以改进保险中介的客户服务。

RDR将大幅修改并澄清所提供的中介服务类型。它还将改变产品供应商和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报酬结构。

消费者信贷保险正在接受详细的审查。继一个政府主导项目后，受影响的监管机构表达了对该项目的意见，相关技术报告于2014年7月发布。该报告强调了推动监管变革的重点领域。

在零售市场上，产品创新专注于旨在提高顾客忠诚度的激励措施上。一些直接寿险公司对人寿风险产品提供现金返还；其他保险公司则根据消费者的良好行为重新调整保费（比如车险领域的行车记录情况）。在零售市场与强大品牌竞争时，保险公司利用新的商标向新市场进军。数据时代下创新的压力与日俱增，网络犯罪险成为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热议的新话题。监管机构也在积极跟进这些发展，希望在必要时引入管理监督。





## 行为风险 — 行为风险和监管预期的性质不断演变

就全球而言，行为风险仍是保险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每个国家都规定了不同的行为风险要求和消费者期望的处理方式，因此很多保险公司都不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其组织内实施行为风险管理。将行为问题与审慎监管相分离的双峰方法的发展可能进一步增加了方法的多样性。

为此，IAIS试图设立行为风险准则，并将一些独立的行为监管机构吸纳为IAIS会员。

如上文所述，2011年只通过一条涵盖商业行为的ICP。如第122页的方框所示，ICP第19号中所载标准是在以高标准原则为基础设定的，这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较之偿付能力法规，商业行为监管法规在全球范围内趋同的程度更低。但是，IAIS正着手进一步阐明商业行为的监管方法。IAIS最近发布了一些应用性文件，以帮助了解监管角色，包括在2014年发布文件《商业行为监管方式》。IAIS现正制定一份关于商业行为风险监管的指引，预计到2015年年底完成。

除了IAIS，其他两个网络也在帮助推动全球行动的强化。经合组织设有一个金融客户保护专责小组，制定有一份监管机构可用的工具列表，并在消费者保护领域识别新出现的挑战。经合组织还向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FinCoNet)，即负责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全球监管当局，提供秘书处协助。

最后，我们看到美国、加拿大和欧洲都采取了措施以在不同的州、省和会员国促进当地行为法规的协调一致，尽管这一工作的主要责任仍在地方层面。

**//** 我们看到美国、加拿大和欧洲都采取了措施以在不同的州、省和会员国促进当地行为法规的协调一致，尽管这一工作的主要责任仍在地方层面。 **//**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确保，如果客户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曾听取公司建议，则该建议必须是恰当的，并考虑到了客户所披露的个人情况。

##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第19号：商业行为

### 公平对待客户

- 19.1: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在与客户打交道时应基于恰当的技能、谨慎和职责行事。
- 19.2: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制定并执行有关公平对待客户的政策和流程，这是它们企业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售前流程

- 19.3: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在开发和营销保险产品时考虑到不同类型客户的利益。
- 19.4: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以明确、公平、避免误导的方式宣传其产品和服务。
- 19.5: 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在销售点向客户提供信息的时点、交付方式和内容都制定了要求。
- 19.6: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确保，如果客户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曾听取公司建议，则该建议必须是恰当的，并考虑到了客户所披露的个人情况。
- 19.7: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确保，如果客户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曾听取公司建议，则应妥善管理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保单服务

- 19.8: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
  - 妥善遵守保单协议，确保保单所要求的所有义务都能得以履行。
  - 向投保人披露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关于合同变更的信息。
  - 根据保险产品的类型，向投保人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
- 19.9: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制定恰当的政策和流程，以及时和公正的态度处理索赔。
- 19.10: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制定恰当的政策和流程，以及时和公正的态度处理投诉。
- 19.11: 从法规中识别有关隐私保护的条例，确保保险公司与中介公司在收集、持有、使用，或者向第三方传递客户的个人信息时有充分法律依据。
- 19.12: 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制定恰当的政策和流程，以保护客户的隐私信息。
- 19.13: 监管机构公开披露有助于支持公平对待客户的信息。

## 监管实务的性质不断演变

许多监管机构正在改进他们的行为风险管理方法，以增加某些新的权力，包括防止发布高风险产品，或撤回误导性金融推广活动的权力。这种变化的一个示例就是EIOPA针对产品治理、产品恰当性、恰当的销售方法，以及向客户提供更有效信息而制定的计划，详见本报告“欧非中东区”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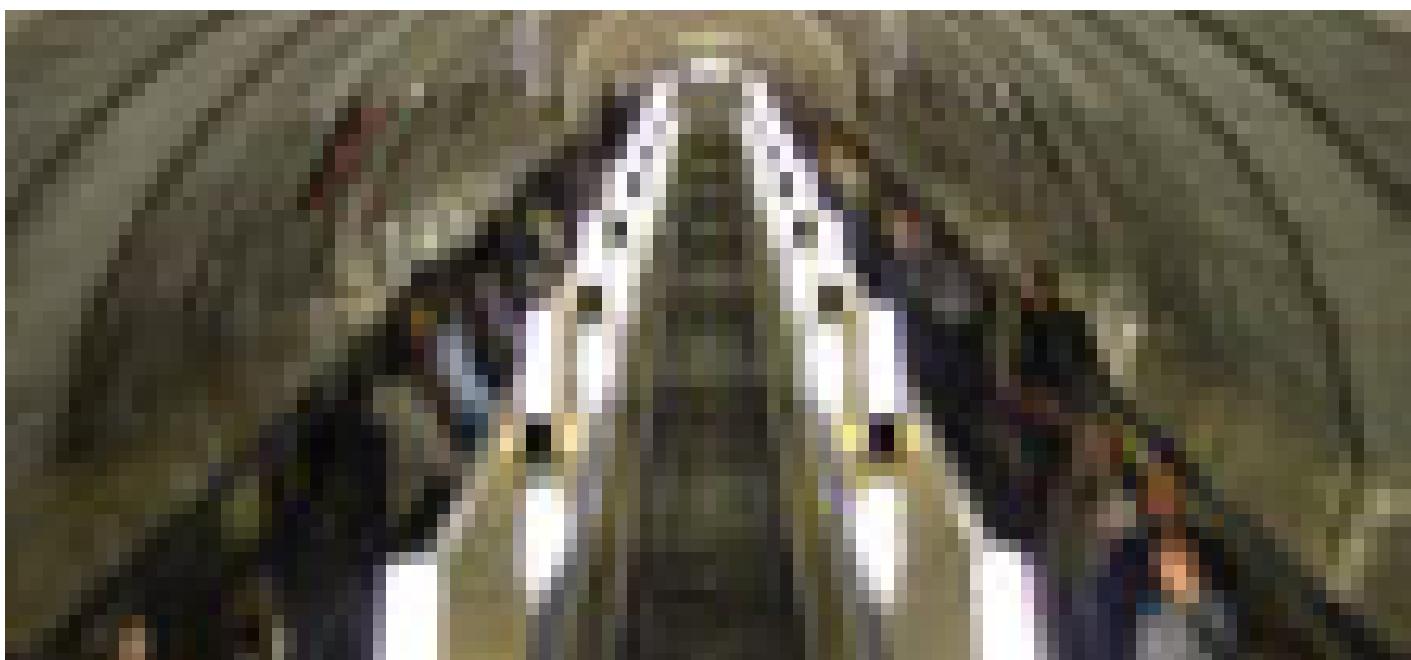
其他关键工具包括：

- 新的评估方法
- 全公司评估
- 着重预防
- 评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风险
- 更为激进的执行工具
- 行业层面的干预

与针对风险管理的新的监管方法类似，行为风险管理也力求改变公司的企业文化。监管机构越来越希望超越对公司政策和框架的审核，而拓宽监管范围。它们如今更倾向于评估公司在运营决策中是否考虑客户的利益。它们不仅仅需要听取高层的意见，而更希望听到整个公司的意见，尤其是“中层的意见”，这往往是问题出现得最多的地方。

IMF 和世界银行正密切关注对行为问题实行的金融业评估，并敦促各监管辖区开展更为积极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它们也在敦促监管机构更密切地监督中介机构，包括要求披露利益关系，以及成文的政策与流程。它们的报告还鼓励对行为监管活动投入更多资金，并更多实行现场监督。2014年，IMF的审核报告中均提及，监管机构有必要关注产品设计和宣传资料，甚至建议监管机构应具备禁止某些产品出售的权力。

IMF和世界银行正密切关注对行为问题实行的金融业评估，并敦促各监管辖区开展更为积极的监督和执法活动。 //



## 保险公司的主要挑战

过去的几年，许多例子表明，行为合规方面的失误已经给金融服务公司带来了巨额罚款。在英国，根据我们从一些企业了解的情况，在合规方面每花费1英镑，在损失弥补方面就能节省16英镑。

对行为风险管理负主要责任的人应该是在日常或战略决策中面对行为风险的人，也就是业务最前端的人。但同时，行为风险管理也是一家公司所有部门的责任，往往需要有专职部门负责围绕行为风险建立管理框架。该部门在各公司的汇报条线可能有所差异，比如有的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有的向董事会层面的首席风险官汇

报。一些企业还建立了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管治行为风险，而其他公司则可能利用现有的框架开展工作。

但就全球而言，很多保险公司的行为风险管理还处于转型早期阶段，而对另一些公司，它还处在非常早期的阶段。制定有助于推动决策的行为风险偏好是确保合规的必要的第一步。这种风险偏好声明可以包括定量和定性地界定风险容忍度规则和标准。

图11：保险公司面对的关键挑战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年

一段时间以来，保险公司重点关注的均为保险、信用、市场和流动性风险，而行为风险仅是运营风险的一个子类别，尤其是在风险转化为具体事故或问题的情况下。但是，如今许多保险公司都将行为风险视为区别于运营

风险的一个新的风险类别。将其作为新的风险类别引入无疑会在行为风险与现有风险相互作用的领域对现有风险管理带来影响。图12说明了这一影响机制。

图12：契合企业风险管理框架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年。

当行为风险本身成为一个重要的风险类别时，则运营风险和行为风险的界定显然就出现了潜在的重合。为了管理这一重合，需要就如何处理每种风险做出决定。图13罗列了可能的选择。

图13：与运营风险之间的界限

监管关系	交易流程	角色与责任		不恰当的文件		了解你的客户(KYC)
信息技术安全	支付系统	数据保护	员工行为	激励	反洗钱	贿赂与腐败
竞争法	风险管理	数据的滥用/丢失/更改	嘉奖立法与政策	产品设计	制裁	利益冲突
人员能力	数据隐私	变革管理	行为风险升级	销售实务	产品按计划运营	识别/阻止市场滥用行为
外部舞弊	招聘与保留	内部舞弊		客户选择与监控	产品充足性	投诉处理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年

应指出的是，一些公司选择双重报告，而不是试图区别不同类型的风  
险。然而，不管选择哪种模式，都  
有必要对现有风险的界定做一些调整，  
以区别运营风险与行为风险，包括调  
整风险控制框架、风险控制评估和

旨在控制特定风险的政策(例如人事  
政策)。

此外，在必要时，还需单独制定行  
为风险的特定资本要求，并纳入总风  
险资本要求的计算。

## 对公司的意义

监管机构正逐渐向更具前瞻性、主动型，更基于判断的监管方式转  
变。这种对消费者结果的加强关注  
的现象意味着监管机构不仅对控制  
环境感兴趣，也对公司的业务模式  
和战略感兴趣（比如，对利润的关  
键驱动因素的考虑，以及在产品销  
售过程中是否公平对待消费者）。  
它们将力求在决策的最高层面确认  
给消费者带来的潜在风险。尤其  
是：

- 公司将有必要了解，对行为风  
险的考虑会影响其业务的许多方  
面，包括企业层面的治理、与消  
费者直接打交道的特定业务线、  
贯穿核心业务部门和业务支持部  
门的数据、流程和系统。
- 公司将需要证明消费者是其战略  
和业务的中心，且他们能够实现  
公平的消费者结果。
- 作为战略规划流程的一部分，应  
该进行缜密的行为风险评估，以

确保在必要时，在行为操守问题  
发生之前修订战略。

- 保险公司将需要挑战他们的业务  
模式和战略，以识别其行为风  
险的驱动因素。
- 最重要的是，公司需要确保满  
足监管要求，否则则可能触发监  
管机构先行采用监管工具，比如，  
能够直接影响保险公司战略的工  
具。
- 高层行政人员和管理层因此需要  
从不同视角审视他们的业务，并  
抓住机会审视历史决策，以及决  
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后果。



## 风险文化建设日益重要

全球金融危机的余波仍在影响着监管群体，但监管机构日益关注风险文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如何更有效地管理战略风险和运营风险也有了更好的了解。企业应将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保险公司对自身组织风险文化的评估，以及能够加强风险实务的实际步骤作为当前的优先事项。

2014年10月，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William Dudley<sup>11</sup>警告金融高管们应即刻采取行动。“今天在场的身为大型金融机构管理者的诸位如果不去努力推动行业改革，那不良行为毫无疑问就会继续存在。如果这样的话，市场不可避免会认定，诸位的公司太大，太复杂，所以无法有效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出于金融稳定的目的，诸位的公司还得大幅缩小规模、简化业务，以便有效管理。要怎么样去应对这种文化和道德上的挑战，完全取决于诸君自己。”

IAIS也在研究公司治理、有效的结构和文化问题。2014年10月IAIS发布了一份有关“集团公司治理方法：对控制职能的影响”的专题报告。该报告提到，良好的公司治理的一个特征就是“在集团内提倡稳健的风险和合规文化的能力”。

IAIS还在2014年上半年执行了有关治理问题的ICP自我评估同业互查。ICP第8.4条准则规定：监督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职能，协助保险公司完成法律和监管义务，并提倡和维持合规和诚信的公司文化。<sup>12</sup>复核凸显出，很多监管机构需要区分法律职能和旨在确保ICP8合规的职能。在复核之后，IAIS专家组建议IAIS重申合规

职能在保险公司整体治理框架中的重要性，并提供更多的有关该职能性质的指引。IAIS正在复核ICP8的合规情况，并可能在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方面制定更加具体的内容，以与FSB最近的工作保持一致。

最后，OECD正在重新审核其2004年的公司治理原则，建议的变动包括：

- 增加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
- 新增有关股东权利的章节
- 新增有关激励计划、披露和高频交易的章节
- 新的披露和透明度要求涉及可持续性报告，以及对实益所有权、政治捐赠、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一节，内容包括风险管理体制、直接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职能、薪酬和税务规划策略。

为做好准备，OECD将发布针对董事会实务、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关联方交易、董事会提名和选举、监督和执行，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的专题同业复核工作。

IAIS也在研究公司治理、有效的结构和文化问题。2014年10月IAIS发布了一份有关“集团公司治理方法：对控制职能的影响”的专题报告。该报告提到，良好的公司治理的一个特征就是“在集团内提倡稳健的风险和合规文化的能力”。 //

11. “金融服务业的文化和行为改革”研讨会，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纽约，2014年10月20日。

12. 《保险核心监管原则第8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IAIS，巴塞尔，2011年10月。

OECD将发布针对董事会实务、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关联方交易、董事会提名和选举、监督和执行，风险管理与公司治理的专题同业复核工作。

## 有效的风险偏好框架

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发出警告之前，FSB已于2013年11月发布了最终定稿的《有效风险偏好框架的原则》<sup>13</sup>，并于2014年4月发布了风险文化评估框架。<sup>14</sup>

FSB的原则规定了以下关键要素：

- 有效的风险偏好框架（RAF）
- 有效的风险偏好声明
- 对风险额度的考虑
- 界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FSB指出“建立有效的RAF有助于促进金融机构建设稳健的风险文化，这对良好的风险管理而言至关重要。”FSB进一步指出“良好的风险文化能提供一个良好环境，有助于确保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兴风险，以及超过公司风险偏好的任何风险承受活动能得到及时确认、汇报和应对。”

除了阐述实体董事会的角色和职责，该原则还阐述了针对高级管理层的指引，覆盖首席执行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法律实体的管理层，以及内部审计。

为影响行为风险，有效的RAF应该：

- 为金融机构内外传达RAF建立相关流程
- 通过董事会自上而下及所有层级管理层自下而上的参与进行推动
- 成为防范过多承担风险的防线
- 允许将所有风险偏好声明作为工具使用，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职能进行有效可靠讨论，及审视管理建议和决策的基础。

## 风险文化

FSB发布的《监管机构就风险文化与金融机构互动的指引：风险文化评估框架》<sup>15</sup>包含了“有助于金融机构构建良好风险文化的基本要素”，并为监管机构识别了可以作为机构风险文化指标的“核心做法和态度”。稳健风险文化的基本要素包括风险治理、风险偏好以及报酬；但是，FSB强调上述的指标清单并不“详尽”，而且单独看一个指标将“忽略风险文化的多面性”。

FSB指引指出“监管机构应该认识到，风险文化应该基于良好、明确的价值观，而且得到金融机构领导层的谨慎管理。”这是为何很多监管机构目前正在非常深入地研究风险文化的原因，监管机构希望确保保险机构围绕风险和总体风险文化进行了适当讨论，而且这些考虑是在组织内部适当层面上进行的。

尽管有此助力，要明确说明风险文化真正意味着什么不容易。我们已将风险文化定义为保险公司内所有层面上的决策者考虑风险和承担风险的方式。

稳健的风险文化意味着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共同的目标，这些目标鼓励人们增强风险意识、了解风险和回报之间的平衡，在做出与风险有关的决策时从整个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出发。

尽管我们在本章中讨论的是风险治理和风险偏好，第三个问题，即报酬，也将在未来变得日益重要。FSB在基本完成了银行业相关工作之后，将专门研究保险公司的报酬问题，及其与风险管理的关系，并将于2015年5月开始公开征询意见。

13. 金融稳定委员会，《有效风险偏好框架原则》，2013年11月18日。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31118.pdf?page\\_moved=1](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31118.pdf?page_moved=1)

14. 金融稳定委员会，《监管机构就风险文化与金融机构的互动的指引：风险文化评估框架》，2014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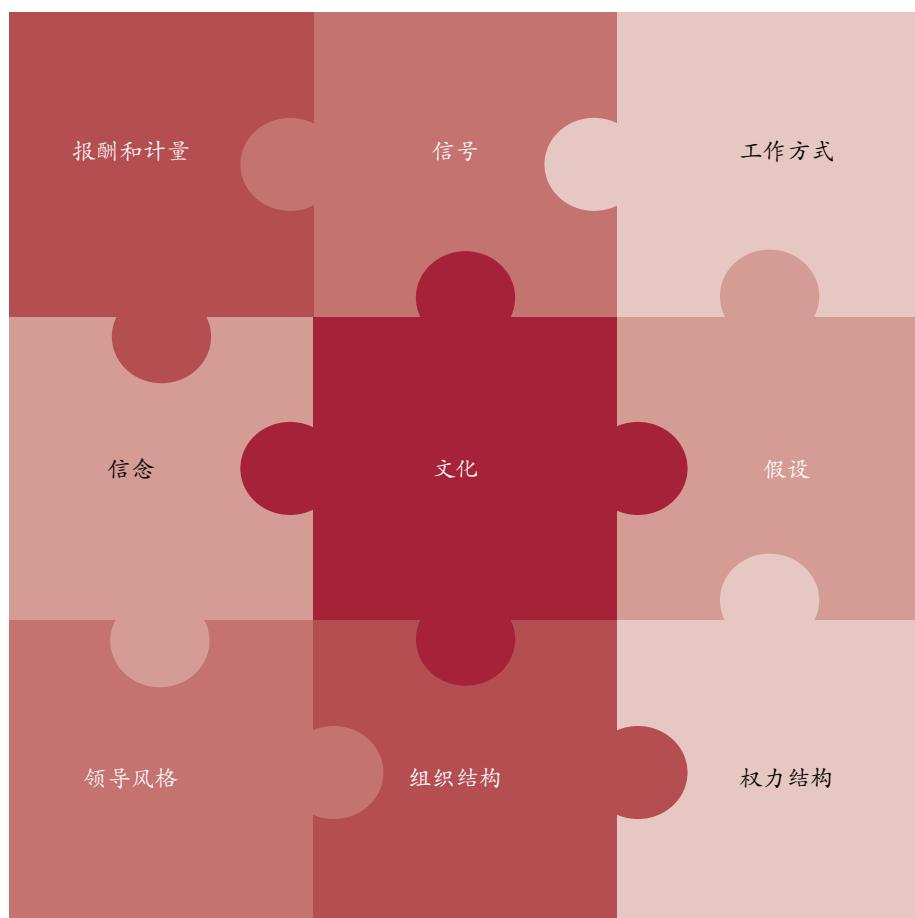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140407.pdf?page\\_moved=1](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140407.pdf?page_moved=1)

15. 金融稳定委员会，《监管机构就风险文化与金融机构的互动的指引：风险文化评估框架》，2014年4月。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140407.pdf>

对风险承担的态度是整个风险文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反映了保险公司绩效的关键要素，如图14所示。

图14：保险公司绩效的关键要素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 2015年。

很多监管机构的普遍观点是，如果没有适当的风险文化，建立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也就无从谈起。 //

全球金融危机表明，部分保险集团承受的风险（有时企业并不自知）远超过其董事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预期，并因此导致重大损失。造成损失的原因多源于对待风险的轻率态度和不当行为。

反思了这一问题后，监管机构意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至少与监管合规同等重要。很多监管机构的普遍观点是如果没有适当的风险文化，建立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框架也就无从谈起。重要的是，监管机构发出了将监管重心从流程转移到行为上的信号。这给行业带来了证明自己的运作符合监管期望的挑战，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将是关键所在。

很多保险公司开始认识到，尽管有成熟的风险管理流程，但如不能推动和维持稳健的风险文化，从中长期来看，这些流程将是徒劳无益而且无法持续的。

稳健的风险文化，也即人们以整个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为重的文化，对于保险公司创造和保护价值而言至关重要。

稳健的风险文化具备下列特征：

- 主导了组织的风险偏好，界定了风险管理框架，并确保为整个组织所理解和贯彻
- 能够及时识别并上报威胁或值得关注的事项
- 在个人承担风险和规避风险的职责方面更为明确和透明
- 提倡 [与风险相关] 的持续改进和从经验中学习
- 协调个人和组织的利益，提高人们对实现目标的前景预期。



通过对有着良好风险文化的组织的研究，我们观察到四大重要的风险态度。

图15：重要风险态度



这些重要的风险态度可进一步被界定为：

图16：重要风险态度

高层的态度	董事会和执行管理层带头由上而下推动建设良好的风险文化
沟通	在整个组织内雇员积极分享信息，可以没有顾虑地上报问题
响应度	雇员了解自己对风险管理的责任以及如何运用风险管理策略
承诺	雇员激励计划与组织整体目标一致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 2015年。

## 构建文化需要行动，而不是停留于政策或文档层面

随着风险管理的成熟，风险经理可能在实现现有风险管理框架的益处时遇到困难，因为无论风险管理方法如何优秀，执行的效果取决于雇员的行动。很少有保险公司投入了必要的资源去真正了解和改进雇员的风险管理行为。

但是，如同前文指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利益相关方群体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如果没有良好的风险文化，保险公司对风险流程和框架的投资就会徒劳无益或是不可持续。有效的风险文化在融入企业之后会呈现出独有的特征。这些特征显然可以影响很多领域，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力，并创造可持续的价值成果。

表 13：风险文化范围和价值创造

要素	领域		
高层的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员了解组织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榜样示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层支持并领导风险管理活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层奖励良好行为并在承担了不当风险时采取行动。</li> </ul> </li> </ul>
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开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信息在组织上下的传递机制</li> <li>• 个人分享好消息与坏消息的意愿。</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不同实体或部门之间就风险进行沟通</li> <li>• 任用恰当人员识别、评估和缓解风险。</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洞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不同层面（包括个人，团队，部门和公司）的风险状况、风险偏好和能力。</li> </ul> </li> </ul>
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领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鼓励良好的风险管理行为，并通过决策制定，来体现管理层的态度。</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激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信风险管理的价值。</li> <li>• 将报酬和关键绩效指标与良好的风险管理行为挂钩</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支持风险管理学习与发展的环境。</li> <li>• 重视风险管理的持续改进。</li> </ul> </li> </ul>
响应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政策和程序</li> <li>• 行为与风险管理的精神一致。</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时回应。</li> <li>• 为管理风险承担责任。</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胜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管理风险方面有把握／有自信。</li> </ul> </li> </ul>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际 2015年。

## 保险公司可用来改进风险文化的重要行动

没有一个保险公司的风险文化能够做到面面俱到。最优秀的保险公司重视的是持续改进。它们明白，监管机构对其风险管理设立了很高的期望和标准，而有效的风险管理也能带来很大裨益。重要的是，成功的保险公司知道创造价值的是人。推动行为方面的积极变革与创造股东价值是一致的。

良好风险文化的益处是明显的：

- 稳定绩效，降低波动性
- 提升对组织诚信和抗压能力的信心
- 与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起更密切更稳固的关系。

## 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 董事会应阐明组织期望的有效风险文化的特征（即，董事会希望公司的风险文化所具备的要素），并将其与当前风险文化实际的特征比较，评估存在的差距。
- 董事会应识别出组织的风险文化应避免出现的特征。
- 董事会应能够证明过去12个月内组织为改进和评估期望风险文化而制定的计划，而且重要的是，了解需要采取何种措施以影响组织风险文化的未来走向。
- 董事会必须确保风险、财务、业务部门和运营职能一起有效合作，以形成一致策略，从而实现收益稳定、提高偿付能力，并确保可持续增长。为此，应该界定、明确阐明适合组织的适当的风险偏好。



## 会计准则变更对监管的影响

正如本刊物的“国际监管发展”章节所示，IAIS正逐渐依靠市场一致性估值基础来进行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以助其为新BCR和ICS评估确定监管资本。而IAIS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没有适用于各监管辖区的统一的会计基础——无论是出于监管还是财务报告的目的。

采用一致的财务报告框架将对IAIS的工作和最终要求的实际应用带来显著益处。基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在建立全球保险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最新国际进展以及它将如何与IAIS的工作相结合。

种种迹象表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保险合同项目(IFRS第4号第二阶段)在经历多年的审议后终于接近尾声。修订后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2013年6月发布并向公众征求意见。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也另行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内容覆盖依据类似模型提出的建议。此后，FASB改变了保险项目的方向和范围，现正考虑仅对当前的美国GAAP进行针对性改进，因此只有IASB在继续推进保险合同项目。

在当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保险合同负债通常根据其他会计制度(如美国GAAP或英国GAAP)制约下的会计政策来计量。很多非上市的保险公司继续根据当地的GAAP要求而不是IFRS进行报告。另外，如果集团以前的会计制度(如英国GAAP)允许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则按IFRS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也可以使用不一样的会计政策。因此，不同的保险集团之间几乎没有可比性。而IFRS 4第二阶段首次要求保险合同采取一致的会计准则，以使结果分析更有意义。

目前人们预计，IFRS 4第二阶段的成果不会在2015年年底前发布，这表明该阶段的生效日期不会早于2019年1月1日。一些保险公司可能考虑提前采纳新的保险合同准则，以便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2018年1月1日)相一致，虽然这对于很多保险公司来说并不可行。新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将是IASB发布的最为复杂的准则之一，它的实施不容易，特别是对于那些签订了长期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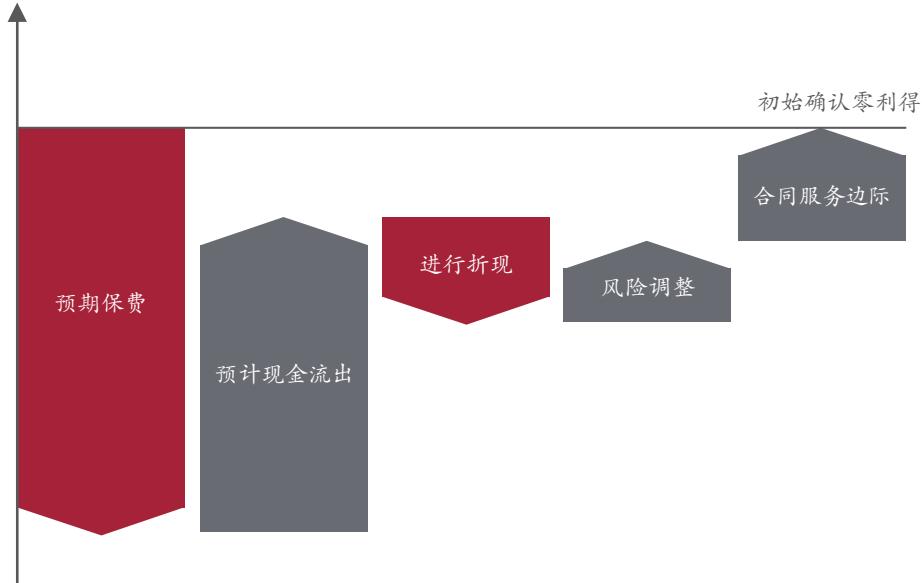
很显然，不管新准则何时能被实际应用，如果IAIS想按照它的时间表如期发布有关ICS的建议，它就不能等待IFRS 4 第二阶段的最终版本。但是，它能在必要时对建议的重要部分进行修改，以确保会计和监管的估值基础能在以后实现更大的统一。为此，对于IFRS 4第二阶段提出的变更，不仅要从会计方面，还需从监管角度理解。

### 计量基础

在新标准下，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起点是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义务的履行将从实体的角度判定(履行价值，而不是退出价值或公允价值)。

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先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减去流出后所得金额(构建模块1)进行折现，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构建模块2)。折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要加上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调整(构建模块3)。这三个“构建模块”将在每个报告日根据当前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如果这三个构建模块的总额为净资产，则合同服务边际(CSM)将在合同首日入账，以消除任何首日利得。

图表17：拟议的计量模型



来源：毕马威国际，2015年4月。

CSM代表了合同首日的未赚取利润。它在保险保障期内以系统的方式确认，以最有效地反映按合同所需转让的剩余服务。理赔期间并不包含在内。

进行后续计量时，只要CSM不变为负值，它将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以及与未来承保范围和其他未来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而进行调整。因此，不会对净收入或权益产生影响。

新标准没有规定如何确定折现率，但提出了一个大致目标：与特定工具的可观察市场价格一致，且这些工具的现金流在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方面与保险合同的现金流特征相一致。根据实体和保险合同的类型，以及确定恰当折现率所采用的方法，可以应用若干不同的折现率。有关这些折现率或折现率系列的披露要求则是为了实现透明化和满足市场规范。

对于短期合同，特别是一年期的保险合同，新准则将允许对索赔前负债采

用简化方法，且该负债应与当前会计实务下短期合同的未赚取利润基本一致。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索赔后的负债使用构建模型法计量。利润的确认会早于大多数当前会计模型下的利润确认，因为索赔后的准备金通常不会被折现，虽然如果风险调整超过折现影响（特别是对于责任保险这种情况），利润会稍晚确认。

**//**新标准没有规定如何确定折现率，但提出了一个大致目标：与特定工具的可观察市场价格一致，且这些工具的现金流在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方面与保险合同的现金流特征相一致。**//**

## 参与分红合同

对参与分红合同的处理是IASB在保险合同项目中面临的最后一个关键挑战。如果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全部或部分依赖于标的项目（参与分红合同）的收益，那么折现率应体现这种依赖关系。然而，征求意见稿内的相关指引十分复杂，在某些情况下并不一致且

难以应用。IASB在2014年一直考虑替代方法；然而到目前为止，IASB尚未做出任何决定。IASB将如何修改构建模型法和列报要求以使它们能应用于此类业务，这点仍有待观察。

## 关键问题

保险行业面临的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短期利率变动产生的损益会带来多大的波动，很多人认为这种波动性与保险业务的长期性质并不相符。在新准则下，可以选择将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OCI）或损益中。如果采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那么解除折现率的影响会在合同首日使用锁定折现率计入损益。这将实现损益列报的稳定，《IFRS 9：金融工具》对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金融资产的处理也反映了这一点。

然而，保险公司持有的许多投资可能并不符合FVOCI的分类标准（如衍生工具、结构性产品或那些具有参与分红权利的产品），即使能够将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FVOCI，也不可能消除经济或会计错配引起的所有的波动性来源。对于如何确定为参与分红合同解除折现率的影响计入损益，IASB还在考虑替代方法。

另外，保险公司担心IFRS 4第二阶段的生效日期会迟于IFRS 9的生效日期，IASB最近在考虑是否需要增加IFRS 4 第二阶段提议的过渡要求的灵活性。然而，这不能解决人们对于这些方面的忧虑：连续两次对主要的会计政策进行重要的变更，由此可能产生额外成本，并增加向财务报表使用者解释这些变化的影响的难度。

IASB的建议包括 对损益表和其他综合收益采用新的列报方式。在当前会计实务下，已赚保费是一个关键的总额计量标准。在新的列报方式下，这个计量标准将被收入计量取代，收入计量是根据2014年5月发布的新《收入确认准则》（IFRS 第15号）内的概念制定的。在新准则要求下，人寿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保险收入与当前的已赚保费计量有着显著的差别，因为确认的时间点不同，以及所有的投资部分会被排除在外。

对于分出再保险，当再保险资产进行首次确认以消除任何损益时，确定该资产的合同服务边际。如果分保佣金不取决于对标的合同的索赔，则用分出保费减去分保佣金来计算合同服务边际。因此，对于比例再保险，再保险资产比例不一定与再保险负债在保险合同负债总额中所占比例匹配。所以，如果预计标的保险合同会发生损失且该损失在发生首日确认，则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利润确认可能会出现差异（比如在有偿合同组合中）。

## 毕马威观点

IASB在2014年已取得可喜进展，而有关IFRS第4号第二阶段的成果也即将公布。

将短期利率变动导致的波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做法更符合众多保险公司的长期商业模式。然而，能最好地体现参与分红合同下保险负债和相关资产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解决方案仍有待确定。

在我们看来，当前建议的关键点及其相关影响包括：

- 最终准则所包含的选择或要求能够将波动性从损益和权益中消除的程度。例如，如果将短期利率变动导致的财务假设和最低保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或与合同服务边际相抵消，那么波动性就会降低。
- 保险公司需要在IFRS 9实施前明确IFRS第4号第二阶段的计量要求。然而，只有在完成有关参与分红合同的讨论后，才能就IASB是否已全面考虑两个会计基础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最后的评估。
- 在过渡期和其后的期间里计算和维持合同服务边际的要求将是保险公司面临的最重要的运营挑战，因为最新的会计模型没有类似的要求。
- 损益表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和新的保险收入计量反映了当前实务和业务衡量标准面临的一大重要变化。

IAIS将继续制定《保险资本准则》，尽管最终版的发布日期还有待确定。作为制定标准方法示例的初始基础，IAIS将使用市场调整估值法，它与IASB所讨论的方法相类似。MOCE的目标和处理方式，以及折现所依据的收益率曲线可能会导致差异。作为替代方法，IAIS仍在考虑“GAAP估值法”，以便IAIG能使用当地监管辖区的GAAP作为起点来确定可比的资本需求，并进行增量和量化调整。

# 缩写

AEC	东盟经济共同体	EC	经济资本
AEoI	银行间自动交换信息新标准（瑞士）	ECR	增强资本要求（百慕大）
ALM	资产负债管理	EIOPA	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局
APRA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EMA	欧洲、中东和非洲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ERM	企业风险管理
ASPAC	亚太区国家	FAIR	财务咨询行业复核
BCR	基础资本要求	FASB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BMA	百慕大货币管理局	FIDLEG	瑞士《金融服务法》
BNM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FinCoNet	国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BNR	卢旺达国家银行	FINMA	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
BWP	博茨瓦纳普拉	FIO	联邦保险办公室
C-ROSS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FLAOR	前瞻性自我风险评估（欧洲）
CAP	内部模型常见应用规则	FRB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CAR	资本充足率	FSA	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
CBB	巴林中央银行	FSAP	金融业评估计划
CBO	阿曼中央银行	FSB-SA	南非金融服务局
CBRC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FSB	金融稳定委员会
CEE	中东欧	FSC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CEL	负债的现时估计值	FSDRP	金融业发展与区域化项目
CEO	首席执行官	FSI	金融系统审查
CFO	首席财务官	FSOC	美国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CIITMC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FSS	韩国金融监督院
CIRA	商业保险公司风险评估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IRC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FvT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CISSA	商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自我评估	G-SIIs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CMA	阿曼资本市场管理局	GAAP	公认会计原则
CMGs	危机管理小组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CMPTL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GCP	集团资本建议
ComFrame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	GDP	国内生产总值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	GICS	担保投资合同
CRO	首席风险官	GSSA	集团偿付能力自我评估
CSM	合同服务边际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C&SR	资本和偿付能力申报表（百慕大）	HLA	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DIFC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IAA	国际精算师协会
D-SIFI	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IAIGs	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EEA	欧洲经济区	IAIS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EAC	东非共同体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EBS	经济资产负债表	IBNR	已发生未报告

ICAAP	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澳大利亚）	PDPA	《个人资料保护法》（新加坡）
ICPs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	PHIAC	私人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澳大利亚）
ICS	《保险资本准则》	PRA	英国审慎监管局
IDD	《保险销售指令》（欧洲）	PRIIPs	零售保险投资产品组合（欧洲）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QCB	卡塔尔中央银行
IFSA	《伊斯兰金融服务法案》	QFC	卡塔尔金融中心
IIA	香港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QFCRA	卡塔尔金融中心监管局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QIS	量化影响研究
IRA	保险监管局（肯尼亚和乌干达）	QRT	量化报告模板
IRCA	保险监管与控制局（布隆迪）	RAF	风险偏好框架
IRDA	保险监管和发展局（印度）	RBC	风险基础资本
ISO	瑞士保险监督条例	RBI	印度储备银行
ITS	《执行技术标准》（欧洲）	RBNZ	新西兰储备银行
JFSA	日本金融厅	RDR	零售分销审查制度（南非）
KSA	沙特阿拉伯王国	RRPs	恢复和处置计划
LAGIC	《寿险及非寿险公司资本准则》（澳大利亚）	SAM	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南非）
LISF	《保险与保证机构法》（墨西哥）	SAMA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
MA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ARB	南非储备银行
MCR	最低资本要求	SCR	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MiFID	《金融工具市场指令》（欧洲）	SELIC	巴西的国家基准利率
MMoU	LAIS多边监管合作备忘录	SFC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MOCE	现时估计值的风险额	SMI	偿付能力现代化工程
NAIC	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	SRMP	系统风险管理计划
NAICOM	尼日利亚国家保险委员会	SSN	阿根廷保险监管局
NAMFISA	纳米比亚金融机构监管局	SST	瑞士偿付能力测试
NARAB	《全国保险注册和经纪商协会改革法案》	STCL	监督目标资本水平
NBFIRA	博茨瓦纳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管理局	SUSEP	巴西私人保险监督局
NIC	国家保险委员会（加纳）	TCF	公平对待消费者
NTNI	非传统非保险类业务	TIRA	坦桑尼亚保险监管局
OCI	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TRIA	《恐怖风险保险法案》
OCI	其他综合收益	TVaR	尾部风险值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OIC	保险业监管局（泰国）	UIC	乌干达保险委员会
OJK	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	USTR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ORSA	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	VaR	风险值
OSFI	联邦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加拿大）		
PBR	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备金		
PCR	法定资本要求		

# 鸣谢

我们希望在此对毕马威全球成员所网络内对本报告做出贡献的同事们表示感谢：

## 美洲地区

Robert Kasinow  
总监  
毕马威美国  
电话：+1 973 912 4534  
电子邮件：rkasinow@kpmg.com

Carl Groth  
常务董事  
毕马威美国  
电话：+1 973 912 4873  
电子邮件：chgroth@kpmg.com

Richard Lightowler  
常务董事  
毕马威百慕大  
电话：+1 441 295 5063  
电子邮件：richardlightowler@kpmg.bm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电话：+1 41 6777 3906  
电子邮件：nparkenson@kpmg.ca

Lorena Lardizabal  
高级经理  
毕马威阿根廷  
电话：+54 11 4891 5645  
电子邮件：llardizabal@kpmg.com.ar

Ricardo Anhesini  
合伙人  
毕马威巴西  
电话：+55 11 2183 3141  
电子邮件：rsouza@kpmg.com.br

Luciene Teixeira Magalhães  
合伙人  
毕马威巴西  
电话：+55 11 2183 3144  
电子邮件：ltmagalhaes@kpmg.com.br

Roberto Muñoz Galaz  
合伙人  
毕马威智利  
电话：+56 2 2798 1233  
电子邮件：rmunoz@kpmg.com

Ana María Ramírez  
合伙人  
毕马威墨西哥  
电话：+52 55 5246 8624  
电子邮件：anamarriaramirez@kpmg.com.mx

## 亚太地区

Rob Curtis  
执行董事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61 39838 4692  
电子邮件：rcurtis1@kpmg.com.au

Hoa Bui  
合伙人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61 2 9335 8938  
电子邮件：hbui@kpmg.com.au

Julian Braganza  
高级顾问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61 294559883  
电子邮件：jbraganza1@kpmg.com.au

邓诺豪（Simon Donowho）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7105  
电子邮件：simon.donowho@kpmg.com

李乐文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43  
电子邮件：walkman.lee@kpmg.com

黄博  
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1 08 5085 999  
电子邮件：bo.huang@kpmg.com

James Anderson  
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电话：+852 2143 8572  
电子邮件：james.anderson@kpmg.com

黄舜芬  
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电话：+852 2847 5035  
电子邮件：estella.chiu@kpmg.com

颜颖慈  
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电话：+852 2522 6022  
电子邮件：clarice.yen@kpmg.com

Naresh Makhijani  
合伙人  
毕马威印度  
电话：+91 22 3090 2120  
电子邮件：nareshmakhijani@bsraffiliates.com

Shashwat Sharma  
合伙人  
毕马威印度  
电话：+91 22 3090 2547  
电子邮件：shashwats@kpmg.com

Elisabeth Imelda  
合伙人  
毕马威印度尼西亚  
电话：+62 21 574 2333  
电子邮件：elisabeth.imelda@kpmg.co.id

Susanto  
合伙人  
毕马威印度尼西亚  
电话：+62 21 574 2333  
电子邮件：susanto@kpmg.co.id

Takanobu Miwa  
合伙人  
毕马威日本  
电话：+81 3 3548 5101  
电子邮件：takanobu.miwa@jp.kpmg.com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毕马威日本  
电话：+81 3 3548 5101  
电子邮件：ikuo.hirakuri@jp.kpmg.com

Ryuji Takahashi  
合伙人  
毕马威日本  
电话：+81 3 3548 5125  
电子邮件：ryuji.takahashi@jp.kpmg.com

Sung Min Cho  
合伙人  
毕马威韩国  
电话：+82 2 2112 0499  
电子邮件：sungmincho@kr.kpmg.com

Jae Beom Choi  
合伙人  
毕马威韩国  
电话：+82 2 2112 0213  
电子邮件：jaebeomchoi@kr.kpmg.com

Wankong Mok  
合伙人  
毕马威马来西亚  
电话：+60 3 7721 3388  
电子邮件：wmok@kpmg.com.my

Kay Baldock  
合伙人  
毕马威新西兰  
电话：+64 9362 5316  
电子邮件：kbaldock@kpmg.co.nz

## 欧洲、中东、非洲地区

Ceri Horwill  
合伙人  
毕马威新西兰  
电话: +64 9367 5348  
电子邮件: ceri.horwill@kpmg.co.nz

Frank Dubois  
合伙人  
毕马威新加坡  
电话: +65 6411 8187  
电子邮件: fdubois@kpmg.com.sg

KamYuen Lau  
合伙人  
毕马威新加坡  
电话: +65 6213 2550  
电子邮件: kamyuenlau@kpmg.com.sg

Paul Brenchley  
总监  
毕马威新加坡  
电话: +65 6411 8402  
电子邮件: paul.brenchley@kpmg.com.sg

Phoebe Chung  
合伙人  
毕马威台湾  
电话: +886 2 8101 6666  
电子邮件: phoebe.chung@kpmg.com.tw

Albert Gau  
合伙人  
毕马威台湾  
电话: +886 2 8101 6666  
电子邮件: agau@kpmg.com.tw

Grinni Hsiao  
合伙人  
毕马威台湾  
电话: +88 628 101 6666  
电子邮件: grinni.hsiao@kpmg.com.tw

Noel Ashpole  
合伙人  
毕马威泰国和缅甸  
电话: +66 2 677 2794  
电子邮件: nashpole@kpmg.co.th

Phuc Truong  
总监  
毕马威越南  
电话: +84 8 3821 9266  
电子邮件: pvtruong@kpmg.com.vn

Janine Hawes  
总监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 20 7311 5261  
电子邮件: janine.hawes@kpmg.co.uk

Amanor Dodoo  
合伙人  
毕马威加纳  
电话: +233 302 770454  
电子邮件: adodoo@kpmg.com

Joachim Kölschbach  
合伙人  
毕马威德国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子邮件: jkoelschbach@kpmg.com

Anthony Sarpong  
合伙人  
毕马威加纳  
电话: +233 302 770618  
电子邮件: asarpong@kpmg.com

Zdenek Tuma  
中东欧保险业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捷克共和国  
电话: +42 02 2212 3390  
电子邮件: ztuma@kpmg.cz

Adeel Mushtaq  
高级经理  
毕马威巴林  
电话: +973 1722 4807  
电子邮件: adeel.mushtaq@kpmg.com

Gerdus Dixon  
合伙人  
毕马威南非  
电话: +27 8 2492 8786  
电子邮件: gerdus.dixon@kpmg.co.za

Simon Nicholas  
总监  
毕马威英国属曼岛  
电话: +44 1624 681002  
电子邮件: snicholas@kpmg.co.im

Sara Ellison  
高级营销经理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 20 73112342  
电子邮件: sara.ellison@kpmg.co.uk

Jimmy Masinde  
总监  
毕马威东非  
电话: +254 709 576 295  
电子邮件: jmasinde@kpmg.co.ke

Cecilia Awoye  
高级经理  
毕马威加纳  
电话: +233 302 770454  
电子邮件: cawoye@kpmg.com

Jackline Chibai  
高级经理  
毕马威肯尼亚  
电话: +254 202 806000  
电子邮件: jchibai@kpmg.co.ke

Rachel Wangari  
助理  
毕马威肯尼亚  
电话: +254 202 806000  
电子邮件: rachelwangari@kpmg.co.ke

Bisi Lamikanra  
合伙人  
毕马威尼日利亚  
电话: +234 127 18962  
电子邮件: bisi.lamikanra@ng.kpmg.com

Kabir Okunlola  
尼日利亚合伙人  
毕马威尼日利亚  
电话: +234 1271 8955  
电子邮件: kabir.okunlola@ng.kpmg.com

Gerdus Dixon  
合伙人  
毕马威南非  
电话: +278 2492 8786  
电子邮件: gerdus.dixon@kpmg.co.za

# 刊物

毕马威成员所为金融服务业提供广泛的研究、分析和见解。请访问kpmg.com/financialservices获取更多信息。



## 保险业转型：把握竞争优势

2014年10月

《保险业转型》调查报告生动描述了全球保险业格局，市场参与者正在应对数字和技术对其业务各个方面带来的变革。本报告以广泛的研究以及与客户和专业人士的访谈为基础编写。



## 银行业监管变革 — 第一部分

从设计到实施

201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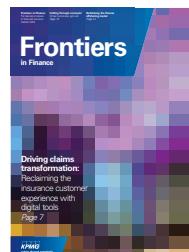
作为系列报告的第一部分，本报告分析了近期和未来的银行监管，并为以后的报告开篇引题。



## 客户体验晴雨表

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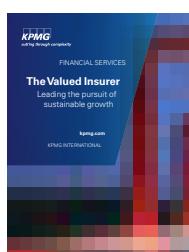
本调查报告对5,000名来自五大市场和主要服务领域（银行、一般保险、人寿保险、电子零售及公共事业行业）的客户进行了深入调查，调查数据对客户认为对其体验最重要的领域提供了独特见解。



## 金融前沿系列

2014年冬

自从6年前的金融危机以来，金融行业已在稳定行业发展上取得重大进步，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本报告重点关注如何引领变革和转型，探讨复杂的金融服务格局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面对的棘手的转型问题。



## 保险业的领跑者：引领可持续增长之路

2013年6月

本调查报告对保险业的新兴客户趋势和渠道发展提供了独到的见解和意见。本报告还探讨了推动保险公司现在和未来获得成功的四大关键因素。



## 客户开发和管理

2014年8月

客户的开发和管理是金融服务的重点，它是市场参与者通过详细分析相关风险，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的流程。但其具体流程在今天瞬息万变的数字化时代显得有些过时。



## 保险前沿动态

2014年1月

本报告分析了保险公司应考虑的当前保险会计建议对其关键业务的影响。



## 投资银行的未来

2014年4月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显现出荣衰起伏的周期性特征，但这一次似乎与以往不同。在我们看来，市场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投资银行业格局继续在强大的力量作用下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程度推进变革。

# 金融服务 卓越监管中心



毕马威设立的卓越监管中心汇集了本所优秀的全球监管专家，协助金融行业洞悉众多监管变革及其发展方向所带来的影响，无论是20国集团的相关决议、《巴塞尔协议III》、欧盟保险《偿付能力标准II》、欧盟的相关动议还是《多德-弗兰克法案》。毕马威全球成员所网络内的风险和监管专家从预警指标到恢复及处置计划的各个环节，均能帮助金融机构识别风险，了解新的合规要求，支持提前实施工作的开展。我们协助金融机构优化监管资本的管理，同时建立和强化相关系统和控制，主要领域包括：

- 监管风险和资本缓冲
- 治理和监督
- 客户和市场

通过访问[www.kpmg.com](http://www.kpmg.com)网站中的毕马威国际监管挑战，您可以进一步了解详情。

毕马威全球金融服务部门拥有合伙人和专业人员逾34,000名，成员所遍布155个国家，为零售银行、公司和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保险业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成员所网络内的每一位专业人士凭借自己的深刻洞见、创新思维和丰富经验为全球金融服务领域的客户带来效益。我们以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战略，以及一流的执行能力为领先的金融机构服务。我们对工作的兢兢业业，对各行业问题的真知灼见，以及尽全力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的热情和使命使我们在同行中脱颖而出。

欢迎您与我们讨论毕马威成员所将如何帮助您实现商业目标。



我们以创造性的思维和突破性的方案解决保险行业  
风险管理的挑战，从而获得市场嘉奖。

## 联系我们

### Jeremy Anderson

金融服务全球主席  
毕马威  
电话: +44 20 7311 5800  
电子邮件: jeremy.anderson@kpmg.co.uk

### Gary Reader

全球保险业主管及欧、非、中东地区  
保险业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子邮件: gary.reader@kpmg.co.uk

### Laura Hay

美洲区保险业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美国  
电话: +1 212 872 3383  
电子邮件: ljhay@kpmg.com

### 邓诺豪 (Simon Donowho)

亚太区保险业协调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105  
电子邮件: simon.donowho@kpmg.com

### Rob Curtis

执行董事及全球保险业监管主管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 +61 3 9838 4692  
电子邮件: rcurtis1@kpmg.com.au

### Robert Kasinow

总监及美洲区保险业监管主管  
毕马威美国  
电话: +1 973 912 4534  
电子邮件: rkasinow@kpmg.com

### Janine Hawes

总监及欧洲区保险业监管主管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 20 7311 5261  
电子邮件: janine.hawes@kpmg.co.uk

### 北京

李乐文  
毕马威中国保险业  
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 梁达明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108  
电邮: banny.leung@kpmg.com

### 左艳霞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810  
电邮: sandra.zuo@kpmg.com

### 黄博

高级经理  
电话: +8610 8508 5999  
电邮: bo.huang@kpmg.com

### 楊毅

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978 8948  
电邮: ellen.yang@kpmg.com

### 上海

李淑贤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806  
电邮: edwina.li@kpmg.com

### 彭成初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480  
电邮: eric.pang@kpmg.com

### 陈思杰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424  
电邮: james.chen@kpmg.com

### 广州

蔡正軒  
合伙人  
电话: +8620 3813 8883  
电邮: larry.choi@kpmg.com

### 深圳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电邮: ivan.li@kpmg.com

### 香港

黃舜芬  
毕马威亚太区  
精算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47 5035  
电邮: estella.chiu@kpmg.com

### 颜颖慈

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17  
电邮: clarice.yen@kpmg.com

### James Anderson

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572  
电邮: james.anderson@kpmg.com

### 葉崇徵

总监  
电话: +852 2685 7964  
电邮: steven.gin@kpmg.com

## kpmg.com/cn

所载数据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数据行事。

© 2015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毕马威全球网络内的各个独立成员所均为毕马威国际的关联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以及“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HK-FS15-0003c

二零一五年七月印刷